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海汽股份、公司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汽有限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海汽总公司	指	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为海汽有限的前身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海汽控股	指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及控股股东
海南高速	指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农垦集团	指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海峡股份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联合资产	指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海钢集团	指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新股、A 股	指	发行人即将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元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准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立信评估公司	指	海南中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海南中天衡	指	海南中天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
海南红海	指	海南红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车公营	指	公司拥有车辆产权,并由公司直接自主经营其部分线路经营权的一种经营方式。
责任经营	指	公司统一购置营运车辆，拥有车辆产权，并将其拥有的部分线路经营权及车辆通过规定的程序，由责任经营者在指定的线路开展道路客运业务，并向公司缴纳目标利润的一种经营方式。
旅客运输量/客运量	指	在一定时间内运送旅客的数量，计量单位以“人”表示
旅客运输周转量/客运周转量	指	反映交通部门一定时期内旅客运输工作量的指标，为旅客人数与运送距离的乘积。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保荐代表人：

陈绵飞：

MBA，18年投资银行执业经验，证券业执业证书号S0370712100004，1995年-1999年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1999年-2002年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新疆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就职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曾完成海南椰岛、华闻传媒、长江通信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以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台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联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保荐项目。

高亮：

经济学硕士，15年投资银行执业经验，证券业执业证书号S0370107090311，先后任职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曾担任美都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曾主持中化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开发行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

原项目协办人田金火因个人原因离职，本项目目前暂无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李喜、钱坤、李晖、刘景、李晨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亚斌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联系电话：	0898-65380618
传真号码：	0898-65343943
联系人：	周有斌
经营范围：	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省、市、县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出租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客运票务经营；汽车自驾；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房屋租赁；汽车配件销售，代理各种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包装设计，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快递

（五）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六）保荐机构关于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通常的内部审核工作程序是首先由项目组所在的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项目组所在部门在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确认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后，提交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小组，内部审核小组召开审核会议并做出审核决议。

本保荐机构对海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对海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申报材料在项目组预审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审核，并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根据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的修改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和专项答复，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审核报告，并提请召开金元证券内部审核小组审核会议。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部审核小组审核会议，审议海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加会议的内部审核小组成员应到 13 人，实到 10 人，内核小组成员任开宇、李龙筠、吴毓锋、刘雪松、陈绵飞、高亮、张敏、吴宝利、沙俊涛和肖晴筝参加了会议，符合参会规定人数。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海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的审核报告，会议成员同时参考了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和出具的文件，对主要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讨论结束后，会议进行了投票表决（2 名参加会议内核成员为项目组成员，在投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8 名参与投票的委员一致同意通过内核小组审议，最终出具了内核意见。

2014 年 4 月 14 日，本保荐机构再次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项目组根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相关要求补充完善的海汽股份 2013 年度补充申报材料。

2、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海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通过对申报材料的讨论，内核小组认为：海汽股份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经过改制辅导后公司运作规范，具备独立性；海汽股份在主体资格和程序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申报材料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因此内核小组经表决通过，同意将海汽股份 IPO 项目的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201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和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决议有效期等进行了调整。

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决议有效期等进行了调整，批准将发行人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0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

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东方汽车客运总站建设项目（一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

议案》，对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内容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案》，拟提请股东大会将发行人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案》，批准将发行人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系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由其前身海汽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中准所审计的净资产39,780.08万元折合注册资本23,700万元，其余分别计入资本公积15,186.18万元、专项储备893.90万元，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3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2）根据2011年11月20日中准所出具的中准验字（2011）500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发行人说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客运、汽车客运站经营以及与之相关的汽车销售与维修、汽车器材与燃油料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41%、96.71%、96.02%。发行人自前身海汽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汽车客运、汽车客运站经营业务。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2011年11月，海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会由夏亚斌、林生策、邱义、姜宏涛、周有斌组成，2012年10月，增补戴启元、吕品图、刘百成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并增选林毅为董事。

2015年3月，海汽股份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夏亚斌、姜宏涛、周有斌、邱义、李奇胜、王小岸、金永、邢明、涂显亚为公司董事。

近三年来，发行人的董事长一直由夏亚斌担任。

2011年11月，海汽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姜宏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顺雄、牛干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有斌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015年3月，海汽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姜宏涛为总裁，林顺雄、牛干为副总裁，续聘周有斌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或者调整部分人员，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海汽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海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资委。自发行人2007年10月设立直至2008年8月，海南省国资委一直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海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海汽有限70%的股权；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海南省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汽控股持有海汽有限70%的股权，2011年9月至2011年11月，

海南省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汽控股持有海汽有限60%的股权；2011年11月至今，海南省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汽控股持有海汽股份60%的股份。

经相关当事人承诺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道路旅客运输有关的场站、班线客车、旅游客车及相关的线路经营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与提供道路运输服务相关的土地、线路经营权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客车、燃油等原料的采购渠道、车辆管理信息系统和站场远程监控系统。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条例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独立从事汽车客运、汽车客运站经营业务，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营销、调度部门，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提供道路旅客运输服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公司章程的相应章节中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义务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过金元证券组织的持续辅导工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5,852.92 万元、6,580.10 万元及 6,888.77 万元，合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864.98 万元、132,564.62 万元及 123,795.73 万元，合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3,7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67,329.9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海口市美兰区国家税务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对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核查：

①发行人的车辆及其他原材料采购模式以及提供的道路旅客运输服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④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1）关于《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

1）检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2）检查了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3）关注了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

4）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合理性，重点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核查；

7）核查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8）关注了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9）保持了对发行人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运作及财务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

的要求。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1）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2）关于《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2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46 号）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46 号）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经核查，发行人财务运作及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46 号）的要求。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和东方汽车客运总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46,151 万元，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全体董事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 2012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1、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服务，主要包括汽车客运、汽车客运站经营等业务。由于道路旅客运输是以人为对象，以公路为生产场所的一个特殊生产过程，因此存在固有的日常营运安全事故风险，主要为汽车客运站安全隐患和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风险。

汽车客运站是旅客最主要的集散地，具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构成复杂等特点，存在着因管理不当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安全隐患风险，如在乘客进站环节因检查疏漏未能检出禁止携带的危险品而导致在站内发生意外或在运输途中造成车辆损毁、人员伤亡的风险；因汽车客运站发生火灾或其他突发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风险；因在人流高峰期对乘客疏导不力导致的拥挤、踩踏事故导致的人员伤害风险等。

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风险是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面临的主要日常风险。由于交通事故具有突发性、瞬时性、成因复杂性等特点，一旦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因事故责任而承担经济赔偿或损害赔偿，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安全生产情况正常，各项安全指标，均低于道路旅客运输一级企业等级的信誉质量考核指标。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严格的保险制度，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措施，并建立了站场远程监控系统、GPS定位系统和3G车载视频监控系统等智能化安全管理系统，尽最大努力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旅客生命财产安全。但是，公司仍然面临日常营运安全事故导致的风险。

2、快速铁路运输竞争风险

快速铁路列车相比公路客车具有速度快、准点率高，以及运输能力强、受气候条件影响小、安全舒适等优势，因此快铁的开通将对相同走向的中长途线路的公路客运产生冲击，对快铁沿线和两端的客流量产生一定的分流，并对公司的班车客运量产生影响。根据国家相关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海南岛内将建成环岛

旅游观光的快速铁路。目前，海南东环快速铁路已于2010年12月30日开通。

东环快速铁路开通前的2009年、2010年，公司铁路沿线的各班线合计客运收入分别为15,515.50万元、16,565.72万元，占当年公司全部汽车客运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55%、21.62%。东环快速铁路开通后，公司逐步调整客车发车班次与车型，提升运营班次的实载率，与铁路实现错位竞争，铁路沿线各班线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汽车客运收入分别为13,748.51万元、11,503.49万元、12,390.25万元、11,352.43万元和11,066.10万元，占当期公司汽车客运收入的比例逐步降低，分别为15.34%、11.40%、11.43%、10.31%和10.93%东环铁路沿线汽车客运收入总体上保持稳定，但相关收入占各期公司汽车客运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近几年公司根据东环铁路运行的实际情况，继续调整班线客运运力，优化运输线路，进行差异化经营，加大客运场站的综合化经营力度，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汽车客运业务收入分别为108,368.35万元、110,151.39万元和101,208.7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852.92万元、6,580.10万元和6,888.77万元，公司逐步克服了东环快速铁路开通后对公司班车客运收入的影响。

海南西环快速铁路于2015年12月30日正式开通运行。西环快铁的开通运营将对公司在铁路沿线及两端的客运量将产生一定的分流。本公司参照东环快铁开通前后对东环铁路沿线各班线汽车客运业务收入的影响情况，结合西环快铁沿线班线客运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基于谨慎考虑，预测西环快铁开通后当年公司西环快铁沿线汽车客运收入较上年的下降程度与2011年东环快铁开通后的沿线汽车客运收入下降程度整体上处于大致相同的水平。

尽管公司已根据快铁开通的实际运营情况，积极调整运力和班线、班次，充分发挥汽车客运灵活机动的优势，抓住快铁开通后带来的人流集散及旅游发展机遇；培育运输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进客运集约化发展，提高车辆利用率；强化互联网思维，注重新兴业态与传统业态的融合，以创新促进传统运输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轨，消化快铁开通对客运业务不利影响，但公司的汽车道路旅客运输业务仍与东环快速铁路在便捷性、舒适性、出行成本等方面存在长期竞争。此外，西环铁路近期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从2016年开始公司在铁路沿线、快速铁路车站节点之间运行的各班线客车经营、周边的客运站经营将面临与快速

铁路在旅客资源的竞争，尽管公司将采取包括调整经营线路、客运与旅游紧密结合、大力发展租包车、场站综合化经营等多种措施来应对西环快铁运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如果上述应对措施效果不明显，公司将面临因竞争不利而出现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和东方汽车客运总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其中：用于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的资金为 21,151 万元，用于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的资金为 18,000 万元，用于东方汽车客运总站建设项目（一期）的资金为 7,000 万元。

尽管本次拟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认真的市场调研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都是基于当前的经济状况、市场竞争环境、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当市场需求、监管政策、经济状况发生了不利变化，公司的管理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没有及时跟上，公司可能面临在募集资金项目投产运行后无法如期达到预测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每年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尽管公司在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时已充分考虑折旧费用上升增加的运营成本，且随着项目的持续运行，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上升，但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4、油价波动风险

燃油支出是道路运输企业的主要运营成本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燃料成本占运输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30%以上。燃油价格的波动将导致运营成本随之变化，发行人的盈利也将会由此产生波动。燃油价格是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及国家对燃油价格的调控政策等因素而综合决定的，未来的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近年来，国际石油价格持续上涨，但从 2014 年 9 月以来，国际石油市场供过于求状况明显，石油价格的下行压力较大，国际石油价格总体上保持下行趋势，近期出现一定程度的反弹。国家发改委也已多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燃油价格波动明显。虽然政府对公司的公路客运业务采取油价与票价联动机制的方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油价波动风险，但如果未来燃油价格波动幅度太大，将对

发行人盈利的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

5、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道路运输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员众多、经营区域较广、经营场所分散，管理难度大、管理控制点多，使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因此，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有着较高要求。如果本次发行获得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迅速扩大，势必在运营管理、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业务迅速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6、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劳动力素质逐渐改善，员工薪酬水平持续增长已成为社会和谐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人均劳动力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6.02%、5.26%及6.69%，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员工薪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8.32%、18.68%和21.20%。虽然公司通过加强集约化、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及加大公车公营推进力度等措施，使劳动力成本在公司相关成本费用构成中所占比重始终保持相对稳定，但如果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仍然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7、政策风险

公司道路旅客运输业务所涉及的汽车客运、汽车客运站经营收费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物价部门联合制定，并由其对具体的收费项目、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相应审批。

根据《海南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我省公路客运价格管理的通知》(琼价价管[2009]133号)的相关规定，2010年以前公司的班车客运票价实行“下保基价，上浮限价”的政府指导定价政策，2010年起公司的班车客运价格改为由政府制定上限票价允许企业自主下浮的指导定价政策。根据《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海南省物价局关于旅游汽车团队客运价格的通知》等

相关规定，公司的定线旅游客运、旅游汽车团队客运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

根据《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海南省交通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汽车客运站收费管理的通知》（琼发改价格[2003]200号）、《关于印发<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琼价工字[1998]330号)、《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琼价价管[2013]570号）等规定，公司的客运站经营业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

如果未来行业主管部门对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的定价政策和收费标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收入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公司也面临因政府定价政策发生变化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8、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从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主营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属于交通运输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后，将由原按照营业额全额3%征收营业税及附加调整为汽车客运业务按11%的增值税率计征，客运站经营业务收入按6%的增值税率计征。根据上述法规在试点期间，经当地税务局批准，公司执行“营改增”之日起三年内，公司出租车、班车等汽车客运业务选择按照简易征收办法（按销售额的3%的增值税征收率）计征增值税。在按照简易征收办法的过渡期结束后，如果税务部门不能理顺并优化增值税征税各个环节，使交通运输企业各个环节间未实现完全抵扣链，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取得进项税额的抵扣金额而出现总体税负较重的风险。

9、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投项目的建成投入也将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所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10、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海汽控股目前持有发行人 14,2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本次拟发行 7,900 万股股份计算，海汽控股按照《境内证券市场

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规定转持国有股后，预计将持有本公司 13,74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31,600 万股的 43.50%，仍将是本公司的相对控股股东，可能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方式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

虽然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等方面做了相关限制性安排，但控股股东仍可能利用其控制权促使本公司做出有损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导致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11、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本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虽然发行人存在上述对未来发展前景的风险，但考虑到如下有利因素，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良好的前景：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道路旅客运输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国家重点发展的服务业，也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道路运输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以及《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等系列政策文件，为道路旅客运输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根据 2011 年交通运输部的《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规划要求：“到 2015 年，道路运输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分别达到 375 亿人、20,800 亿人公里、300 亿吨、58,400 亿吨公里”，“‘十二五’期末，全国 100 公里以内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率达到 50%以上，农村客运公交化率达到 70%以上；乡镇通班车率达到 99%，建制村通班车率达到 90%；与其他运输方式主动对接的道路客运网络全面形成，涵盖联网售

票、联程售票等在内的出行信息服务进一步完善”。

（2）经济稳步增长对道路旅客运输业发展的拉动

道路旅客运输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增长保持高度相关。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日益提高的生活水平的共同作用，人际间、区域间的社会活动日益频繁，带动了相应的人员和物资的流动，使客流量和出行次数增多，社会对于道路旅客运输业的消费需求持续增加。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加大了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国道主干线系统、高速公路网和农村公路网等公路网络协调发展，路网结构更加完善，路网效应更好地促进了道路旅客运输业的发展。

2、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燃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燃油成本是道路运输业最主要的成本之一，而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带来其成本的大幅波动，从而影响道路运输企业的盈利能力。2009 年 5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连续 22 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 4%时，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2013 年 3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将调价周期由 22 个工作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取消上下 4%的调价幅度限制，调整国内成品油挂靠油种。近年来，国际石油价格持续上涨，但是从 2014 年 9 月，国际石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国家发改委也已多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财政部从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 3 次上调成品油消费税。燃油价格剧烈波动会直接影响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成本，从而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盈利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

在客运市场的运输，主要是公路、铁路、水运和航空等四种运输方式的竞争。各种运输方式适应着不同的自然地理条件和运输需求，各有特点和比较优势，既相互分工和协作，又相互竞争。几种方式的竞争主要存在于相互交叉的领域：公路与铁路在 200-500 公里中短途运输市场竞争激烈，铁路与航空在 800-1500 公里的超长途运输市场竞争不断升级，高速公路客运随着车辆技术装备的改进，也在争夺该运距范围的市场份额。因此，公路与铁路、航空客运之间存在的替代性竞争主要集中在中长途客运市场，特别是随着城市地铁、高速铁路的日益发展，

对中心城市之间的公路客运市场带来较大冲击。

3、行业地位

海汽股份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发展成为集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客运及客运站服务为一体，客运网络实现全省覆盖的道路运输综合企业，公司拥有道路客运一级经营资质，是全国交通运输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公司为2010年-2012年度交通运输部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2013年-2015年度交通运输部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目前，公司在海南省的客运班线及日发班次占有率超过70%，营运车辆占有率超过40%，同时，公司拥有海南省全部二级以上的21个汽车客运站，遍布海南全省18个县市，公司所有客运场站占据了海南省道路客运旅客发送量95%以上的市场份额。上述优势确立了公司在海南省道路客运市场的领先地位，是海南省道路客运的龙头企业。

4、发行人的市场竞争优势

（1）汽车客运站资源优势

汽车客运站是道路旅客运输网络的节点，承担着旅客集散和客运班车接发的重要职责。根据我国现行道路交通客运行业相关规定，所有营运车辆必须进入各地经政府规划、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发放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站从事客运运输。因此，客运企业拥有的客运场站资源以及由此产生的业务量将直接决定了其整体竞争实力。目前，公司拥有海南省全部二级以上的 21 个汽车客运站，遍布海南全省 18 个县市，公司所有客运场站占据了海南省道路客运旅客发送量 95%以上的市场份额。丰富的客运站资源构成公司的独特优势，是公司未来扩大道路客运业务的支点和依托，也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客运班线集约化经营优势

道路客运班线是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满足市场需求的手段和从事客运经营的重要资源。客运企业运输网络在区域内的覆盖广度对企业经营的规模效应、品牌竞争力具有较大的影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省际客运班线 148 条，省内跨市县客运班线 283 条，市县内班线 103 条，班车客运车辆 2,118 辆，旅游车 537 辆、出租车 367 辆，覆盖了全省各县市及主要乡镇，并已辐射到邻近的 14 个省份。目前公司在海南省的客运班线及日发班次占有率超过 70%，营运车辆占有率超过 40%，高市场覆盖面的客运班线网络，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

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集约化经营和巩固市场领先地位提供了重要保障。

（3）服务品牌优势

道路运输属于服务性行业，服务品质直接影响道路客运企业的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实施服务品牌策略，践行“安全、舒适、快捷”的服务工作理念，并通过改进客运站点服务设施，更新改造班线客车车型，统一品牌形象标识等方式，实施顾客满意战略。2004 年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被国家标准委列为全国道路客运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公司为 2010 年-2012 年度交通运输部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2013 年-2015 年度交通运输部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并陆续荣获“中国服务质量信誉 AAA 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企业”等称号。公司旗下的“海汽快车”更是获得“中国用户满意产品”、“全国重质量守信用新品牌企业”、“海南标志性品牌 60 强榜首”等多项荣誉。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4）旅游资源优势

海南省为我国唯一的热带岛屿省份，依托于独特的生态旅游资源和优越的地理区位优势，以及国家赋予的独一无二的入境旅游优惠政策、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海南省成为我国最受欢迎的热带滨海旅游重点区域。按国家标准分类法，旅游资源分为 8 个主类，31 个亚类，155 个基本类型。目前，海南旅游资源拥有全部的 8 个主类，31 个亚类中拥有 30 个，155 个基本类型中拥有 135 个。

海南省旅游资源丰富，旅游线路众多，且海南岛内旅客运输以道路运输为主。随着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战略的推进，海南的旅游业将飞速发展，海南的辐射力会越来越强，将会给海南带来强劲的旅客运输需求。公司作为海南省道路客运龙头企业，拥有较大规模、较高档次的旅游客运团队，在海南旅游客运市场拥有超过 20%的市场占有率，是海南旅游客运市场的龙头企业。公司依托海南区域的旅游资源优势和区域行业地位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5）经营模式优势

目前，公司在汽车客运业务中的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已实现公司化经营，其中班车客运采取了公车公营与责任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旅游客运全部采取公车公营的经营模式。公司化经营是以现代企业制度为运作基础，遵循有序、公平竞争和优质安全服务的经营理念，代表着规范运作和先进管理水平的一种客运经

营模式。通过公司化经营，公司不仅提高了服务质量，增加了车辆舒适度，强化了安全管理，同时，有利于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根据旅客流量、流向适时调整班次与车辆调度，提高车辆实载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6）经营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个行业经验丰富的经营团队，主要成员均具有多年的运输行业管理经验，具有科学合理的发展意识和经营理念，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有着较深刻的认识。经营团队对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和集约化管理，对线路规划、车辆投放选择、客运站开发运营等有着专业判断，对安全管理、经营管理、服务管理、人员考核管理等均制定了相应制度并有效实施。经营团队优势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金元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发展目标明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

为此，金元证券同意保荐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陈绵飞	高亮
签名		2016年 6月 1日
内核负责人	陆涛	
签名		2016年 6月 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开宇	
签名		2016年 6月 1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陆涛	
签名		2016年 6月 1日
保荐人公章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月 1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授权陈绵飞、高亮两位同志担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的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陆 涛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绵飞 高亮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 日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28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734 号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redacted]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泽波 46000001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60000010342

中国 · 上海　　二 O 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23,727,174.54	259,025,817.75	143,078,227.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781,128.45		
应收账款	（三）	34,717,055.49	31,537,001.42	32,452,202.44
预付款项	（四）	18,980,948.75	15,967,338.81	113,015,002.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			2,774,119.50
其他应收款	（六）	92,007,264.99	83,283,925.61	165,307,957.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9,717,050.45	11,831,901.86	13,799,793.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9,930,622.67	401,645,985.45	470,427,303.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14,032,243.05	12,954,467.45	10,857,465.91
投资性房地产	（九）	78,437,277.39	74,589,337.48	67,924,126.40
固定资产	（十）	443,114,798.22	516,660,017.09	623,166,946.02
在建工程	（十一）	163,827,294.21	83,834,722.01	101,601,145.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235,999,952.40	242,538,831.49	213,150,571.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11,219,739.61	10,733,946.99	15,118,15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29,462,285.35	23,451,249.85	21,031,78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6,093,590.23	964,762,572.36	1,052,850,195.26
资产总计		1,456,024,212.90	1,366,408,557.81	1,523,277,498.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夏五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30,000,000.00	1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	
应付账款	（十六）	118,581,257.22	98,312,606.31	142,224,972.09
预收款项	（十七）	11,096,347.45	11,132,091.95	11,084,216.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128,070,457.84	98,404,814.94	87,692,989.43
应交税费	（十九）	21,337,984.85	14,739,982.69	24,257,152.85
应付利息	（二十）	91,729.17	252,074.31	543,548.60
应付股利	（二十一）	20,139,401.61	28,139,401.61	30,139,401.61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307,224,741.94	301,744,096.69	326,479,683.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42,322,200.00	47,218,239.73	55,187,555.5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8,864,120.08	630,143,308.23	847,609,52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四）	20,000,000.00	62,000,000.00	81,555,111.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二十五）	10,642,475.84	11,352,174.84	11,352,174.8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70,237,838.00	31,115,004.00	22,042,17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80,313.84	104,467,178.84	114,949,455.92
负债合计		749,744,433.92	734,610,487.07	962,558,976.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七）	237,000,000.00	237,000,000.00	23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八）	166,846,534.43	166,846,534.43	166,846,534.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九）	35,900,193.67	30,935,838.94	26,125,137.05
盈余公积	（三十）	24,472,054.98	20,278,033.23	14,325,409.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234,541,615.53	169,847,919.87	109,999,57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760,398.61	624,908,326.47	554,296,655.23
少数股东权益		7,519,380.37	6,889,744.27	6,421,86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6,279,778.98	631,798,070.74	560,718,52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56,024,212.90	1,366,408,557.81	1,523,277,498.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夏玉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15. 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154,877.27	221,349,275.41	109,422,92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26,643,459.79	28,663,979.13	30,375,734.40
预付款项		18,453,680.20	15,574,217.74	13,357,802.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74,119.50
其他应收款	（二）	154,698,579.00	153,569,092.32	304,926,097.07
存货		4,637,415.05	6,061,129.56	5,152,797.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4,588,011.31	425,217,694.16	466,009,477.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76,713,873.71	268,366,106.06	265,709,104.52
投资性房地产		71,104,072.39	66,846,670.15	59,914,039.25
固定资产		362,138,368.28	441,691,502.82	537,762,906.77
在建工程		155,470,144.93	83,300,838.01	58,383,810.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7,807,780.85	182,920,573.55	187,819,665.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53,404.15	6,002,396.57	9,421,38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68,319.18	23,451,249.85	21,031,78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755,963.49	1,072,579,337.01	1,140,042,699.77
资产总计		1,554,343,974.80	1,497,797,031.17	1,606,052,177.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夏玉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三	2015. 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	
应付账款		76,770,362.37	81,665,210.72	88,576,527.75
预收款项		8,814,395.07	11,027,268.12	10,990,762.02
应付职工薪酬		118,155,156.06	93,225,855.86	83,687,306.23
应交税费		16,299,613.81	12,983,331.95	23,402,454.43
应付利息		91,729.17	252,074.31	543,548.60
应付股利		20,139,401.61	28,139,401.61	30,139,401.61
其他应付款		514,103,693.10	475,379,120.75	480,852,826.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00,000.00	47,000,000.00	5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6,374,351.19	779,872,263.32	942,692,827.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62,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642,475.84	11,352,174.84	11,352,174.84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237,838.00	31,115,004.00	22,042,17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80,313.84	104,467,178.84	113,394,344.84
负债合计		897,254,665.03	884,339,442.16	1,056,087,172.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7,000,000.00	237,000,000.00	23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984,066.51	149,984,066.51	149,984,066.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1,310,656.87	29,619,153.64	25,652,806.01
盈余公积		24,472,054.98	20,278,033.23	14,325,409.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4,322,531.41	176,576,335.63	123,002,722.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7,089,309.77	613,457,589.01	549,965,00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54,343,974.80	1,497,797,031.17	1,606,052,177.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夏五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7,957,319.24	1,325,646,235.44	1,318,649,810.30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二）	1,237,957,319.24	1,325,646,235.44	1,318,649,810.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1,107,763.18	1,238,586,636.70	1,243,617,500.42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二）	954,202,622.66	1,042,978,175.56	1,001,616,863.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7,135,056.49	7,100,415.13	30,548,993.80
销售费用	（三十四）	9,264,045.58	8,738,153.86	6,600,474.74
管理费用	（三十五）	188,496,264.15	182,673,853.03	181,472,565.12
财务费用	（三十六）	-48,965.59	811,688.27	20,431,444.70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七）	2,058,739.89	-3,715,649.15	2,947,158.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323,901.07	2,424,678.58	-1,189,074.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3,901.07	2,424,678.58	-1,189,074.9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173,457.13	89,484,277.32	73,843,234.97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九）	22,696,575.60	18,143,914.74	21,263,240.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30,542.49	2,613,928.83	147,386.3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	5,831,440.01	12,599,317.23	6,622,019.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8,978.42	9,163,156.26	3,569,947.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038,592.72	95,028,874.83	88,484,455.4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一）	25,464,767.30	28,718,681.06	30,029,534.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73,825.42	66,310,193.77	58,454,920.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87,717.41	65,800,969.35	58,529,197.59
少数股东损益		686,108.01	509,224.42	-74,276.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573,825.42	66,310,193.77	58,454,92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887,717.41	65,800,969.35	58,529,197.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6,108.01	509,224.42	-74,276.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8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28	0.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夏玉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957,137,470.87	1,231,411,872.44	1,240,038,298.49
减：营业成本	(四)	737,684,253.29	977,882,119.63	946,701,924.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09,550.27	6,305,958.02	28,830,896.76
销售费用		2,159,019.78	2,221,606.02	581,045.15
管理费用		163,700,605.67	163,703,200.23	164,251,185.70
财务费用		40,060.72	8,514,346.07	20,207,126.23
资产减值损失		3,674,612.23	-2,206,985.34	1,184,481.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463,784.63	2,797,340.58	5,475,43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6,033,153.54	77,788,968.39	83,757,069.53
加：营业外收入		15,902,478.35	15,600,427.00	15,926,262.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8,564.49	2,607,718.83	109,626.30
减：营业外支出		4,987,694.55	11,539,792.46	6,004,725.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77,524.22	9,142,452.00	3,569,947.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47,937.34	81,849,602.93	93,678,606.93
减：所得税费用		15,007,719.81	22,323,366.47	27,977,650.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40,217.53	59,526,236.46	65,700,956.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940,217.53	59,526,236.46	65,700,956.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夏[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1,880,240.25	1,366,378,698.54	1,302,030,002.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4,581.17	1,452,925.84	808,36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1	387,072,273.34	524,673,613.60	420,659,82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477,094.76	1,892,505,237.98	1,723,498,19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991,854.74	608,651,500.53	591,496,408.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104,058.95	310,760,593.63	307,755,88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218,383.33	137,343,961.19	100,993,12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2	513,185,530.81	564,373,876.09	450,102,59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499,827.83	1,621,129,931.44	1,450,348,01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77,266.93	271,375,306.54	273,150,18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3,174,119.50	1,234,93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0	4,261,948.34	3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3		127,268,42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500.00	134,704,490.07	1,267,43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638,604.22	115,807,307.64	249,622,35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3,100.00	1,29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54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71,704.22	117,103,307.64	251,637,90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66,204.22	17,601,182.43	-250,370,47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4	4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90,000,000.00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71,176.55	247,645,264.74	209,888,549.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38,529.37	15,383,634.41	23,024,955.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09,705.92	263,028,899.15	232,913,50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9,705.92	-173,028,899.15	-62,913,50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01,356.79	115,947,589.82	-40,133,79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025,817.75	143,078,227.93	183,212,02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727,174.54	259,025,817.75	143,078,227.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夏至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659,241.29	1,270,182,336.47	1,246,214,80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059.17	1,395,625.84	808,36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423,572.13	754,771,664.87	529,055,59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599,872.59	2,026,349,627.18	1,776,078,77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266,943.34	576,706,313.73	549,839,38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929,314.72	285,559,381.07	284,994,49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070,193.52	120,609,564.94	98,480,22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347,178.54	662,714,532.74	639,069,86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613,630.12	1,645,589,792.48	1,572,383,97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86,242.47	380,759,834.70	203,694,79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3,363,570.07	1,399,44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0	4,260,328.34	3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500.00	7,623,898.41	1,431,94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207,766.96	104,437,785.09	186,328,28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1,20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3,100.00	1,29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40,866.96	105,733,785.09	197,532,28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35,366.96	-98,109,886.68	-196,100,34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90,000,000.00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0	245,500,000.00	207,6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45,273.65	15,223,598.45	22,815,403.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45,273.65	260,723,598.45	230,485,40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5,273.65	-170,723,598.45	-60,485,40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05,601.86	111,926,349.57	-52,890,95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349,275.41	109,422,925.84	162,313,87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154,877.27	221,349,275.41	109,422,925.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000,000.00				166,846,534.43			30,935,838.94	20,278,033.23		169,847,919.87	6,889,744.27	631,798,07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7,000,000.00				166,846,534.43			30,935,838.94	20,278,033.23		169,847,919.87	6,889,744.27	631,798,07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64,354.73	4,194,021.75		64,693,695.66	629,636.10	74,481,70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887,717.41	686,108.01	69,573,82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94,021.75		-4,194,021.75	-93,255.71	-93,255.71
1．提取盈余公积									4,194,021.75		-4,194,021.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255.71	-93,255.7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964,354.73				36,783.80	5,001,138.53
1．本期提取								20,033,802.48				118,019.19	20,151,821.67
2．本期使用								15,069,447.75				81,235.39	15,150,683.1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000,000.00				166,846,534.43			35,900,193.67	24,472,054.98		234,541,615.53	7,519,380.37	706,279,778.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000,000.00				166,846,534.43			26,125,137.05	14,325,409.58		109,999,574.17	6,421,866.70	560,718,52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7,000,000.00				166,846,534.43			26,125,137.05	14,325,409.58		109,999,574.17	6,421,866.70	560,718,52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0,701.89	5,952,623.65		59,848,345.70	467,877.57	71,079,54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800,969.35	509,224.42	66,310,193.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52,623.65		-5,952,623.65	-169,511.96	-169,511.96
1．提取盈余公积									5,952,623.65		-5,952,623.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9,511.96	-169,511.9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810,701.89				128,165.11	4,938,867.00
1．本期提取								19,554,109.75				276,306.07	19,830,415.82
2．本期使用								14,743,407.86				148,140.96	14,891,548.8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000,000.00				166,846,534.43			30,935,838.94	20,278,033.23		169,847,919.87	6,889,744.27	631,798,070.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夏亚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000,000.00				159,329,797.18			18,737,026.03	7,755,313.90		58,040,472.26	6,627,077.50	487,489,68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7,000,000.00				159,329,797.18			18,737,026.03	7,755,313.90		58,040,472.26	6,627,077.50	487,489,686.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16,737.25			7,388,111.02	6,570,095.68		51,959,101.91	-205,210.80	73,228,835.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529,197.59	-74,276.62	58,454,92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16,737.25								7,516,737.2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516,737.25								7,516,737.25
（三）利润分配									6,570,095.68		-6,570,095.68	-109,670.95	-109,670.95
1．提取盈余公积									6,570,095.68		-6,570,095.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670.95	-109,670.9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7,388,111.02				-21,263.23	7,366,847.79
1．本期提取								19,098,198.97				134,090.21	19,232,289.18
2．本期使用								11,710,087.95				155,353.44	11,865,441.3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000,000.00				166,846,534.43			26,125,137.05	14,325,409.58		109,999,574.17	6,421,866.70	560,718,521.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夏五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000,000.00				149,984,066.51			29,619,153.64	20,278,033.23	176,576,335.63	613,457,58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7,000,000.00				149,984,066.51			29,619,153.64	20,278,033.23	176,576,335.63	613,457,589.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1,503.23	4,194,021.75	37,746,195.78	43,631,720.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940,217.53	41,940,217.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94,021.75	-4,194,021.75	
1．提取盈余公积									4,194,021.75	-4,194,021.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91,503.23			1,691,503.23
1．本年提取								14,972,299.66			14,972,299.66
2．本年使用								13,280,796.43			13,280,796.4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7,000,000.00				149,984,066.51			31,310,656.87	24,472,054.98	214,322,531.41	657,089,309.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000,000.00				149,984,066.51			25,652,806.01	14,325,409.58	123,002,722.82	549,965,00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7,000,000.00				149,984,066.51			25,652,806.01	14,325,409.58	123,002,722.82	549,965,00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6,347.63	5,952,623.65	53,573,612.81	63,492,58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526,236.46	59,526,23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52,623.65	-5,952,623.65	
1．提取盈余公积									5,952,623.65	-5,952,623.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966,347.63			3,966,347.63
1．本年提取								17,898,944.14			17,898,944.14
2．本年使用								13,932,596.51			13,932,596.5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7,000,000.00				149,984,066.51			29,619,153.64	20,278,033.23	176,576,335.63	613,457,589.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夏五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000,000.00				149,984,066.51			18,428,057.00	7,755,313.90	63,871,861.67	477,039,29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7,000,000.00				149,984,066.51			18,428,057.00	7,755,313.90	63,871,861.67	477,039,299.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24,749.01	6,570,095.68	59,130,861.15	72,925,705.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700,956.83	65,700,956.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70,095.68	-6,570,095.68	
1．提取盈余公积									6,570,095.68	-6,570,095.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7,224,749.01			7,224,749.01
1．本年提取								18,348,973.76			18,348,973.76
2．本年使用								11,124,224.75			11,124,224.75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7,000,000.00				149,984,066.51			25,652,806.01	14,325,409.58	123,002,722.82	549,965,004.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公司简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海汽集团"), 系由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 4600000000196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期限至 2064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法定代表法人：夏亚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23,700 万元。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批准报出。

2、 公司历史沿革

（1）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系 2007 年 10 月 11 日经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变更注册登记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琼国资函[2007]544 号）批准，由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2007 年 11 月 29 日，经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琼国资函[2007]677 号）批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81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6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8,524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286 万元，其中：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 70%的股权；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0%的股权。

（3）2010 年 12 月 8 日，经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函[2010]457 号）批准，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本公司 70%股权无偿划转给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11 年 7 月 25 日，经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239 号）批准，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向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公司和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协

议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5%的股权，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5%的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公司、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60%、25%、5%、5%、5%的股权。

3、 改制情况

经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391 号）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97,800,836.10 元按 1:0.595775 折合股本 237,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160,800,836.10 元列为资本公积和专项储备。公司股本业经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验字(2011)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220	6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925	25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公司	1,185	5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185	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185	5
合计	23,700	100

(二) 改制后股份转让

2012 年 12 月 13 日，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琼国资发[2012]31 号）同意将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5%（1,185 万股）股权无偿划转给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2 年 12 月 13 日，海南省国资委出具《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琼国资函[2012]541 号），确认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220	6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925	25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1,185	5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185	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185	5
合计	23,700	100

1、 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道路运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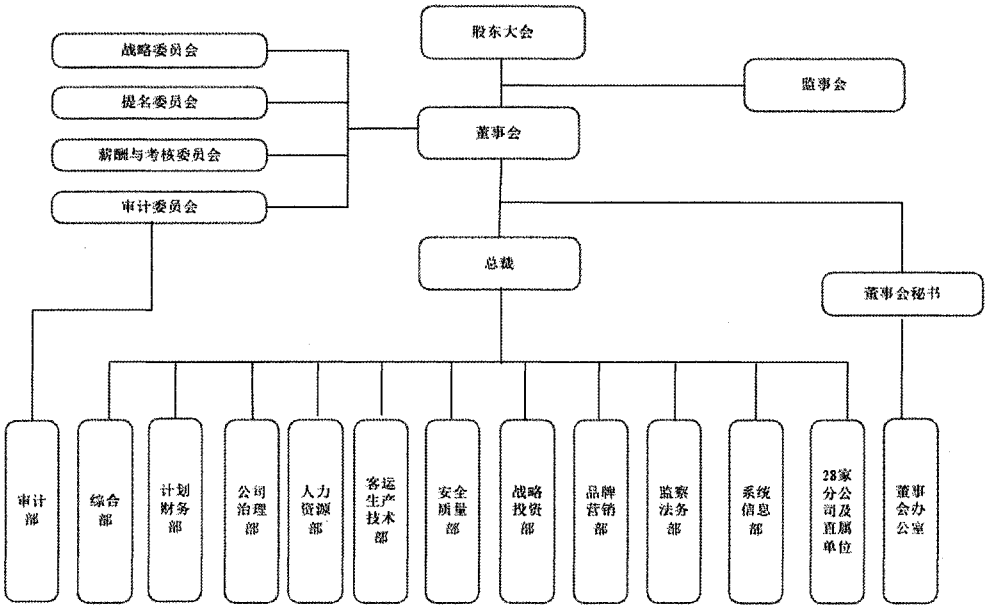
2、 经营范围

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省、市、县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出租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客 运票务经营；汽车自驾；机动车检测；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房屋租赁；汽车配件销售，代理各种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包装设计，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快递，信息技术服务，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订房服务、餐饮信息咨询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经营项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3、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汽车客运、客运站经营以及与之相关的销售与维修。

4、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5、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琼海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三亚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屯昌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是	是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是	是	
海南禾悦商贸有限公司	是	是	
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12.31	2014.12.31	2013.12.31
琼海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儋州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屯昌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乐东九所站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保亭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是		
琼中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是		
乐东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是		
五指山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是		
澄迈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是		
白沙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稳定。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疑虑。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

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0 万元以上且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含 10%）部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越长，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余额百分比组合	应收款项中保证金类，其发生坏账损失与其账龄无关联。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余额百分比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4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组合	5	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系依据客户的信用和偿还能力。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关联方之间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类别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二（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3	9.7-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	24.25-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2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70 年	出让土地使用权年限
营运线路经营权	8 年	线路经营许可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金融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1、 汽车客运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汽车客运业务是指公司持有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为旅客提供人员及随身行李的汽车运输服务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的经营活动。汽车客运收入于服务已提供、与车站等单位办理结算后确认。

2、 客运站经营收入确认方法

客运站经营主要是公司利用客运场站为具有道路经营许可的营运车辆提供车辆进站、售票、旅客候乘车等相关服务。客运站经营收入按已售的票款或已提供的相关服务及收费价格或比例确认。

3、 维修及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维修收入在维修服务已提供、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凭据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在商品已发出、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凭据时确认。

4、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损益，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具体准则。本公司已按新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上述追溯调整对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无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	2013 年 1-7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其他业务为 5%	汽车客运运输业务为 3%，其他业务为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2%	
房产税	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出租房产按租赁收入的 12%计交； 自用房产按其原值 70%依 1.2%计交。	
车辆通行费	柴油车辆按吨位额定征收	征收标准为 210 元/吨/月	

注 1：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和 2013 年 8 月 2 日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内跨市县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地税发〔2013〕147 号)的规定,公司本部及分支机构 2013 年度起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实行“营改增”，汽车客运业务收入法定税率 11%，客运站经营业务收入法定税率 6%。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执行“营改增”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提供的出租车、班车等运输服务，选择按照简易征收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维修及销售业务增值税率为应税收入的 17%。

(二) 本公司所属下列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20%	20%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20%	25%
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	20%	

注：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系 2014 年度新设企业。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4,802,249.88	2,952,592.84	3,079,281.51
银行存款	318,924,924.66	256,073,224.91	139,998,946.42
合计	323,727,174.54	259,025,817.75	143,078,227.93

注 1：期末货币资金中无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注 2：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 256,073,224.91 元，其中：三个月期限的结构性存款余额 100,000,000.00 元。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商业承兑汇票	781,128.45		
合计	781,128.45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系租车人签发用于支付租车款项，其中海南明好置业有限公司 373,500.00，海南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 194,600.00 元，昌江广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3,028.45 元，未质押，出票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到期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36,945,028.62	100.00	2,227,973.13	6.03	34,717,055.49	33,328,894.56	100.00	1,791,893.14	5.38	31,537,001.42	34,277,711.95	100.00	1,825,509.51	5.33	32,452,202.44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小计	36,945,028.62	100.00	2,227,973.13	6.03	34,717,055.49	33,328,894.56	100.00	1,791,893.14	5.38	31,537,001.42	34,277,711.95	100.00	1,825,509.51	5.33	32,452,202.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945,028.62	100.00	2,227,973.13		34,717,055.49	33,328,894.56	100.00	1,791,893.14		31,537,001.42	34,277,711.95	100.00	1,825,509.51		32,452,202.44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547,584.83	2,073,467.05	5.67	33,025,173.39	1,654,362.19	5.01	33,983,183.25	1,702,487.00	5.01
1－2 年	194,585.82	19,458.58	10.00	116,264.47	11,626.46	10.00	149,498.82	14,949.88	10.00
2－3 年	40,819.07	8,163.81	20.00	42,426.82	8,485.36	20.00	38,072.50	3,807.25	10.00
3－4 年	21,063.02	6,318.91	30.00	38,072.50	11,421.75	30.00	1,600.00	480.00	30.00
4－5 年	34,018.50	13,607.40	40.00	1,600.00	640.00	40.00	2,620.00	1,048.00	40.00
5 年以上	106,957.38	106,957.38	100.00	105,357.38	105,357.38	100.00	102,737.38	102,737.38	100.00
合计	36,945,028.62	2,227,973.13		33,328,894.56	1,791,893.14		34,277,711.95	1,825,509.51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坏账准备	436,079.99	-33,616.37	-196,934.21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南省旅游客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553,127.20	28.56	527,656.36
恒大地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2,869,471.35	7.77	143,473.57
海南万东房地产公司	1,804,900.90	4.89	90,245.05
广州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客运分公司	1,698,397.70	4.60	84,919.89
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685,740.11	1.86	34,287.01
合计	17,611,637.26	47.68	880,581.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南省旅游客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891,175.31	35.68	594,558.77
广州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省汽车站	923,202.10	2.77	46,160.11
海口蓝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02,700.00	2.71	45,135.00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744,832.81	2.23	37,241.64
南宁桂宁运输有限公司西乡塘客运站	429,996.43	1.29	21,499.82
合计	14,891,906.65	44.68	744,595.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南省旅游客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826,002.06	43.25	741,300.10
广州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省汽车站	1,781,145.80	5.20	89,057.29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1,072,124.95	3.13	53,606.25
海南广隆运输有限公司	1,028,302.38	3.00	51,415.12
深圳市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福田客运站	690,126.41	2.01	34,506.32
合计	19,397,701.60	56.59	969,885.08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50,687.82	84.56	15,667,497.81	98.12	17,964,502.49	15.90
1 至 2 年	2,630,419.93	13.86	249,341.00	1.56	95,019,000.00	84.08
2 至 3 年	249,341.00	1.31	19,000.00	0.12		
3 年以上	50,500.00	0.27	31,500.00	0.20	31,500.00	0.02
合计	18,980,948.75	100.00	15,967,338.81	100.00	113,015,002.49	100.00

注:2014 年末预付账款减少主要系收回三亚新总站征地款所致，见附注（十一）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2。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海南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88,591.16	20.49	预付工程款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385,548.98	12.57	预付保险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2,057,916.06	10.84	预付燃料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25,960.00	8.04	预付设备款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118,906.81	5.89	预付保险费
合计	10,976,923.01	57.8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2,873,729.70	18.00	预付燃料费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182,749.09	13.67	预付保险费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8,730.00	6.94	预付配件款
吴川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105,146.00	6.92	预付工程款
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092,000.00	6.84	购买股权保证金
合计	8,362,354.79	52.3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三亚市吉阳镇人民政府	99,500,000.00	88.04	预付三亚新站土地征地款
其中：1 年以内	4,500,000.00	3.98	
1-2 年	95,000,000.00	84.0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4,464,782.06	3.95	预付车辆保险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2,264,847.87	2.00	预付燃料费
中国阳光保险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671,350.03	1.48	预付车辆保险费
中国人保财险海南分公司	1,100,176.91	0.97	预付车辆保险费
合计	109,001,156.87	96.44	

(五) 应收股利

单位名称	2015. 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2,774,119.50
合计			2,774,119.50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37,787,175.07	36.13	9,239,910.08	24.45	28,547,264.99	37,451,469.50	39.74	8,127,543.89	21.70	29,323,925.61	68,207,534.34	37.90	9,062,076.67	13.29	59,145,457.67
按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66,800,000.00	63.87	3,340,000.00	5.00	63,460,000.00	56,800,000.00	60.26	2,840,000.00	5.00	53,960,000.00	111,750,000.00	62.10	5,587,500.00	5.00	106,162,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104,587,175.07	100.00	12,579,910.08	12.03	92,007,264.99	94,251,469.50	100.00	10,967,543.89	11.64	83,283,925.61	179,957,534.34	100.00	14,649,576.67	8.14	165,307,957.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4,587,175.07	100.00	12,579,910.08		92,007,264.99	94,251,469.50	100.00	10,967,543.89		83,283,925.61	179,957,534.34	100.00	14,649,576.67		165,307,957.67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001,515.92	1,116,533.49	5.07	21,173,073.31	1,064,327.26	5.03	35,409,236.08	1,446,177.56	4.08
1－2 年	2,856,455.79	285,645.58	10.00	4,346,215.81	434,621.59	10.00	22,973,177.73	2,297,317.77	10.00
2－3 年	2,512,286.49	502,457.30	20.00	2,528,918.67	505,783.74	20.00	3,777,137.93	755,427.59	20.00
3－4 年	1,755,980.03	526,794.01	30.00	3,545,418.05	1,063,985.42	30.00	1,396,539.03	418,961.71	30.00
4－5 年	3,087,428.57	1,234,971.43	40.00	1,331,696.30	532,678.52	40.00	845,419.22	338,167.69	40.00
5 年以上	5,573,508.27	5,573,508.27	100.00	4,526,147.36	4,526,147.36	100.00	3,806,024.35	3,806,024.35	100.00
合计	37,787,175.07	9,239,910.08	24.45	37,451,469.50	8,127,543.89	21.70	68,207,534.34	9,062,076.67	13.2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百分比法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海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66,800,000.00	3,340,000.00	5.00	56,800,000.00	2,840,000.00	5.00	111,750,000.00	5,587,500.00	5.00
合计	66,800,000.00	3,340,000.00	5.00	56,800,000.00	2,840,000.00	5.00	111,750,000.00	5,587,500.00	5.00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坏账准备	1,612,366.19	-3,682,032.78	3,144,092.92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无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车辆经营保证金	66,800,000.00	56,800,000.00	111,750,000.00
往来款	23,338,218.53	27,325,343.91	54,619,008.92
保证金及押金	5,839,780.66	4,533,379.34	5,392,095.86
备用金	7,035,363.93	3,999,836.43	3,915,082.62
应收政府补助款	1,573,811.95	1,592,909.82	4,281,346.94
合计	104,587,175.07	94,251,469.50	179,957,534.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车辆经营保证金	66,800,000.00		63.87	3,340,000.00
其中：1 年以内		10,000,000.00	1 年以内	9.56	500,000.00
其中：1-2 年		50,000.00	1-2 年	0.05	2,500.00
2-3 年		1,400,000.00	2-3 年	1.34	70,000.00
3-4 年		1,150,000.00	3-4 年	1.10	57,500.00
4-5 年		54,200,000.00	4-5 年	51.82	2,710,000.00
海南弘远出租汽车联合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0		1.72	1,265,000.00
其中：2-3 年		250,000.00	3-4 年	0.24	75,000.00
3-4 年		600,000.00	4-5 年	0.57	240,000.00
5 年以上		950,000.00	5 年以上	0.91	95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昌导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73,600.00	5 年以上	1.50	1,573,600.00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4-5 年	0.76	320,000.00
澄迈县交通运输局	2014 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725,406.00	1 年以内	0.69	36,270.30
合计		71,699,006.00		68.54	6,534,870.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车辆经营保证金	56,800,000.00		60.26	2,840,000.00
其中：1 年以内		50,000.00	1 年以内	0.05	2,500.00
1-2 年		1,400,000.00	1-2 年	1.49	70,000.00
2-3 年		1,150,000.00	2-3 年	1.22	57,500.00
3-4 年		54,200,000.00	3-4 年	57.50	2,710,000.00
海南弘远出租汽车联合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0		1.91	1,180,000.00
其中：2-3 年		250,000.00	2-3 年	0.27	50,000.00
3-4 年		600,000.00	3-4 年	0.64	180,000.00
5 年以上		950,000.00	5 年以上	1.00	950,000.00
海南昌导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73,600.00	5 年以上	1.67	1,573,600.00
中铁集团		1,192,317.80		1.27	401,960.42
其中：2-3 年		178,630.17	2-3 年	0.19	35,726.03
3-4 年		392,406.63	3-4 年	0.42	117,721.99
4-5 年		621,281.00	4-5 年	0.66	248,512.40
澄迈县交通运输局	2013 年度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812,640.00	1 年以内	0.86	40,632.00
合计		62,178,557.80		65.97	6,036,192.4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车辆经营保证金	111,750,000.00		62.10	5,587,500.00
其中：1 年以内		1,400,000.00	1 年以内	0.78	70,000.00
1-2 年		1,150,000.00	1-2 年	0.64	57,500.00
2-3 年		109,200,000.00	2-3 年	60.68	5,460,000.00
屯昌县屯城镇人民政府	海南国际旅游岛中部汽车城征地借款，2014 年 1 月收回 1,800 万元。	18,000,000.00	1-2 年	10.00	1,800,000.00
三亚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2 年农村客运燃油补贴	4,281,346.94	1 年以内	2.38	214,067.3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 申报审计费	3,400,000.00	1 年以内	1.89	170,000.0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保荐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11	100,000.00
合计		139,431,346.94		77.48	7,871,567.3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陵水县交通运输局	2014 年度出租车、客车油料补贴	196,212.07	1 年以内	2016 年 1 月收到燃油补贴
澄迈县交通运输局	2014 年度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725,406.00	1 年以内	2016 年 2 月收到燃油补贴
保亭县交通运输局	2014 年度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652,193.88	1 年以内	2016 年 3 月收到燃油补贴
合计		1,573,811.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澄迈县交通运输局	2013 年度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812,640.00	1 年以内	2015 年 3 月收到燃油补贴
保亭县交通运输局	2013 年度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780,269.82	1 年以内	2015 年 3 月收到燃油补贴
合计		1,592,909.8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三亚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2 年农村客运燃油补贴	4,281,346.94	1 年以内	2014 年收到燃油补贴
合计		4,281,346.94		

(七)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3,239,343.58		3,239,343.58	4,664,900.15		4,664,900.15	5,999,715.22		5,999,715.22
原材料	6,477,706.87		6,477,706.87	7,167,001.71		7,167,001.71	7,800,078.06		7,800,078.06
合计	9,717,050.45		9,717,050.45	11,831,901.86		11,831,901.86	13,799,793.28		13,799,793.28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海南琼粤直通快车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625,899.62			367,955.63			400,000.00		1,593,855.25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6,259,603.16			1,016,014.37		153,874.53			7,429,492.06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5,068,964.67			-60,068.93					5,008,895.74		
合计	12,954,467.45			1,323,901.07		153,874.53	400,000.00		14,032,243.05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海南琼粤直通快车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589,111.39			436,788.23			400,000.00		1,625,899.62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4,139,320.92			2,047,959.28		72,322.96			6,259,603.16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5,129,033.60			-60,068.93					5,068,964.67		
合计	10,857,465.91			2,424,678.58		72,322.96	400,000.00		12,954,467.45		

注: 2014 年收到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发放 2010 年累积现金股利 2,774,119.50 元。

被投资单位	201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3.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海南琼粤直通快车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85,542.81			-385,542.81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517,739.28			471,372.11			400,000.00		1,589,111.39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5,340,932.12			-1,269,738.77		68,127.57			4,139,320.92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5,134,199.04			-5,165.44					5,129,033.60		
合计	12,378,413.25			-1,189,074.91		68,127.57	400,000.00		10,857,465.91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31
1. 账面原值合计	98,479,661.99	7,572,853.62	384,004.49	105,668,511.12
（1）房屋、建筑物	85,498,553.78	7,572,853.62	384,004.49	92,687,402.91
（2）土地使用权	12,981,108.21			12,981,108.21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3,890,324.51	3,475,128.84	134,219.62	27,231,233.73
（1）房屋、建筑物	21,905,170.36	3,211,167.36	134,219.62	24,982,118.10
（2）土地使用权	1,985,154.15	263,961.48		2,249,115.63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74,589,337.48			78,437,277.39
（1）房屋、建筑物	63,593,383.42			67,705,284.81
（2）土地使用权	10,995,954.06			10,731,992.58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74,589,337.48			78,437,277.39
（1）房屋、建筑物	63,593,383.42			67,705,284.81
（2）土地使用权	10,995,954.06			10,731,992.58

注：2015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摊销金额为 3,475,128.84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31
1. 账面原值合计	88,864,410.41	9,615,251.58		98,479,661.99
（1）房屋、建筑物	76,784,690.05	8,713,863.73		85,498,553.78
（2）土地使用权	12,079,720.36	901,387.85		12,981,108.21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0,940,284.01	2,950,040.50		23,890,324.51
（1）房屋、建筑物	19,339,009.50	2,566,160.86		21,905,170.36
（2）土地使用权	1,601,274.51	383,879.64		1,985,154.15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67,924,126.40			74,589,337.48
（1）房屋、建筑物	57,445,680.55			63,593,383.42
（2）土地使用权	10,478,445.85			10,995,954.06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31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5．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7,924,126.40			74,589,337.48
（1）房屋、建筑物	57,445,680.55			63,593,383.42
（2）土地使用权	10,478,445.85			10,995,954.06

注 1：2014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摊销金额为 2,950,040.50 元。

注 2：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系新建铺面完工结转所致。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90,124,009.12	1,238,256.86	2,497,855.57	88,864,410.41
（1）房屋、建筑物	77,672,653.35	1,238,256.86	2,126,220.16	76,784,690.05
（2）土地使用权	12,451,355.77		371,635.41	12,079,720.36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9,361,025.27	2,672,592.71	1,093,333.97	20,940,284.01
（1）房屋、建筑物	17,987,129.98	2,424,523.90	1,072,644.38	19,339,009.50
（2）土地使用权	1,373,895.29	248,068.81	20,689.59	1,601,274.51
3．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70,762,983.85			67,924,126.40
（1）房屋、建筑物	59,685,523.37			57,445,680.55
（2）土地使用权	11,077,460.48			10,478,445.85
4．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5．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70,762,983.85			67,924,126.40
（1）房屋、建筑物	59,685,523.37			57,445,680.55
（2）土地使用权	11,077,460.48			10,478,445.85

2013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摊销金额为 2,672,592.71 元。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三亚出租房	4,640,918.68	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合计	4,640,918.68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其他说明：

（1）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期间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或摊销	账面价值
2015 年度	房屋	2,930,573.18	368,414.21	2,562,158.97

（2）投资性房地产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日期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或摊销	账面价值
2015 年度	房屋	460,160.61	157,847.06	302,313.55
2013 年度	房屋	232,225.40	65,574.71	166,650.69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1,043,064.28		87,182,486.98	57,899,759.10	1,400,325,792.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4,100,074.90		7,545,913.34	3,527,091.13	238,118,897.11
机器设备	25,889,656.29		1,107,772.60	1,274,933.47	25,722,495.42
运输工具	1,040,034,570.81		73,940,677.08	46,160,315.80	1,067,814,932.09
其他设备	71,018,762.28		4,588,123.96	6,937,418.70	68,669,467.5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4,383,047.19	157,847.06	156,365,465.45	53,695,365.76	957,210,993.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926,313.43	157,847.06	9,148,412.51	569,996.09	85,662,576.91
机器设备	14,416,857.22		2,014,485.18	801,117.89	15,630,224.51
运输工具	708,390,480.00		137,620,166.22	45,172,150.02	800,838,496.20
其他设备	54,649,396.54		7,582,401.54	7,152,101.76	55,079,696.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6,660,017.09				443,114,798.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7,173,761.47				152,456,320.20
机器设备	11,472,799.07				10,092,270.91
运输工具	331,644,090.81				266,976,435.89
其他设备	16,369,365.74				13,589,771.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6,660,017.09			443,114,798.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7,173,761.47			152,456,320.20
机器设备	11,472,799.07			10,092,270.91
运输工具	331,644,090.81			266,976,435.89
其他设备	16,369,365.74			13,589,771.22

2015 年度折旧额 156,365,465.45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9,782,441.62		77,959,170.32	36,698,547.66	1,371,043,064.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5,723,072.03		11,389,077.27	3,012,074.40	234,100,074.90
机器设备	24,348,754.41		2,192,271.06	651,369.18	25,889,656.29
运输工具	1,013,770,430.14		57,866,142.36	31,602,001.69	1,040,034,570.81
其他设备	65,940,185.04		6,511,679.63	1,433,102.39	71,018,762.28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6,615,495.60		179,889,415.00	32,121,863.41	854,383,047.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062,656.58		8,963,448.60	99,791.75	76,926,313.43
机器设备	13,033,496.96		2,069,101.62	685,741.36	14,416,857.22
运输工具	575,717,448.61		162,742,726.44	30,069,695.05	708,390,480.00
其他设备	49,801,893.45		6,114,138.34	1,266,635.25	54,649,396.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3,166,946.02				516,660,017.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7,660,415.45				157,173,761.47
机器设备	11,315,257.45				11,472,799.07
运输工具	438,052,981.53				331,644,090.81
其他设备	16,138,291.59				16,369,365.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3,166,946.02				516,660,017.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7,660,415.45				157,173,761.47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机器设备	11,315,257.45			11,472,799.07
运输工具	438,052,981.53			331,644,090.81
其他设备	16,138,291.59			16,369,365.74

2014 年度折旧额 179,889,415.00 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7,274,344.96		133,456,549.67	40,948,453.01	1,329,782,441.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114,025.34		4,388,549.72	5,779,503.03	225,723,072.03
机器设备	23,674,003.86		684,878.55	10,128.00	24,348,754.41
运输工具	925,957,694.25		122,525,722.78	34,712,986.89	1,013,770,430.14
其他设备	60,528,621.51		5,857,398.62	445,835.09	65,940,185.0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6,544,648.25		185,117,268.65	35,046,421.30	706,615,495.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761,415.49		9,052,826.87	2,751,585.78	68,062,656.58
机器设备	11,167,200.38		1,876,424.58	10,128.00	13,033,496.96
运输工具	440,351,788.89		167,312,162.47	31,946,502.75	575,717,448.61
其他设备	43,264,243.49		6,875,854.73	338,204.77	49,801,893.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0,729,696.71				623,166,946.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5,352,609.85				157,660,415.45
机器设备	12,506,803.48				11,315,257.45
运输工具	485,605,905.36				438,052,981.53
其他设备	17,264,378.02				16,138,291.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0,729,696.71				623,166,946.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5,352,609.85				157,660,415.45
机器设备	12,506,803.48				11,315,257.45
运输工具	485,605,905.36				438,052,981.53
其他设备	17,264,378.02				16,138,291.59

2013 年度折旧额 185,117,268.65 元。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昌江周转房	1,395,820.05	工程项目结算已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乐东九所新区站房	494,118.96	工程项目结算已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合计	1,889,939.01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房屋产权更名手续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权证号	房产位置	权属人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澄房权证福山公字第 1366 号	福山镇福兴东路南侧	海汽总公司澄迈分公司福山分站	145.41	交通	无
2	儋州市房权证那大字第 103760 号	儋州市那大中兴大道 XI2-6 号	海汽有限儋州分公司	6,169.20	综合楼	无
3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J007573 号	海口市海秀路 156 号海口客运西站主楼	海汽有限	5,797.62	邮电交通	抵押
4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J007575 号	海口市南海大道 32 号海口公路客运南站	海汽有限	13,600.14	邮电交通	抵押
5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73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地下一层 04 号	海汽有限	20.89	综合楼	无
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74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地下一层 03 号	海汽有限	17.67	综合楼	无
7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75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地下一层 02 号	海汽有限	17.67	综合楼	无
8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85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地下一层 01 号	海汽有限	17.67	综合楼	无
9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76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第 1-3 层	海汽有限	2,502.70	综合楼	无
10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77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第 4 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11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78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第 5 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12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79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第 6 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序号	房权证号	房产位置	权属人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3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80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第 7 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14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81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第 8 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15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82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第 9 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1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83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第 10 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17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84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第 11 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18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86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第 13 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19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87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第 12 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20	万宁市房权证万城字第 10015 号	万宁市万城镇文明南路东侧	海汽有限万宁分公司	1,220.08	商业	无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客运站工程	122,832,166.17		122,832,166.17	44,489,811.02		44,489,811.02	67,221,025.84		67,221,025.84
琼海市客货运中心工程	31,604,150.46		31,604,150.46	30,603,649.70		30,603,649.70	30,153,594.29		30,153,594.29
其他项目工程	9,390,977.58		9,390,977.58	8,741,261.29		8,741,261.29	4,226,525.41		4,226,525.41
合计	163,827,294.21		163,827,294.21	83,834,722.01		83,834,722.01	101,601,145.54		101,601,145.5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12.31
琼海市客货运中心工程		30,603,649.70	1,000,500.76								自筹	31,604,150.46
海口汽车客运总站	36,000 万	34,654,509.91	51,987,931.13				主体封顶				自筹	86,642,441.04
屯昌新车站	9,000 万	509,590.00	7,847,559.28				基础施工完成				自筹	8,357,149.28
琼海中心站	22,181.98 万	2,878,041.09	1,314,298.39				前期启动项目				自筹或募投	4,192,339.48
东方车站	7,000 万	5,324,076.02	18,231,897.35	318,137.00			主体封顶				自筹或募投	23,237,836.37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12.31
琼海市客货运中心工程		30,153,594.29	450,055.41								自筹	30,603,649.70
三亚汽车总站		7,668,670.47			7,668,670.47						自筹	
海口汽车客运总站	36,000 万	11,823,371.17	22,831,138.74				前期及设计勘探				自筹	34,654,509.91
屯昌新车站	9,000 万	35,548,665.00	29,886.00	35,576,991.00			取得土地证				自筹	1,560.00
琼海中心站	22,181.98 万	838,005.00	2,040,036.09				前期启动项目				自筹或募投	2,878,041.09
东方车站	7,000 万	905,240.02	4,418,836.00				前期及设计勘探				自筹或募投	5,324,076.02

注：2014 年 4 月取得屯国用（2014）第 13-0050 号、屯国用（2014）第 13-0051 号土地使用权证。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3.12.31
琼海市客货运中心工程		29,859,495.52	294,098.77								自筹	30,153,594.29
三亚汽车总站		2,486,026.68	5,182,643.79				征地				自筹	7,668,670.47
海口汽车客运总站		7,644,802.48	44,611,940.56	40,433,371.87			完成征地、前期				自筹	11,823,371.17
澄迈老城新站		59,060.00	15,164,120.00	15,223,180.00			完成征地				自筹	
屯昌新车站			35,548,665.00				征地				自筹	35,548,665.00

注：海口汽车客运总站项目、澄迈老城新站项目年度内分别取得海口市国用（2013）第 005797 号、老城国用（2013）第 1457 号土地使用权证。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1）琼海市客货运中心工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604,150.46 元系本公司与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合作开发项目的拆迁平整等前期工程费，

项目土地及其地上构筑物拟转让给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详见附注十二。

（2）三亚汽车总站项目 2014 年度减少 7,668,670.47 元系三亚市人民政府变更建设业主终止本公司开发建设权所致。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277,926,527.28		1,279,688.20	276,646,839.08
(1) 土地使用权	276,247,727.28		1,279,688.20	274,968,039.08
(2) 出租车经营权、区间线路经营权	1,678,800.00			1,678,8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35,387,695.79	5,516,920.86	257,729.97	40,646,886.68
(1) 土地使用权	33,849,922.34	5,375,894.31	257,729.97	38,968,086.68
(2) 出租车经营权、区间线路经营权	1,537,773.45	141,026.55		1,678,800.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2,538,831.49			235,999,952.40
(1) 土地使用权	242,397,804.94			235,999,952.40
(2) 出租车经营权、区间线路经营权	141,026.55			
4、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出租车经营权、区间线路经营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2,538,831.49			235,999,952.40
(1) 土地使用权	242,397,804.94			235,999,952.40
(2) 出租车经营权、区间线路经营权	141,026.55			

2015 年度摊销额 5,516,920.86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243,250,924.13	35,576,991.00	901,387.85	277,926,527.28
(1) 土地使用权	241,572,124.13	35,576,991.00	901,387.85	276,247,727.28
(2) 出租车经营权、区间线路经营权	1,678,800.00			1,678,8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30,100,352.18	5,413,413.32	126,069.71	35,387,695.79
(1) 土地使用权	28,804,338.77	5,171,653.28	126,069.71	33,849,922.34
(2) 出租车经营权、区间线路经营权	1,296,013.41	241,760.04		1,537,773.45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3,150,571.95			242,538,831.49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土地使用权	212,767,785.36			242,397,804.94
(2) 出租车经营权、区间线路经营权	382,786.59			141,026.55
4、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出租车经营权、区间线路经营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3,150,571.95			242,538,831.49
(1) 土地使用权	212,767,785.36			242,397,804.94
(2) 出租车经营权、区间线路经营权	382,786.59			141,026.55

2014 年度摊销额 5,413,413.32 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192,156,172.18	65,960,508.53	14,865,756.58	243,250,924.13
(1)土地使用权	180,332,332.18	65,960,508.53	4,720,716.58	241,572,124.13
(2)出租车经营权、区间线路经营权	11,823,840.00		10,145,040.00	1,678,8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36,489,307.07	4,148,868.47	10,537,823.36	30,100,352.18
(1)土地使用权	25,290,013.70	3,907,108.43	392,783.36	28,804,338.77
(2)出租车经营权、区间线路经营权	11,199,293.37	241,760.04	10,145,040.00	1,296,013.41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5,666,865.11			213,150,571.95
(1)土地使用权	155,042,318.48			212,767,785.36
(2)出租车经营权、区间线路经营权	624,546.63			382,786.59
4、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出租车经营权、区间线路经营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5,666,865.11			213,150,571.95
(1) 土地使用权	155,042,318.48			212,767,785.36
(2)出租车经营权、区间线路经营权	624,546.63			382,786.59

2013 年度摊销额 4,148,868.47 元。

2013 年度新增土地使用权系新增海口汽车总站项目、澄迈老城新站项目和陵水新站项目土地使用权。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临高县新盈镇文明路土地使用权	101,218.12	部分土地被政府征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101,218.12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证未更名情况

序号	国有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地点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人
1	海国用（2003）第 0424 号	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	56,196.00	商住	海汽有限琼海分公司
2	保国用（2008）第09号	保亭县城七仙大道的东侧	21,130.00	综合楼	海汽有限保亭分公司
3	白国用（2008）第08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出口路北侧	3,760.00	交通运输用地	海汽有限白沙分公司
4	儋国用（2011）第36号	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XI2-6号新车站	33,647.80	商住	海汽有限儋州分公司
5	海口市国用（2010）第004726号	海口市海秀大道以南	33,125.24	街巷用地	海汽有限
6	海口市国用（2010）第004717号	海口市海榆东线公路林村西侧	19,419.58	其它商服用地	海汽有限
7	海口市国用（2010）第004752号	海口市南海大道南侧	28,858.24	公路用地	海汽有限
8	海口市国用（2010）第004728号	海口市海府路12号	13,266.92	城镇住宅用地	海汽有限
9	海口市国用（2011）第001407号	海口市海府路24号军区二所东侧	2,100.38	城镇住宅用地	海汽有限
	合计		211,504.16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九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登记在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尚未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港口站经营费	4,246,144.31		669,514.92		3,576,629.39	
港口站装修费	485,406.11		295,700.04		189,706.07	
停车场改造费	131,175.00		131,175.00			
停车场及场站租金	4,979,537.00	203,400.00	1,500,408.00		3,682,529.00	
办公装修费	891,684.57	3,387,340.85	508,150.27		3,770,875.15	
合计	10,733,946.99	3,590,740.85	3,104,948.23		11,219,739.6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港口站经营费	4,915,659.23		669,514.92		4,246,144.31	
港口站装修费	781,106.15		295,700.04		485,406.11	
停车场改造费	7,974,430.35		789,786.84	7,053,468.51	131,175.00	处置
停车场及场站租金	1,446,958.00	4,298,400.00	765,821.00		4,979,537.00	
办公装修费		1,103,263.35	211,578.78		891,684.57	
合计	15,118,153.73	5,401,663.35	2,732,401.58	7,053,468.51	10,733,946.99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港口站经营费	5,585,174.15		669,514.92		4,915,659.23	
港口站装修费	1,076,806.19		295,700.04		781,106.15	
停车场改造费		8,291,485.54	317,055.19		7,974,430.35	
停车场及场站租金	1,832,362.00	240,000.00	625,404.00		1,446,958.00	
合计	8,494,342.34	8,531,485.54	1,907,674.15		15,118,153.73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大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及确认依据

项目	摊销期限确认依据	摊销期限（年）
港口站经营费	房屋租赁经营期	13
港口站装修费	预计再次装修周期	5
停车场改造费	土地租赁期剩余年限	12.5
停车场及场站租金	按租赁合同受益年限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80,479,353.34	20,119,838.34	56,574,188.48	14,143,547.12	47,035,638.84	11,758,909.72
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金	8,845,640.97	2,211,410.24	8,845,640.96	2,211,410.24	8,845,640.97	2,211,410.24
递延收益-政府拨款	19,933,338.00	4,983,334.50	20,800,004.00	5,200,001.00	21,666,670.00	5,416,667.50
计提借款利息	8,590,809.06	2,147,702.27	7,585,165.96	1,896,291.49	6,579,192.99	1,644,798.25
合计	117,849,141.37	29,462,285.35	93,804,999.40	23,451,249.85	84,127,142.80	21,031,785.7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807,883.21	12,759,437.03	16,475,086.18
其中：坏账准备	14,807,883.21	12,759,437.03	16,475,086.18
合计	14,807,883.21	12,759,437.03	16,475,086.18

(十五)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12.31	2014. 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140,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70,000,000.00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03,317,352.42	85,642,350.17	135,281,410.16
1-2 年	5,854,332.68	11,346,854.77	6,257,339.68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3 年	8,431,129.64	637,179.12	540,848.37
3 年以上	978,442.48	686,222.25	145,373.88
合计	118,581,257.22	98,312,606.31	142,224,972.09

注：应付账款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期末余额主要系根据车辆进站协议及责任经营合同，期末尚未支付给其他客运公司和责任经营者的款项以及分期应付采购车辆款和材料款及车站工程款。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641,512.41	未结算	工程质量保证金
河南少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496.00	未结算	分期付款购车
深圳盛龙消防新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	未结算	消防材料款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887.32	未结算	分期付款购车
合计	833,895.7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641,512.41	未结算	工程质量保证金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310,000.00	未结算	分期付款购车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60,040.00	未结算	分期付款购车
合计	1,211,552.4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公司	2,123,453.00	未结算	分期付款购车
海南苏金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9,640.00	未结算	分期付款购车
衡山中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85,776.00	未结算	分期付款购车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567,360.00	未结算	分期付款购车
合计	4,966,229.00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112,910.00	未结算	分期付款购车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86,635.00	未结算	分期付款购车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79,368.00	未结算	分期付款购车
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51,134.00	未结算	车站工程款
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	4,720,400.00	未结算	分期付款购车
合计	29,250,447.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277,460.00	未结算	分期付款购车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68,404.35	未结算	分期付款购车
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	3,618,592.24	未结算	分期付款购车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2,851,722.00	未结算	分期付款购车
海南省道路班车旅客运输协会	2,766,098.44	未结算	滚动结算款
合计	17,482,277.0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4,455,550.00	未结算	分期付款购车
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	10,815,870.00	未结算	分期付款购车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7,981,304.00	未结算	分期付款购车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49,471.00	未结算	分期付款购车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3,824,158.00	未结算	分期付款购车
合计	43,426,353.00		

(十七)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明细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9,036,690.88	7,542,538.24	1,914,766.75
1-2 年	150,000.00	23,401.52	6,611,690.97
2-3 年	1,815.52	1,409,120.97	628,058.33
3 年以上	1,907,841.05	2,157,031.22	1,929,700.89
合计	11,096,347.45	11,132,091.95	11,084,216.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万宁综合铺面租金	806,040.08	预收租金
陵水综合楼铺面租金	1,097,250.00	预收租金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五指山市支行	150,000.00	预收租金
合计	2,053,290.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五指山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8,420.00	预收租金
陵水综合楼铺面租金	1,222,650.00	预收租金
万宁综合铺面租金	931,368.08	预收租金
合计	3,552,438.0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海南百佳汇商贸有限公司	4,800,000.00	预收租金
五指山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6,840.00	预收租金
陵水综合铺面租金	1,358,350.00	预收租金
万宁综合铺面租金	1,056,696.08	预收租金
合计	9,011,886.08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98,343,498.62	298,000,572.82	277,639,196.74	118,704,874.70
辞退福利	274.00	449,837.17	449,836.63	274.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042.32	50,319,291.86	41,015,025.58	9,365,308.60
合计	98,404,814.94	348,769,701.85	319,104,058.95	128,070,457.8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87,499,385.14	280,792,799.18	269,948,685.70	98,343,498.62
辞退福利	274.00	266,983.46	266,983.46	27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330.29	40,032,082.21	40,164,370.18	61,042.32
合计	87,692,989.43	321,091,864.85	310,380,039.34	98,404,814.94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84,408,616.00	270,975,052.66	267,884,283.52	87,499,385.14
辞退福利	274.00	123,184.00	123,184.00	27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202.01	37,612,465.22	37,556,336.94	193,330.29
合计	84,546,092.01	308,710,701.88	305,563,804.46	87,692,989.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430,320.92	246,574,993.57	226,665,602.87	115,339,711.62
（2）职工福利费	150,200.62	9,176,056.80	9,171,895.80	154,361.62
（3）社会保险费	37,149.83	18,837,452.44	18,750,473.61	124,128.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352.46	16,213,798.65	16,135,850.96	108,300.15
工伤保险费	4,350.13	1,523,141.79	1,519,061.15	8,430.77
生育保险费	2,447.24	1,100,512.00	1,095,561.50	7,397.74
（4）住房公积金	321,076.20	15,394,086.40	15,038,581.84	676,580.7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3,138.05	6,784,429.64	6,780,247.48	1,887,320.21
（6）其他短期薪酬	521,613.00	1,233,553.97	1,232,395.14	522,771.83
合计	98,343,498.62	298,000,572.82	277,639,196.74	118,704,874.7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843,392.95	225,525,992.53	214,939,064.56	95,430,320.92
（2）职工福利费	197,082.62	16,141,212.83	16,188,094.83	150,200.62
（3）社会保险费	57,949.31	18,161,034.50	18,181,833.98	37,149.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141.32	15,550,160.52	15,569,949.38	30,352.46
工伤保险费	5,250.87	1,564,621.71	1,565,522.45	4,350.13
生育保险费	2,557.12	1,046,252.27	1,046,362.15	2,447.2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4）住房公积金	82,708.04	14,431,068.55	14,192,700.39	321,076.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6,639.22	6,000,442.77	5,913,943.94	1,883,138.05
（6）其他短期薪酬	521,613.00	533,048.00	533,048.00	521,613.00
合计	87,499,385.14	280,792,799.18	269,948,685.70	98,343,498.62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294,625.04	213,000,898.45	208,452,130.54	84,843,392.95
（2）职工福利费	588,492.62	20,760,609.43	21,152,019.43	197,082.62
（3）社会保险费	48,498.31	16,917,151.95	16,907,700.95	57,949.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083.92	14,387,776.45	14,376,719.05	50,141.32
工伤保险费	4,989.56	1,563,659.95	1,563,398.64	5,250.87
生育保险费	4,424.83	965,715.55	967,583.26	2,557.12
（4）住房公积金	342,945.28	13,632,108.95	13,892,346.19	82,708.0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5,361.66	6,647,958.28	6,456,680.72	1,796,639.22
（6）其他短期薪酬	1,528,693.09	16,325.60	1,023,405.69	521,613.00
合计	84,408,616.00	270,975,052.66	267,884,283.52	87,499,385.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4,541.40	39,246,796.84	38,983,975.97	317,362.27
失业保险费	6,500.92	2,040,879.49	2,031,049.61	16,330.80
企业年金		9,031,615.53		9,031,615.53
合计	61,042.32	50,319,291.86	41,015,025.58	9,365,308.60

注：2015 年实施企业年金计划，企业缴费=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4%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71,813.58	38,114,685.78	38,231,957.96	54,541.40
失业保险费	21,516.71	1,917,396.43	1,932,412.22	6,500.92
企业年金				
合计	193,330.29	40,032,082.21	40,164,370.18	61,042.32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0,010.62	35,809,986.31	35,758,183.35	171,813.58
失业保险费	17,191.39	1,802,478.91	1,798,153.59	21,516.71
企业年金				
合计	137,202.01	37,612,465.22	37,556,336.94	193,330.29

注：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16,274,319.44	10,208,232.55	19,788,726.75
个人所得税	1,101,164.61	333,328.16	390,463.21
增值税	2,755,370.43	2,789,628.50	3,066,025.85
营业税	631,974.23	562,001.81	954,707.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001.12	252,270.89	273,876.42
教育费附加	171,591.16	179,216.06	224,733.31
房产税	654,688.14	625,690.78	353,128.28
土地使用税	475,492.69	701,291.28	786,671.29
车船使用税	75,800.00	159,831.30	161,120.70
印花税	11,088.79	10,066.45	6,271.71
车辆通行费	-1,051,505.76	-1,084,644.09	-1,748,571.74
文化事业费		3,069.00	
合计	21,337,984.85	14,739,982.69	24,257,152.85

注 1：车辆通行费各期末余额为负数系预缴下期的金额。

注 2：2013 年 8 月 1 日起本公司运输收入实施“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二十)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利息		52,500.00	298,333.33
长期借款利息	91,729.17	199,574.31	245,215.27
合计	91,729.17	252,074.31	543,548.60

(二十一)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9,401.61	28,139,401.61	30,139,401.61
合计	20,139,401.61	28,139,401.61	30,139,401.61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153,402,748.39	135,131,498.36	114,191,220.75
责任车经营风险金	58,074,991.53	71,862,033.80	113,020,978.02
车辆经营押金	17,713,142.26	16,588,476.77	17,078,483.45
出租车经营风险金	13,375,041.00	14,546,772.00	15,335,301.00
车辆安全保证金	20,802,508.55	28,354,441.07	29,789,513.49
房屋出租保证金及押金	11,214,298.23	9,489,988.11	10,960,976.38
行车安全互助金	23,796,371.01	16,925,245.61	17,257,569.58
旅客伤害赔偿保障金	8,845,640.97	8,845,640.97	8,845,640.97
合计	307,224,741.94	301,744,096.69	326,479,683.6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41,693,197.74	琼海市客货运中心工程项目合作保证金及工程款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176,707.50	往来款
三亚东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三亚站房项目保证金
合计	74,869,905.2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41,187,433.74	琼海市客货运中心工程项目合作保证金及工程款
三亚东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三亚站房项目保证金
合计	51,187,433.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40,761,840.10	琼海市客货运中心工程项目合作保证金及工程款
三亚东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三亚站房项目保证金
合计	50,761,840.10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2015.12.31	2014. 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322,200.00	47,218,239.73	55,187,555.56
合计	42,322,200.00	47,218,239.73	55,187,555.56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前五名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和平南支行	2011/01/21	2015/12/20	人民币	6.4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和平南支行	2012/07/02	2017/07/01	人民币	6.72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1/04/02	2014/04/01	人民币	6.56			14,5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2012/03/26	2015/03/30	人民币	7.98		218,239.73	276,000.00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2012/03/26	2015/03/30	人民币	6.65			411,555.56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2014/02/28	2016/02/27	人民币	6.45	22,000,000.00	7,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2014/12/26	2016/12/25	人民币	7.80	322,200.00		
合计					42,322,200.00	47,218,239.73	55,187,555.56

(二十四)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12.31	2014. 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62,000,000.00	81,555,111.08
合计	20,000,000.00	62,000,000.00	81,555,111.08

注：抵押资产明细详见附注五（四十四）。

2、 长期借款金额前五名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2011-01-21	2015-1-20	人民币	6.65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2012-07-02	2017-07-01	人民币	6.72	20,000,000.00	40,000,000.00	60,000,000.00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2012-03-26	2015-03-30	人民币	6.65			720,222.19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2012-03-26	2015-03-30	人民币	7.98			834,888.89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2014-02-28	2016-02-27	人民币	6.45		2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62,000,000.00	81,555,111.08

(二十五)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备注
财政拨付搬迁补偿款	11,352,174.84		709,699.00	10,642,475.84	东方车站搬迁
合计	11,352,174.84		709,699.00	10,642,475.8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备注
财政拨付搬迁补偿款	11,352,174.84			11,352,174.84	东方车站搬迁
合计	11,352,174.84			11,352,174.84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备注
财政拨付搬迁补偿款	11,473,968.32		121,793.48	11,352,174.84	东方车站搬迁
合计	11,473,968.32		121,793.48	11,352,174.84	

财政拨付搬迁补偿款的说明：

2011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与东方市人民政府就其征收本公司位于东方市东海路 31 号的房屋及附属物签订了《解放东路建设项目征收房屋补偿和土地置换协议书》，约定其以货币补偿方式给予本公司 16,571,886.00 元补偿，同时以新车站 87.7 亩土地使用权置换老车站 45 亩土地使用权。2015 年度支付拆迁安置补偿 709,699.00 元。

(二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 12.31	2013.12.31
海南省交通厅海口南站建设项目专项拨款	19,933,338.00	20,800,004.00	21,666,670.00
海南省交通厅拨海口汽车客运总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	
文昌铺前车站补偿款			60,500.00
临高县交通局拨临高西站建设款	304,500.00	315,000.00	315,000.00
合计	70,237,838.00	31,115,004.00	22,042,17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交通厅海口南站建设项目专项拨款	20,800,004.00		866,666.00		19,933,338.00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交通厅拨海口汽车客运总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临高县交通局拨临高西站建设款	315,000.00		10,500.00		304,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115,004.00	40,000,000.00	877,166.00		70,237,838.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交通厅海口南站建设项目专项拨款	21,666,670.00		866,666.00		20,800,004.00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交通厅拨海口汽车客运总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文昌铺前车站补偿款	60,500.00		60,500.00			与资产相关
临高县交通局拨临高西站建设款	315,000.00				3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042,170.00	10,000,000.00	927,166.00		31,115,004.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交通厅海口南站建设项目专项拨款	22,533,336.00		866,666.00		21,666,670.00	与资产相关
文昌铺前车站补偿款	116,300.00		55,800.00		60,500.00	与资产相关
临高县交通局拨临高西站建设款	315,000.00				3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964,636.00		922,466.00		22,042,17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说明：

1、海南省交通厅海口南站建设项目专项拨款系根据海南省发改厅《关于海南公路客运南站建设拨款问题的函》（琼发改能源函[2004]1777]号）和海南省交通厅《关于海口客运南站贷款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琼交函[2005]74 号），海南省交通厅从海南省公路专项资金中一次性安排人民币 2,600 万元的南站建设资金。

2、文昌铺前车站补偿款系依据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公路改造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文发改【2010】53 号），本公司收到的铺前车站投资补助款。

3、海口汽车客运总站项目建设专项拨款系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安排海口汽车客运总站项目建设资金的函》（交函规划[2013]65 号）和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海口汽车客运总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函》（琼交运函[2012]1005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海南省交通厅拨海口汽车客运总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5,000 万元。

(二十七) 股本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2,200,000.00			142,200,000.0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9,250,000.00			59,250,000.00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1,850,000.00			11,850,000.0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1,850,000.00			11,850,000.0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11,850,000.00			11,850,000.00
合计	237,000,000.00			237,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2,200,000.00			142,200,000.0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9,250,000.00			59,250,000.00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1,850,000.00			11,850,000.0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1,850,000.00			11,850,000.0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11,850,000.00			11,850,000.00
合计	237,000,000.00			237,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2,200,000.00			142,200,000.0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9,250,000.00			59,250,000.00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1,850,000.00			11,850,000.00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1,850,000.00			11,850,000.0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11,850,000.00			11,850,000.00
合计	237,000,000.00			237,000,000.00

注：公司股本业经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验字(2011)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6,846,534.43			166,846,534.4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6,846,534.43			166,846,534.43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6,846,534.43			166,846,534.4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6,846,534.43			166,846,534.43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9,329,797.18	7,516,737.25		166,846,534.4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59,329,797.18	7,516,737.25		166,846,534.43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2013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7,516,737.25 元，主要系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持有的琼中海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受让价格与本公司转让日账面净资产的差额。

(二十九) 专项储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费	30,935,838.94	20,033,802.48	15,069,447.75	35,900,193.67
合计	30,935,838.94	20,033,802.48	15,069,447.75	35,900,193.67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3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费	26,125,137.05	19,554,109.75	14,743,407.86	30,935,838.94
合计	26,125,137.05	19,554,109.75	14,743,407.86	30,935,838.94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费	18,737,026.03	19,098,198.97	11,710,087.95	26,125,137.05
合计	18,737,026.03	19,098,198.97	11,710,087.95	26,125,137.05

注：根据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费按上年度实际运输收入的 1.5%计提。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278,033.23	4,194,021.75		24,472,054.9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78,033.23	4,194,021.75		24,472,054.9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325,409.58	5,952,623.65		20,278,033.2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4,325,409.58	5,952,623.65		20,278,033.23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755,313.90	6,570,095.68		14,325,409.5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755,313.90	6,570,095.68		14,325,409.58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847,919.87	109,999,574.17	58,040,472.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87,717.41	65,800,969.35	58,529,197.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94,021.75	5,952,623.65	6,570,095.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4,541,615.53	169,847,919.87	109,999,574.17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188,669,585.14	943,178,757.49	1,282,030,355.79	1,032,877,076.06	1,284,455,028.65	993,130,914.89
其他业务	49,287,734.10	11,023,865.17	43,615,879.65	10,101,099.50	34,194,781.65	8,485,948.46
合计	1,237,957,319.24	954,202,622.66	1,325,646,235.44	1,042,978,175.56	1,318,649,810.30	1,001,616,863.35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客运	1,012,087,375.41	805,199,345.35	1,101,513,896.98	898,784,248.67	1,083,683,546.68	853,075,683.81
客运站经营	146,693,092.12	111,195,598.26	151,591,674.41	107,927,802.41	172,043,396.25	112,685,210.97
销售及维修	29,889,117.61	26,783,813.88	28,924,784.40	26,165,024.98	28,728,085.72	27,370,020.11
合计	1,188,669,585.14	943,178,757.49	1,282,030,355.79	1,032,877,076.06	1,284,455,028.65	993,130,914.89

(三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2,281,262.95	1,888,361.47	25,634,758.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4,974.84	2,865,923.70	2,699,122.43
教育费附加	2,198,818.70	2,346,129.96	2,215,113.28
合计	7,135,056.49	7,100,415.13	30,548,993.80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692,534.32	4,291,556.67	4,081,780.28
办公水电通讯印刷公务车易耗品	1,147,337.28	154,923.87	570,216.49
折旧费	307,930.46	262,057.17	263,854.30
差旅费	71,056.50	60,027.00	62,144.00
税费	67,026.80	54,481.78	96,823.48
业务招待费		1,004,618.60	97,055.00
其他费用	2,978,160.22	2,910,488.77	1,428,601.19
合计	9,264,045.58	8,738,153.86	6,600,474.74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41,753,913.31	121,919,833.05	117,550,803.64
办公水电通讯印刷公务车易耗品	10,091,050.40	12,035,932.13	15,018,058.72
无形资产摊销	5,371,654.62	5,331,405.48	4,142,207.55
折旧费	6,826,629.90	7,287,557.20	8,191,806.78
税金	4,585,393.95	4,813,481.03	3,785,168.81
中介机构费用	3,137,139.23	8,370,337.68	1,691,044.60
差旅费	2,827,655.48	2,870,796.37	2,975,349.74
业务招待费	1,342,183.53	4,747,611.90	9,333,218.88
修理费用	1,215,367.17	2,235,711.62	2,524,610.20
劳动保护费	897,225.98	3,204,387.18	1,349,445.84
广告费	578,215.84	601,695.88	666,986.30
其他费用	9,869,834.74	9,255,103.51	14,243,864.06
合计	188,496,264.15	182,673,853.03	181,472,565.12

(三十六) 财务费用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414,545.97	14,289,730.75	23,930,261.69
减：利息收入	7,196,269.06	14,935,551.65	4,361,938.63
其中：三亚新站征地款利息补偿收入		7,709,930.21	
车辆经营保证金利息收入	2,701,042.70	3,597,000.00	2,875,235.20
汇兑损益			
其他	732,757.50	1,457,509.17	863,121.64
合计	-48,965.59	811,688.27	20,431,444.70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058,739.89	-3,715,649.15	2,947,158.71
合计	2,058,739.89	-3,715,649.15	2,947,158.71

注：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主要系收回部分车辆经营保证金及政府征地借款相应转回坏账准备。

(三十八)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3,901.07	2,424,678.58	-1,189,074.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1,323,901.07	2,424,678.58	-1,189,074.91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30,542.49	2,613,928.83	147,386.30	730,542.49	2,613,928.83	147,386.3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730,542.49	2,613,928.83	147,386.30	730,542.49	2,613,928.83	147,386.30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8,785,139.37	7,772,725.62	19,389,501.30	2,005,508.38	1,355,915.84	8,275,985.32
其他	3,180,893.74	7,757,260.29	1,726,352.46	3,180,893.74	7,757,260.29	1,726,352.46
合计	22,696,575.60	18,143,914.74	21,263,240.06	5,916,944.61	11,727,104.96	10,149,724.08

2、 政府补助明细

2015 年度

项目	补助单位	批准文件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
南站建设项目专项拨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琼发改能源函[2004]1777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09 年 5 月	866,666.00
拆迁补偿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	解放东路建设项目征收房屋补偿和土地置换协议书	货币资金补助	2011 年 10 月	709,699.00
2014 出租车油料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	陵水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文件陵交运[2015216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6 年 1 月	144,269.38
2013 出租车油料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	陵水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文件陵交运[2015]92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5 年 7 月	179,853.00
2015 年欢乐节交通局接送车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分公司		货币资金补助	2015 年 12 月	83,521.00
收 2015 年黄标车财政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亭分公司		货币资金补助	2015 年 12 月	11,000.00
临城西站项目专项拨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琼交规财【2008】505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0 年 9 月、2011 年 11 月	10,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005,508.38
2013 年度省接待办用车成本费用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琼国资发【2015】37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5 年 12 月	5,581,700.00
春运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琼交运财[2015]662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5 年 10 月	4,895,904.61
春运补贴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琼交运财[2015]662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5 年 10 月	151,801.76
春运补贴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琼交运财[2015]662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5 年 11 月	102,420.00

项目	补助单位	批准文件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
2014 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	陵水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文件陵交运[2015]216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6 年 1 月	51,942.69
2014 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亭分公司	保府办[2015]194 号文	货币资金补助	2016 年 3 月	652,193.88
2014 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澄交运字[2015]256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5 年 2 月	725,406.00
2013 年度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东分公司	海南省财政厅琼财建[2014]2373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5 年 7 月	2,383,719.00
2013 年度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海南省财政厅琼财建[2014]2373 号、三亚市三道运[2015]60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5 年 9 月	1,734,594.74
2013 年度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分公司	海南省财政厅琼财建[2014]2373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5 年 4 月	440,458.31
2013 年度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	海南省财政厅琼财建[2014]2373 号、陵交运[2015]92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5 年 7 月	54,731.00
2013 年度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琼中分公司	海南省财政厅琼财建[2014]2373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5 年 2 月	4,759.00
经常性损益小计					16,779,630.99
合计					18,785,139.37

2014 年度

项目	补助单位	批准文件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
南站建设项目专项拨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琼发改能源函[2004]1777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09 年 5 月	866,666.00
出租车油料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	陵府办[2013]257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4 年 1 月	398,749.84
铺前车站建站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昌分公司	文发改[2010]53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1 年 7 月	60,500.00
邮政管理局抗风救灾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货物快递分公司	海口邮管（2014）47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4 年 8 月	3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355,915.84
春运补助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琼交运财【2014】651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4 年 11 月	4,744,399.96
春运补助	海南高速旅游工贸运输公司	琼交运财【2014】651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4 年 11 月	79,500.00
2013 年度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澄交运字【2015】31 号	货币资金补助	预计 2015 年 3 月	812,640.00
2013 年度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亭分公司	保交字【2015】31 号	货币资金补助	预计 2015 年 3 月	780,269.82
经常性损益小计					6,416,809.78
合计					7,772,725.62

2013 年度

项目	补助单位	批准文件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
国有资本经营补助款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琼国资发（2013）48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3 年 12 月	5,000,000.00
八所汽车站房屋建筑物征收补偿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	东方市房管局解放东路项目征收补偿协议书	货币资金补助	2013 年 1 月	1,712,253.00
南站建设项目专项拨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琼发改能源函[2004]1777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09 年 5 月	866,666.00
拆迁补偿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	解放东路建设项目征收房屋补偿和土地置换协议书	货币资金补助	2011 年 10 月	111,793.48
财政局拨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财政局拨款	货币资金补助	2013 年 3 月	178,000.00
海口南站站前土地征收补偿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站务分公司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	货币资金补助	2013 年 1 月	160,335.84
车辆报废政府补贴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	海财基（2013）147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3 年 5 月	88,000.00
九所新区客运站工程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东分公司	琼交运财[2011]654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2 年 2 月	60,000.00
铺前车站建站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昌分公司	文发改[2010]53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1 年 7 月	55,800.00
2013 年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琼中分公司	财政局拨款	货币资金补助	2013 年 12 月	43,137.0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8,275,985.32
春运补助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琼交运财（2013）662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3 年 12 月	4,599,381.60
春运补助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琼交运财（2013）662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3 年 12 月	91,471.60
春运补助	海南高速旅游工贸运输公司	琼交运财（2013）662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3 年 12 月	60,000.00
2012 年农村道路客运燃油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琼交运管[2013]463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3 年 12 月	2,249,485.39
2012 年农村道路客运燃油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东分公司	琼交运管[2013]463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3 年 12 月	2,202,712.00
2012 年农村道路客运燃油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琼交运管[2013]463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3 年 10 月	874,566.00

项目	补助单位	批准文件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
2012 年农村道路客运燃油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亭分公司	琼交运管[2013]463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3 年 9 月	542,957.39
2012 年农村道路客运燃油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分公司	琼交运管[2013]463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013 年 11 月	492,942.00
经常性损益小计					11,113,515.98
合计					19,389,501.30

注：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2012 年农村道路客运燃油补贴 2,249,485.39 元于 2014 年 5 月收到。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38,978.42	9,163,156.26	3,569,947.12	2,338,978.42	9,163,156.26	3,569,947.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17,020.19	9,163,156.26	3,569,947.12	1,317,020.19	9,163,156.26	3,569,947.1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021,958.23			1,021,958.23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67,126.00	1,271,489.20	1,591,225.04	867,126.00	1,271,489.20	1,591,225.04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滞纳金、罚款	719,324.01	462,785.24	237,867.58	719,324.01	462,785.24	237,867.58
其他	1,906,011.58	1,701,886.53	1,222,979.80	1,906,011.58	1,701,886.53	1,222,979.80
合计	5,831,440.01	12,599,317.23	6,622,019.54	5,831,440.01	12,599,317.23	6,622,019.54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475,802.80	31,138,145.20	30,687,165.71
递延所得税调整	-6,011,035.50	-2,419,464.14	-657,631.19
合计	25,464,767.30	28,718,681.06	30,029,534.52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海南省道路运输局退还车辆经营或投标保证金		55,000,000.00	
代海汽控股收三亚荔枝沟火车站和亚龙湾（田独）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资金及利息补偿		88,909,561.78	
收回屯城镇人民政府征地借款		18,000,000.00	
收往来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11,040,000.00
春运及燃油补贴	10,673,647.42	5,252,649.80	8,864,030.59
房屋搬迁补偿			1,712,253.00
其他政府补助	5,676,221.00	1,592,909.82	5,585,272.84
其他营业外收入	3,180,893.74	5,451,005.98	1,758,852.46
收到利息收入	7,196,269.06	7,225,621.44	4,361,938.63
收到其他往来	360,345,242.12	343,241,864.78	387,337,476.97
合计	387,072,273.34	524,673,613.60	420,659,824.4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车辆经营保证金	10,000,000.00		
支付或退还其他保证金			10,010,000.00
办公水电通讯印刷公务车易耗品	11,238,387.68	12,190,856.00	15,588,275.21
业务招待费	1,342,183.53	4,747,611.90	9,430,273.88
中介机构费用	3,137,139.23	2,775,998.06	5,816,076.10
差旅费	2,898,711.98	2,930,823.37	3,037,493.7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劳动保护费	897,225.98	3,204,387.18	1,349,445.84
广告费	578,215.84	601,695.88	666,986.30
修理费用	1,215,367.17	2,235,711.62	2,524,610.20
支付其他往来及费用	481,878,299.40	535,686,792.08	401,679,433.04
合计	513,185,530.81	564,373,876.09	450,102,594.3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三亚新总站征地款		127,268,422.23	
合计		127,268,422.23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南省交通厅拨海口新客运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573,825.42	66,310,193.77	58,454,920.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8,739.89	-3,715,649.15	2,947,158.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840,594.29	182,839,455.50	187,541,792.55
无形资产摊销	5,516,920.86	5,413,413.32	4,396,937.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04,948.23	2,732,401.58	1,907,67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1,958.23	2,400,075.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6,507.70	1,972,912.19	3,422,560.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89,667.40	6,579,800.54	23,928,890.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3,901.07	-2,424,678.58	1,189,074.91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11,035.50	-2,419,464.14	-657,63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4,851.41	1,967,891.42	-1,643,265.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56,871.72	186,476,665.41	-5,967,44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61,061.79	-176,757,710.64	-2,370,490.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77,266.93	271,375,306.54	273,150,182.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3,727,174.54	259,025,817.75	143,078,227.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9,025,817.75	143,078,227.93	183,212,024.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01,356.79	115,947,589.82	-40,133,796.17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4,000.00	
其中：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504,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05	
其中：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0.0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03,999.95	

3、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6,500,000.00
其中：琼中海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6,500,000.00
海南海汽金运实业有限公司			
儋州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1,397.16
其中：琼中海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1,397.16
海南海汽金运实业有限公司			
儋州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6,218,602.8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12.31	2014. 12.31	2013.12.31
一、现　　金	323,727,174.54	259,025,817.75	143,078,227.93
其中：库存现金	4,802,249.88	2,952,592.84	3,079,281.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8,924,924.66	256,073,224.91	139,998,946.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727,174.54	259,025,817.75	143,078,227.93

（四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5.12.31	2014. 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三个月期结构性存款
投资性房地产	7,792,559.69	8,052,190.89	20,268,449.26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7,070,283.78	53,183,560.43	58,657,403.6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6,616,299.10	61,295,278.88	63,655,076.63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31,604,150.46	30,603,649.70	30,153,594.29	土地抵押
合计	133,083,293.03	253,134,679.90	172,734,523.8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5 年度

本会计期间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4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2 日	560,000.00	93.33	现金购买	2014.1.22	完成股权转让工商过户登记	195,082.11	-565,043.06

2013 年度

本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4 年度

项目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560,000.00
—现金	56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项目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6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6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0.05	0.05
应收款项	150,000.00	150,000.00
固定资产	759,854.01	759,854.01
负债：		
应付款项	309,854.06	309,854.06
净资产	600,000.00	6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00,000.00	600,000.00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度

本会计期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4 年度

本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3 年度

本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三) 处置子公司

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2015 年度

无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2014 年度

无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201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琼中海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6,500,000.00	100.00	按评估价协议转让	2013.03	完成工商过户	7,516,737.25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 年度与上年相比新增合并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增加合并原因	备注
保亭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 年 3 月 18 日
琼中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 年 10 月 15 日
乐东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 年 10 月 19 日
五指山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澄迈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 年 11 月 11 日
白沙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4 年度与上年相比新增合并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增加合并原因	备注
海南禾悦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4 年 6 月 27 日
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4 年 6 月 17 日
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4 年 10 月 23 日
琼海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4 年 10 月 08 日
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4 年 9 月 29 日
儋州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屯昌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4 年 10 月 14 日
乐东九所站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3 年度与上年相比新增合并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增加合并原因	备注
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3 年 7 月 31 日成立
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注：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13 年末已开立银行存款账户并存入投资款。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车用器材、油料	100		设立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各类货物汽车运输服务	100		设立
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国内旅游业务	100		设立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旅游租赁	100		设立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白沙县	白沙县	出租车旅客运输	70	30	设立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文昌市	文昌市	出租车旅客运输	100		设立
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销售	20	80	设立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出租车旅客运输	70		设立
琼海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琼海市	琼海市	出租车旅客运输	100		设立
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场站开发	100		设立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旅游专线客运	60.50		并购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屯昌县	屯昌县	场站客运	100		设立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汽车租赁	66.67	16.67	设立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高科技产品销售与代理	70		设立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客运站场经营	60		并购
三亚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机动车检测	100		设立
屯昌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屯昌县	屯昌县	机动车检测	100		设立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公路客运	100		并购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旅游客运	100		并购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客货运输	100		设立
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三沙市	三沙市	客货运输	100		设立
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儋州市	儋州市	机动车检测	100		设立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琼中县	琼中县	汽车客运	93.33		并购
海南禾悦商贸有限公司	屯昌县	屯昌县	商业贸易		100	设立
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100	设立
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客运	100		设立
琼海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琼海市	琼海市	汽车客运	100		设立
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汽车客运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儋州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儋州市	儋州市	汽车客运	100		设立
屯昌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屯昌县	屯昌县	汽车客运	100		设立
乐东九所站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乐东县	乐东县	场站开发	100		设立
保亭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保亭县	保亭县	汽车检测	100		设立
琼中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琼中县	琼中县	汽车客运	100		设立
乐东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乐东县	乐东县	汽车客运	100		设立
五指山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五指山	五指山	汽车客运	100		设立
澄迈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澄迈县	澄迈县	汽车客运	100		设立
白沙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白沙县	白沙县	汽车客运	100		设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车用器材、油料	100		设立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各类货物汽车运输服务	100		设立
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国内旅游业务	100		设立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旅游租赁	100		设立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白沙县	白沙县	出租车旅客运输	70	30	设立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文昌市	文昌市	出租车旅客运输	100		设立
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销售	20	80	设立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出租车旅客运输	70		设立
琼海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琼海市	琼海市	出租车旅客运输	100		设立
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场站开发	100		设立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旅游专线客运	60.50		并购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屯昌县	屯昌县	场站客运	100		设立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汽车租赁	66.67	16.67	设立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高科技产品销售与代理	70		设立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客运站场经营	60		并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三亚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机动车检测	100		设立
屯昌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屯昌县	屯昌县	机动车检测	100		设立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公路客运	100		并购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旅游客运	100		并购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客货运输	100		设立
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三沙市	三沙市	客货运输	100		设立
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儋州市	儋州市	机动车检测	100		设立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琼中县	琼中县	汽车客运	93.33		并购
海南禾悦商贸有限公司	屯昌县	屯昌县	商业贸易		100	设立
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100	设立
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客运	100		设立
琼海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琼海市	琼海市	汽车客运	100		设立
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汽车客运	100		设立
儋州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儋州市	儋州市	汽车客运	100		设立
屯昌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屯昌县	屯昌县	汽车客运	100		设立
乐东九所站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乐东县	乐东县	场站开发	100		设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车用器材、油料	100		设立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各类货物汽车运输服务	100		设立
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国内旅游业务	100		设立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旅游租赁	100		设立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白沙县	白沙县	出租车旅客运输	70	30	设立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文昌市	文昌市	出租车旅客运输	100		设立
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销售	20	80	设立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出租车旅客运输	70		设立
琼海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琼海市	琼海市	出租车旅客运输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场站开发	100		设立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旅游专线客运	60.50		并购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屯昌县	屯昌县	场站客运	100		设立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汽车租赁	66.67	16.67	设立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高科技产品销售与代理	70		设立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客运站场经营	60		并购
三亚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机动车检测	100		设立
屯昌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屯昌县	屯昌县	机动车检测	100		设立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公路客运	100		并购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旅游客运	100		并购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客货运输	100		设立
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三沙市	三沙市	客货运输	100		设立
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儋州市	儋州市	机动车检测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30%	-126,913.90		-521,916.27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39.5%	457,322.21		3,113,232.30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6.66%	27,576.30		597,923.08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30%	54,903.56		616,778.44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40%	305,066.51	93,255.71	3,742,877.86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6.67%	-31,846.67		-29,515.04
合计		686,108.01	93,255.71	7,519,380.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30%	-54,038.31		-395,002.37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39.5%	526,762.12		2,621,773.97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6.66%	40,247.23	47,371.00	567,699.10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30%	-69,694.54		561,874.88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40%	103,617.46	122,140.96	3,531,067.06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6.67%	-37,669.54		2,331.63
合计		509,224.42	169,511.96	6,889,744.2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30%	-271,060.64		-376,892.75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39.5%	-115,145.58		2,045,086.99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6.66%	29,749.83		572,512.48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30%	133,197.25		631,569.42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40%	148,982.52	109,670.94	3,549,590.56
合计		-74,276.62	109,670.94	6,421,866.7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7,384,630.88		7,384,630.88	2,460,925.40		2,460,925.40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2,505,569.70	11,478,733.25	13,984,302.95	5,091,702.19	1,011,000.00	6,102,702.19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165,604.09		4,165,604.09	578,783.00		578,783.00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381,827.23	255,124.17	2,636,951.40	581,023.28		581,023.28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14,496,866.75	4,634,349.81	19,131,216.56	9,774,021.90		9,774,021.90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7,807,677.22		7,807,677.22	2,460,925.40		2,460,925.40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895,474.37	11,930,831.76	12,826,306.13	6,188,903.68		6,188,903.68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630,538.11		3,630,538.11	222,980.49		222,980.49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961,176.68	338,914.17	2,300,090.85	427,174.58		427,174.58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13,049,377.65	5,339,279.91	18,388,657.56	9,560,989.90		9,560,989.90

子公司名称	2013.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7,936,330.59	4,751.31	7,941,081.90	2,414,202.37		2,414,202.37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809,087.22	13,417,151.84	14,226,239.06	7,493,692.57	1,555,111.08	9,048,803.65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429,030.64	552,246.10	3,981,276.74	544,827.29		544,827.29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415,442.91	449,759.33	2,865,202.24	759,970.85		759,970.85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14,149,808.09	6,463,221.97	20,613,030.06	11,739,053.65		11,739,053.65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423,046.34	-423,046.34	-200.00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12,672,626.26	1,157,777.74	1,157,777.74	2,140,055.72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22,103.56	165,428.52	165,428.52	605,660.48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6,539,786.88	183,011.85	183,011.85	785,580.57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10,254,890.08	762,666.28	762,666.28	-2,994,754.33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180,127.71	-180,127.71	4,736.91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10,970,971.39	1,333,574.98	1,333,574.98	3,594,607.91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22,330.02	241,580.04	241,580.04	210,378.12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5,247,395.43	-232,315.12	-232,315.12	-108,095.43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9,513,509.32	259,043.64	259,043.64	-2,131,204.18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903,535.47	-903,535.47	-6,820.47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9,051,331.41	-291,507.80	-291,507.80	1,914,157.91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45,774.77	178,570.45	178,570.45	1,052,852.56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7,602,730.53	443,990.83	443,990.83	568,925.85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8,847,257.97	372,456.29	372,456.29	12,726,082.26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公路客运	29		权益法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公路客运	34		权益法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保险代理	40		权益法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公路客运	10		权益法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公路客运	29		权益法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公路客运	34		权益法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保险代理	40		权益法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公路客运	10		权益法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公路客运	29		权益法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公路客运	34		权益法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保险代理	40		权益法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公路客运	10		权益法

注：本公司对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对其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766,910.38	1,439,635.95	4,961,001.78	52,069,613.60
非流动资产	52,077,700.42	2,622,211.38	98,831.82	3,957,936.06
资产合计	75,844,610.80	4,061,847.33	5,059,833.60	56,027,549.66
流动负债	30,030,165.77	4,250,194.83	1,544,899.28	5,115,435.64
非流动负债	20,956,000.00			
负债合计	50,986,165.77	4,250,194.83	1,544,899.28	5,115,435.6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858,445.03	-188,347.50	3,514,934.32	50,912,114.0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208,949.06		1,405,973.73	5,091,211.4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769,866.78		1,593,855.25	5,008,895.7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9,064,637.18	610,485.44	5,372,873.74	13,693,755.33
净利润	4,528,810.80	183,756.20	919,889.07	222,467.3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28,810.80	183,756.20	919,889.07	222,467.3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00,000.00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737,932.23	2,083,386.98	5,221,180.90	51,369,369.71
非流动资产	58,079,398.07	3,236,795.00	146,679.78	3,335,596.20
资产合计	85,817,330.30	5,320,181.98	5,367,860.68	54,704,965.91
流动负债	36,045,530.79	5,695,069.68	1,772,815.43	4,015,319.19
非流动负债	30,216,000.00			
负债合计	66,261,530.79	5,695,069.68	1,772,815.43	4,015,319.1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555,799.51	-374,887.70	3,595,045.25	50,689,646.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671,181.86		1,438,018.10	5,068,964.6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259,603.16		1,625,899.62	5,068,964.6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5,329,437.98	665,631.07	5,857,512.82	16,865,669.49
净利润	7,061,928.55	53,979.05	1,091,970.58	-600,689.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061,928.55	53,979.05	1,091,970.58	-600,689.2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00,000.00	2,774,119.50

项目	2013.12.31/2013 年度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8,689,549.96	1,836,396.59	4,741,985.67	57,972,827.67
非流动资产	82,467,966.01	4,511,837.46	196,435.67	5,516,842.50
资产合计	121,157,515.97	6,348,234.05	4,938,421.34	63,489,670.17
流动负债	54,734,343.62	6,775,858.95	1,435,346.67	12,199,334.17
非流动负债	56,103,783.83	7,658.16		
负债合计	110,838,127.45	6,783,517.11	1,435,346.67	12,199,334.1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319,388.52	-435,283.06	3,503,074.67	51,290,336.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92,622.67		1,401,229.87	5,129,033.6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139,320.92		1,589,111.39	5,129,033.6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5,766,065.14	510,543.69	5,855,704.60	18,340,159.82
净利润	-4,378,409.55	-1,569,232.46	1,178,430.27	-51,654.4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78,409.55	-1,569,232.46	1,178,430.27	-51,654.4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00,000.00	

3、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期累计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海南琼粤直通快车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29,643.36	65,605.21	-64,038.1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期累计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海南琼粤直通快车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47,996.24	18,352.88	-129,643.3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期累计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海南琼粤直通快车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47,996.24	-147,996.24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借款、应付款项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本公司的运营需要。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相关科目。本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应收款项客户主要为乘客，本公司主要采取由客运站先向乘客收取票款然后提供服务，因此信用状况良好，信用风险低。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界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322,200.00	47,218,239.73	55,187,555.56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62,000,000.00	81,555,111.08
合计	62,322,200.00	109,218,239.73	136,742,666.64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上述浮动利率的长期借款，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不变，本公司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情况：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升 100 个基点	466,482.51	817,500.00	1,008,750.00
下降 100 个基点	-466,482.51	-817,500.00	-1,008,750.00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市	企业经营管理服务、项目开发与经营	10,300.00	60	6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海汽控股前身为海南金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经琼国资函[2007]677 号文批准设立。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琼国资函[2010]457 号同意，金运实业名称变更为海汽控股并在海南省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海汽控股系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股东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股份股东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5%股份股东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宁海汽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南汽运物业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口海汽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屯昌海汽客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澄迈海汽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琼中海汽客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文昌海汽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琼海海汽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儋州海汽城乡客运公交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亚海汽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昌江海汽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陵水海汽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方海汽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南省公路交通运输公安局	同一母公司
临高海汽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白沙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南省交通技工学校	同一母公司
儋州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南海汽金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一母公司
琼中海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南金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口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劳务手续费支出	成本加利润	912,657.92	1,095,732.10	1,489,758.76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教育培训支出	成本加利润	374,519.00	1,210,918.00	1,184,463.00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治安保卫支出	成本加利润	1,583,468.72	1,652,857.46	1,508,174.08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费支出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624,858.50	467,685.50	722,827.70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管理费支出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628,800.00	592,800.00	610,800.0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营运车辆过海费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8,254,724.00	9,052,512.00	10,532,992.0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3,879,028.14	15,572,505.06	17,549,015.54

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与海汽控股签订了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的框架协议，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企业采购人员培训服务、治安保卫业务服务、物业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每年度关联销售总额由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确定。定价原则依次为：1、参考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2、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3、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2013 年度，上述框架协议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其效力自动顺延一年。2014 年度，本公司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的框架协议对上述定价原则进行约定，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到下一年度。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汽车、配件、燃料、弱电系统收入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7,872,674.10	10,734,655.63	12,881,598.76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燃料收入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519,067.29	302,474.08	605,230.57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燃料收入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3,000,652.32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劳务手续费收入	成本加利润	195,291.06	205,331.12	275,276.1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代售船票手续费收入	成本加利润	1,222,463.20	1,458,022.00	1,393,610.48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车辆进站费用收入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533,123.88	803,202.00	655,978.97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进站费用收入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695,173.00	659,896.09	304,680.65
合计			14,038,444.85	14,163,580.92	16,116,375.61

关联交易说明

1、本公司与海汽控股签订了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销售的框架协议，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依据协议定价原则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企业出售汽油、柴油等燃料、轮胎、汽车配件等原材料，并提供相关的修理、修配服务、弱电系统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每年度关联销售总额由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确定。定价原则依次为：1、参考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2、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3、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2013 年度，上述框架协议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其效力自动顺延一年。2014 年度，本公司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的框架协议对上述定价原则进行约定，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到下一年度。

2、公司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代售船票收取手续费，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按代售船票金额扣除管理基金后余额的 4%收取手续费，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代售船票金额扣除管理基金后余额分别为 32,449,734.80 元、36,450,550.00 元、34,840,262.00 元。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琼中海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受让 100%股权	评估作价			3,650.00
合计						3,65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82,561.58	2,137,224.32	3,779,606.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55,879.50	2,793.98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494,328.44	28,573.42	4,060.00	203.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40,289.00	640,289.00	640,289.00	640,289.00	640,289.00	460,289.00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2,000.0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2,000.00
应收股利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2,774,119.50	

7、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208,366.85	335,353.90	143,218.54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57,740.30	260,616.76	61,111.30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9,94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42,693,099.61	41,693,197.74	41,187,433.74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176,707.50	23,710,171.80	1,477,519.72
	海南省交通技术学校	853,224.09	451,654.00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89,707.30	
	海南汽运物业公司	109,275.70	219,548.18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170,371.32	20,487.93	13,598.71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45,429.60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28,800.00	262,000.00	
应付股利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9,401.61	28,139,401.61	30,139,401.61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予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尚有多宗未审结交通事故案件，主要案件均处于审理或判决阶段，涉及交通事故案件的车辆已向保险公司投承运人责任险，事故发生时车辆在保险期内。案件的诉讼请求除依法获得保险理赔外，公司还逐年提取了旅客伤害准备金及互助金，涉及劳动及服务相关的纠纷案件涉案金额不大，且未最终裁定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予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双方确定位于琼海嘉积镇银海路的建筑面积 14,840 平方米的原"客货运大楼"（已拆除平整，现为琼海市客货运中心工程，）转让价款（含地上建筑物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应补偿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4,068 万元。乙依据双方 2008 年 4 月 21 日和 2008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向甲方支付了 3,600 万元的项目销售款，及土地使用税等已支付费用 468 万元，共计 4,068 万元。目前该土地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项目土地使用权 56,196 平方米抵押给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2、 2012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昌江分公司与海南百佳汇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昌江海汽广场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坐落于昌江县石禄镇人民北路 131 号昌江海汽广场（即昌江车站综合工程）第一层的房屋出租，租期为 8 年，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1 年至 3 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30 元，第 4 年起逐年递增 5%。2014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昌江分公司与海南百佳汇商贸有限公司、昌江盛盛百佳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协议，《昌江海汽广场房屋租赁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主体一方由海南百佳汇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昌江盛盛百佳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百佳汇商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已预收租金结存余额 1,750,019.78 元、保证金 300 万元。

3、 2014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92614050003-M 的贸易 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为本公司提供开立保函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保函收益人为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4、 201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海银保函字第 001 号的保函授信额度协议。中信银行海口分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450 万的保函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保函收益人为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5、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海口分行签订（2013）海银最抵字第 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 2,015 万元。

6、 2014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琼字第 0015030009 号《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向本公司供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 36 个月。

7、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与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海南建设承接本公司海口汽车客运总站（西端站房楼）、海口汽车客运总站车辆安检车间、门卫室工程项目；工程地点位于海口市迎宾大道东侧；工期为 500 天；签约合同价为 104,376,933.05 元。

8、 201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东方分公司与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二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海南二建承接本公司东方汽车客运总站工程项目；工程地点位于海南省东方市解放东路北侧；工期为 450 天；签约合同价为 54,562,848.09 元。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28,124,951.07	100.00	1,481,491.28	5.27	26,643,459.79	30,241,954.60	100.00	1,577,975.47	5.22	28,663,979.13	32,033,556.35	100.00	1,657,821.95	5.18	30,375,734.40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小计	28,124,951.07	100.00	1,481,491.28	5.27	26,643,459.79	30,241,954.60	100.00	1,577,975.47	5.22	28,663,979.13	32,033,556.35	100.00	1,657,821.95	5.18	30,375,734.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124,951.07	100.00	1,481,491.28		26,643,459.79	30,241,954.60	100.00	1,577,975.47		28,663,979.13	32,033,556.35	100.00	1,657,821.95		30,375,734.4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809,265.76	1,386,923.39	4.99	30,001,090.59	1,496,931.45	5.00	31,795,873.44	1,588,953.23	5.00
1—2 年	175,684.50	17,568.45	10.00	110,253.10	11,025.32	10.00	149,498.82	14,949.88	10.00
2—3 年	34,807.70	6,961.54	20.00	42,426.82	8,485.36	20.00	38,072.50	3,807.25	10.00
3—4 年	21,063.02	6,318.91	30.00	38,072.50	11,421.75	30.00			
4—5 年	34,018.50	13,607.40	40.00						
5 年以上	50,111.59	50,111.59	100.00	50,111.59	50,111.59	100.00	50,111.59	50,111.59	100.00
合计	28,124,951.07	1,481,491.28		30,241,954.60	1,577,975.47		32,033,556.35	1,657,821.95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南省旅游客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553,127.20	37.52	527,656.36
海南万东房地产公司	1,804,900.90	6.42	90,245.05
恒大地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1,050,800.00	3.74	52,540.00
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685,740.11	2.44	34,287.01
三亚城市阳光巴士旅行社有限公司	659,453.38	2.34	32,972.67
合计	14,754,021.59	52.46	737,701.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南省旅游客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891,175.31	39.32	594,558.77
广州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省汽车站	923,202.10	3.05	46,160.11
海口蓝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02,700.00	2.98	45,135.00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744,832.81	2.46	37,241.64
南宁桂宁运输有限公司西乡塘客运站	429,996.43	1.42	21,499.82
合计	14,891,906.65	49.23	744,595.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南省旅游客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826,002.06	46.28	741,300.10
广州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省汽车站	1,781,145.80	5.56	89,057.29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1,072,124.95	3.35	53,606.25
海南广隆运输有限公司	1,028,302.38	3.21	51,415.12
深圳市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福田客运站	690,126.41	2.15	34,506.32
合计	19,397,701.60	60.55	969,885.08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30,574,566.77	18.82	5,083,909.91	16.63	25,490,656.86	30,239,360.55	18.81	4,524,806.53	14.96	25,714,554.02	35,760,754.33	11.38	3,901,945.39	10.91	31,858,808.94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54,000,000.00	33.23	2,700,000.00	5.00	51,300,000.00	54,000,000.00	33.58	2,700,000.00	5.00	51,300,000.00	109,000,000.00	34.68	5,450,000.00	5.00	103,550,000.00
组合 3 个别认定法	77,907,922.14	47.95			77,907,922.14	76,554,538.30	47.61			76,554,538.30	169,517,288.13	53.94			169,517,288.13
组合小计	162,482,488.91	100.00	7,783,909.91	5.17	154,698,579.00	160,793,898.85	100.00	7,224,806.53	4.49	153,569,092.32	314,278,042.46	100.00	9,351,945.39	2.98	304,926,097.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2,482,488.91	100.00	7,783,909.91		154,698,579.00	160,793,898.85	100.00	7,224,806.53		153,569,092.32	314,278,042.46	100.00	9,351,945.39		304,926,097.07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726,219.38	1,037,616.86	5.01	19,521,937.44	977,394.61	5.01	25,386,736.48	1,280,244.66	5.04
1－2 年	2,139,656.92	213,965.69	10.00	3,044,088.61	304,408.87	10.00	4,506,335.39	450,633.54	10.00
2－3 年	1,525,143.40	305,028.68	20.00	2,427,027.06	485,405.41	20.00	3,360,188.34	717,849.58	21.36
3－4 年	1,671,130.34	501,339.10	30.00	2,928,656.05	878,956.82	30.01	796,527.02	238,958.11	30.00
4－5 年	2,477,428.57	990,971.42	40.00	731,684.29	292,673.72	40.00	827,846.00	331,138.40	40.00
5 年以上	2,034,988.16	2,034,988.16	100.00	1,585,967.10	1,585,967.10	100.00	883,121.10	883,121.10	100.00
合计	30,574,566.77	5,083,909.91		30,239,360.55	4,524,806.53		35,760,754.33	3,901,945.3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百分比法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海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54,000,000.00	2,700,000.00	5.00	54,000,000.00	2,700,000.00	5.00	109,000,000.00	5,450,000.00	5.00
合计	54,000,000.00	2,700,000.00	5.00	54,000,000.00	2,700,000.00	5.00	109,000,000.00	5,450,000.00	5.00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654,026.95		32,196,997.00		46,846,997.00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16,089,133.69		20,197,410.75		19,015,855.30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14,302,178.65		9,719,046.49		7,165,688.49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119,138.39		4,428,415.05		4,325,040.28	
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954,532.56		2,122,710.29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1,462,440.00				1,041,700.00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933,499.85		933,499.85		858,600.71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759,736.76		997,896.30		2,901,958.10	
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44,608.00		2,643,270.00			
屯昌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497,830.83		494,424.91		494,424.91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273,974.61		174,999.97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253,269.70		331,418.70		334,484.70	
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13,556.48		10,600.00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204,975.30		204,975.30		103,256.30	
琼海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0					
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77,089.33					

组合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170,753.54					
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64,460.00		54,300.00		60,044.82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14,217.50		2,038,573.69		3,764,425.11	
屯昌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812.41	
三亚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儋州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500.00					
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2,400,000.00	
合计	77,907,922.14		76,554,538.30		169,517,288.13	

上述单位为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合并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559,103.38	-2,127,138.86	1,435,934.26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车辆经营保证金	54,000,000.00	54,000,000.00	109,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5,494,530.66	4,317,879.34	5,389,595.86
备用金	4,963,746.84	2,670,894.10	2,760,297.79
应收政府补助款	1,573,811.95	1,592,909.82	4,281,346.94
往来款	96,450,399.46	98,212,215.59	192,846,801.87
合计	162,482,488.91	160,793,898.85	314,278,042.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车辆经营保证金	54,000,000.00	4-5 年	33.23	2,700,000.00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651,630.10		21.94	
其中：1 年以内		3,454,633.10	1 年以内	2.13	
1-2 年		3,350,000.00	1-2 年	2.06	
2-3 年		28,846,997.00	2-3 年	17.75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89,133.69		9.90	
其中：1 年以内		1,294,066.22	1 年以内	0.80	
1-2 年		1,188,165.27	1-2 年	0.73	
2-3 年		7,752,246.90	2-3 年	4.77	
3-4 年		5,854,655.30	3-4 年	3.60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302,178.65		8.8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中：1 年以内		14,302,178.65	1 年以内	8.80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19,138.39		2.54	
其中：1 年以内		2,702,530.44	1 年以内	1.66	
1-2 年		393,252.78	1-2 年	0.24	
2-3 年		491,525.41	2-3 年	0.30	
3-4 年		531,829.76	3-4 年	0.33	
合计		124,162,080.83		76.42	2,7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车辆经营保证金	54,000,000.00	3-4 年	33.58	2,700,000.00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196,997.00		20.02	
其中：1 年以内		3,350,000.00	1 年以内	2.08	
1-2 年		28,846,997.00	1-2 年	17.94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97,410.75		12.56	
其中：1 年以内		1,188,165.27	1 年以内	0.74	
1-2 年		7,752,246.90	1-2 年	4.82	
2-3 年		11,256,998.58	2-3 年	7.00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19,046.49		6.04	
其中：1 年以内		7,563,455.54	1 年以内	4.70	
1-2 年		2,155,590.95	1-2 年	1.34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28,415.05		2.75	
其中：1 年以内		437,571.78	1 年以内	0.27	
1-2 年		791,890.50	1-2 年	0.49	
2-3 年		554,803.76	2-3 年	0.35	
3-4 年		2,644,149.01	3-4 年	1.64	
合计		120,541,869.29		74.95	2,7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车辆经营保证金	109,000,000.00	2-3 年	34.68	5,450,000.00
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400,000.00		26.22	
其中：1 年以内		13,400,000.00	1 年以内	4.26	
1-2 年		69,000,000.00	1-2 年	21.96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846,997.00	1 年以内	14.91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015,855.30		6.05	
其中：1 年以内		7,752,246.90	1 年以内	2.47	
1-2 年		11,263,608.40	1-2 年	3.58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65,688.49	1 年以内	2.28	
合计		264,428,540.79		84.14	5,450,0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2.31 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5.12.31 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海南琼粤直通快车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20,000.00					34.00	34.00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6,520.00	1,625,899.62	-32,044.37		1,593,855.25	40.00	40.00				400,000.00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6,168,123.21	6,259,603.16	1,087,573.24	153,874.53	7,347,176.40	29.00	29.00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	5,068,964.67	22,246.73		5,091,211.40	10.00	10.00				
权益法小计			12,954,467.45	1,077,775.60	153,874.53	14,032,243.05						400,000.00
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43,047.00	7,543,047.00	471,691.39		8,014,738.39	100.00	100.00				
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	100.00	子公司持股			
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本法	534,495.55	534,495.55			534,495.55	100.00	100.00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100.00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5,070,015.36	105,070,015.36			105,070,015.36	100.00	100.00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琼海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70.00	100.00	子公司持股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66.67	83.34	子公司持股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2.31 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5.12.31 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限公司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	70.00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80,000.00	4,980,000.00			4,980,000.00	60.00	60.00				
三亚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100.00				
屯昌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100.00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66,577.81	3,266,577.81			3,266,577.81	100.00	100.00				
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897,308.92	65,897,308.92			65,897,308.92	100.00	100.00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47,285.07	6,047,285.07			6,047,285.07	60.50	60.50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100.00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2.31 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5.12.31 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成本法	56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93.33	93.33		442,504.33	442,504.33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	70.00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62,,908.90	7,462,908.90			7,462,908.90	100.00	100.00		2,759,195.01	2,759,195.01	
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屯昌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琼海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儋州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成本法小计			255,411,638.61	10,471,691.39		265,883,330.00				3,201,699.34	3,201,699.34	
合计			268,366,106.06	11,549,466.99	153,874.53	279,915,573.05				3,201,699.34	3,201,699.34	4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4.12.31 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海南琼粤直通快车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20,000.00					34.00	34.00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6,520.00	1,589,111.39	36,788.23		1,625,899.62	40.00	40.00				400,000.00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6,168,123.21	4,139,320.92	2,120,282.24	72,322.96	6,259,603.16	29.00	29.00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	5,129,033.60	-60,068.93		5,068,964.67	10.00	10.00				2,774,119.50
权益法小计			10,857,465.91	2,097,001.54	72,322.96	12,954,467.45						3,174,119.50
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43,047.00	7,543,047.00			7,543,047.00	100.00	100.00				
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	100.00	子公司持股			
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本法	534,495.55	534,495.55			534,495.55	100.00	100.00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100.00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5,070,015.36	105,070,015.36			105,070,015.36	100.00	100.00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琼海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70.00	100.00	子公司持股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66.67	83.34	子公司持股			189,450.57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	70.00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80,000.00	4,980,000.00			4,980,000.00	60.00	60.00				183,211.43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4.12.31 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三亚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100.00				
屯昌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100.00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66,577.81	3,266,577.81			3,266,577.81	100.00	100.00				
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897,308.92	65,897,308.92			65,897,308.92	100.00	100.00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47,285.07	6,047,285.07			6,047,285.07	60.50	60.50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100.00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成本法	56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93.33	93.33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	70.00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62,,908.90	7,462,908.90			7,462,908.90	100.00	100.00				
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成本法小计			254,851,638.61	560,000.00		255,411,638.61						372,662.00
合计			265,709,104.52	2,657,001.54	72,322.96	268,366,106.06						3,546,781.50

注: 2014 年收到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发放 2010 年累积现金股利 2,774,119.50 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3.12.31 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海南琼粤直通快车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20,000.00	385,542.81	-385,542.81			34.00	34.00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6,520.00	1,517,739.28	71,372.11		1,589,111.39	40.00	40.00				400,000.00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6,168,123.21	5,340,932.12	-1,201,611.20	68,127.57	4,139,320.92	29.00	29.00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	5,134,199.04	-5,165.44		5,129,033.60	10.00	10.00				
权益法小计			12,378,413.25	-1,520,947.34	68,127.57	10,857,465.91						400,000.00
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43,047.00	7,543,047.00			7,543,047.00	100.00	100.00				
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	100.00	子公司持股			
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本法	534,495.55	534,495.55			534,495.55	100.00	100.00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100.00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5,070,015.36	105,070,015.36			105,070,015.36	100.00	100.00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琼海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70.00	100.00	子公司持股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66.67	83.34	子公司持股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	7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3.12.31 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80,000.00	4,980,000.00			4,980,000.00	60.00	60.00				164,506.43
三亚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100.00				
屯昌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100.00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66,577.81	3,266,577.81			3,266,577.81	100.00	100.00				
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897,308.92	30,000,000.00	35,897,308.92		65,897,308.92	100.00	100.00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47,285.07	6,047,285.07			6,047,285.07	60.50	60.50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100.00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琼中海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	70.00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62,,908.90	7,462,908.90			7,462,908.90	100.00	100.00				
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成本法小计			237,954,329.69	16,897,308.92		254,851,638.61						164,506.43
合计			250,332,742.94	15,376,361.58	68,127.57	265,709,104.52						564,506.43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917,901,081.19	729,709,546.28	1,190,369,769.78	967,439,457.58	1,208,860,996.91	937,466,254.07
其他业务	39,236,389.68	7,974,707.01	41,042,102.66	10,442,662.05	31,177,301.58	9,235,670.60
合计	957,137,470.87	737,684,253.29	1,231,411,872.44	977,882,119.63	1,240,038,298.49	946,701,924.67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883.56	372,662.00	164,506.4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3,901.07	2,424,678.58	-1,189,074.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00,00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1,463,784.63	2,797,340.58	5,475,431.52

十四、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8,435.93	-6,549,227.43	-3,422,560.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5,508.38	1,355,915.84	8,275,985.3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01,042.70	11,306,930.21	2,875,235.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567.85	4,321,099.32	-1,325,719.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3,341.19	2,667,250.87	492,973.5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18.63	-6,292.47	-2,945.55
合计	2,090,287.48	7,773,759.54	5,912,911.7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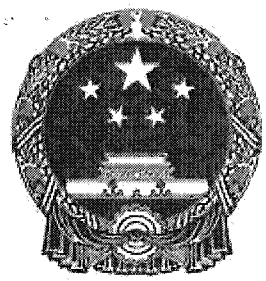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1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	0.28	0.28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6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	0.24	0.24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1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	0.22	0.2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 04月 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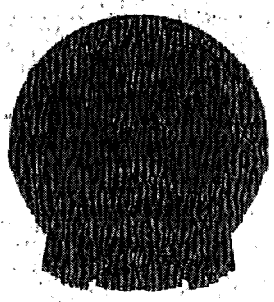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二十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十九 日

4-1-14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4-1-149

证书序号：NO. 01727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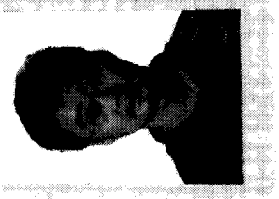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刘泽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10-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325196310308215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60000010005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y 6 月/m 24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y 6 月/m 9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y 6 月/m 2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Name 符筱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2-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680207607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60000010342

批准注册协会：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6 月 10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6 月 10 日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4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6 月 9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6 月 2 日

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2012）锦律非（证）字第 197-1 号

致：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海汽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和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律师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汽股份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汽有限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海汽总公司	指	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海汽控股	指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高速	指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农垦集团	指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海峡股份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产	指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公司
金运实业	指	海南金运实业有限公司
海钢集团	指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海汽器材	指	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海汽旅行社	指	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汽旅游车租赁	指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白沙出租车	指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文昌出租车	指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海汽销售	指	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琼海出租车	指	琼海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三亚检测	指	三亚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屯昌检测	指	屯昌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三亚场站开发	指	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屯昌交通建设	指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工贸	指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工贸运输公司
省际运输	指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贵宾车队	指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海汽物流	指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海汽出租车	指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三亚新起点	指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金运科技	指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港口客运	指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平海旅游	指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琼粤运输	指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海汽保险代理	指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海南耀兴	指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大富豪	指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海口公交	指	海口海汽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文昌公交	指	文昌海汽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万宁公交	指	万宁海汽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陵水公交	指	陵水海汽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三亚公交	指	三亚海汽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屯昌客运	指	屯昌海汽客运有限公司
澄迈公交	指	澄迈海汽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儋州客运	指	儋州海汽城乡客运公交有限公司
昌江公交	指	昌江海汽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东方公交	指	东方海汽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乐东公交	指	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临高客运	指	临高海汽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白沙公交	指	白沙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琼海公交	指	琼海海汽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琼中客运	指	琼中海汽客运有限公司
新起点公交	指	三亚海汽新起点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汽运物业	指	海南汽运物业公司
运输公安局	指	海南省公路交通运输公安局
交通技校	指	海南省交通技工学校
海汽金运	指	海南海汽金运实业有限公司
琼中建设开发	指	琼中海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儋州场站开发	指	儋州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汽运房地产	指	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港航控股	指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执行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省工商局	指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南省安监局	指	海南省安全监督管理局
天安保险	指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阳光财险	指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准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从信所	指	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立信评估公司	指	海南中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2012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在上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 7,9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12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海钢集团承诺函的相关材料，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4、海钢集团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行为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内容、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海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汽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海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由海汽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海汽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00196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前往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海汽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历次工商年检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所需主体资格，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投资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营销运调部、品牌质量部等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

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1142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114234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3,7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7,900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2）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了健

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1142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锦天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1142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

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11423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1142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114234 号《审计报告》： A.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226,677.57 元、43,142,022.13 元、46,471,509.08 元、49,631,510.23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下限；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825,410,107.15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下限；C.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3,7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688,238.64 元，占净资产的 0.14%，比例不高于 20%；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具体程序如下：

1、2011 年 8 月 17 日，海汽有限取得了海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琼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1100875757 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海汽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11 年 9 月 5 日，海汽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决议同意海汽有限变更为海汽股份。

3、2011 年 9 月 9 日，海南省国资委下发琼国资函[2011]310 号《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海汽有限的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海汽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11 年 11 月 3 日，中准所出具中准审字（2011）504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海汽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397,800,836.10 元。

5、2011 年 11 月 3 日，海南省国资委下发琼国资函[2011]391 号《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对海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海汽股份的发起人、总股本数、折股比例及国有法人股数量作出了批复。

6、2011 年 11 月 20 日，海汽控股、海南高速、农垦集团、海峡股份、联合资产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海汽有限的债权债务等作出了约定。

7、2011 年 11 月 20 日，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8、2011 年 11 月 20 日，中准所出具中准验字（2011）5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0 日，海汽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海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97,800,836.10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237,000,000.00 元，折股溢价 151,861,757.89 元计入资本公积，8,939,078.21 元计入专项储备。

9、2011 年 11 月 28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600000000196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汽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海汽控股	142,200,000	60
海南高速	59,250,000	25
农垦集团	11,850,000	5
海峡股份	11,850,000	5
联合资产	11,850,000	5
合计	237,000,000	100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海汽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海汽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董事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身份证明、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海汽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表，并对发行人部分高管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

4、核查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5、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

6、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项规章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经营、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发行人在海南省工商局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海汽有限名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及资产权属转移登记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海汽控股、海南高速、海峡股份、农垦集团和联合资产，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海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在海汽

有限的历次增资中，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资产中，除少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车辆行驶证外，其余资产均已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变更为 5 名，分别为海汽控股、海南高速、海峡股份、农垦集团和海钢集团。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钢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海钢集团已依法通过 2011 年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钢集团依法存续。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海汽控股、海南高速、海峡股份、农垦集团和联合资产，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股东中，海钢集团系海南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公司，因此海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资委，海钢集团与海汽控股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省国资委通过海汽控股及海钢集团持有了发行人 154,05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5%，本所律师认为，海汽控股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海汽有限成立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海南省国资委一直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自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增资至 2011 年 8 月 28 日，海南省国资委也一直持有发行人 70%的股份，经海汽有限 201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海南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 70%股份无偿划转给海汽控股，而海汽控股为海南省国资委的全资控股公司。目前海

汽控股持有发行人60%股份，其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未曾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汽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及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海南省国资委相关文件以及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的证明等资料，并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搜索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成立及历次变更的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3、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4600000000196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省、市、县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出租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客运票务经营；汽车自驾；汽车修理（仅限分

支机构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汽车配件，销售，代理各种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包装设计，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快递。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计量认证证书》，上述行政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性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都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的变更是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的。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期限为自 198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均依法

通过工商年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全资、控股、参股公司

1、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海口分公司	1987.2.18	陶海平	海口市海秀路156号海口客运西站主楼	公路客运；汽车快递服务；出租客运。
2	发行人省际客运分公司	1996.3.27	陈红波	海口市海秀大道10号	省际班车客运。
3	发行人文昌分公司	1982.9.15	郭泽雄	文昌市文城镇新风街22号	省、市、县际高速及普通公路班车客运；汽车维修、客运站；快递服务。
4	发行人琼海分公司	1990.6.15	孙豪	琼海市嘉积镇东风路51号	省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货运快递、汽车维修保养。
5	发行人万宁分公司	1990.7.24	吉家山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万洲大道东侧	客车运输、汽车修理、国内快递。
6	发行人定安分公司	1989.12.16	文海川	定城镇大众中路8号	客运、汽车修理、汽车快递服务
7	发行人屯昌分公司	1990.3.27	李庆雄	屯昌县城新建一路15号	客、货汽车运输，汽车自驾，汽车出租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汽车修理业，保修机具，汽车配件，百货、副食、建材、家用电器、五金工具、交电产业的销售、保险业务代理、快递服务。
8	发行人琼中分公司	1990.9.17	杨叙波	琼中县营根镇海榆路县城2号新区	汽车客运、货运及柴油、机油、汽油零售，汽车修理，房屋出租，快递业务，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客运票务经营，代理各种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包装设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9	发行人陵水分公司	2003.12.6	史旭雄	陵水县椰林镇新建路2号	客、货车运输；汽车修理业、保修、保养车辆、汽车配件销售；汽车快递服务，出租客运。
10	发行人三亚分公司	1995.9.26	符家胜	三亚市解放二路汽车站	汽车客、货运输，汽车修理（仅限汽车维修厂使用），汽车零配件，汽车快递服务。
11	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	1987.4.15	陈泽清	五指山市海榆北路50号	汽车客货运输及修理，快递服务，房屋、铺面出租。
12	发行人保亭分公司	1981.12.30	邢向云	保亭县城七仙大道与保陵公路交汇处	道路客运，货运，出租车客运，汽车修理，保修机具，汽车配件，快递服务，五金交电，旅业。
13	发行人东方分公司	1986.12.15	蒲壮雄	东方市八所镇东海路	汽车客运，房屋租赁，汽车维修，配件销售，货运（快递）。
14	发行人乐东分公司	1992.5.5	林涛	抱由镇	公路客、货运输、旅业、汽车、维修、配件、店铺出租、餐馆业、汽车快递服务。
15	发行人澄迈分公司	1982.7.23	黄刚	澄迈县金江镇文明路25号	客、货汽车运输、汽车修理业、保修机具、汽车配件、百货、建材、家用电器、五金工具、交电商业的销售、汽车快递服务。
16	发行人临高分公司	2007.11.2	吴镇李	临高县汽车站	公路客货运输、汽车维修、出租车、汽车快递服务。
17	发行人儋州分公司	1995.7.5	王兆学	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XI2-6号	省、市、县际班车客运；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客运站经营；国内快递，汽车配件。
18	发行人白沙分公司	1982.5.20	刘宁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中路（车站内）	汽车客、货运服务，汽车修理，汽车快递服务。
19	发行人昌江分公司	1990.5.8	李少平	昌江县石碌镇人民北路	客运、货运服务；汽车修理、汽车零配件，快递服务。
20	发行人洋浦分公司	2002.9.4	王兆学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源大道东侧东部中心区主干路北侧	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出租车客运，临时客运站经营，代理各类广告设计、发布，汽车配件、百货、建材、家用电器、五金工具的销售；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21	发行人海口站务分公司	2008.11.20	李小山	海口市南海大道32号海口南站办公区	汽车快递服务、客运站经营。
22	发行人旅游客运分公司	2010.1.13	陈春雄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148号	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保修机具，汽车配件的销售。
23	发行人货物快递分公司	2003.12.31	文海川	海口市海府路148号	行包托运，物流信息咨询。
24	发行人海口汽车保修厂	1987.5.29	纪俊	海口市龙华区金星路25号	汽车修理；轮胎翻新；保修机具，汽车配件。
25	发行人机动车检测站	2007.9.4	林海峰	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16号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五金工具。
26	发行人儋州汽车出租公司	2004.8.3	王兆学	儋州市那大中心大道X12-6号	出租客运，汽车配件，百货、家用电器、五金工具的销售。
27	发行人儋州旅行社	2004.9.29	王兆学	儋州市那大中兴大道X12-6号	旅游服务。
2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综合业务服务中心	2007.9.18	牛干	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1楼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机动车辆险、人身意外险代理，客运票务经营。

2、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0000000385888
成立日期	1988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家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口市海府路8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车用器材、车用燃润油料（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润滑脂、钢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橡胶、五金交电、矿产品（专营除外）、

	建材、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汽油、柴油的销售，中通、厦门金龙、厦门金旅、安徽安凯、桂林大宇、湖南衡山、上海申龙、烟台舒驰、扬州亚星、佛山飞驰、北京北方、苏州金龙、青年、东风特汽、郑州宇通、福建新龙、衡山环宇品牌客车销售，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限运甲醛、甲醇、酒精、油漆、天那水、沥青、瓶装液化气、汽油、柴油、桶装煤油），自有房屋租赁。（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1988 年 4 月 1 日至 2047 年 4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2）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000000052383
成立日期	1988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春雄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口市海府路 148 号海口东站四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代理交通、游览、住宿、饮食、购物、娱乐事务及导游相关服务；为国内游客代购、代订国内交通客票、提供行李服务；旅游商品中介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1988 年 4 月 19 日至 2014 年 4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3）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000000052342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春雄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口市海府路 148 号海口东站四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旅游租赁，装饰装修工程，汽车配件，汽车维修，公路客运、旅游客运。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4 月 1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4）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9030000000754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中路（白沙汽车站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发行人占其注册资本的 70%，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30%。
经营范围	出租车旅客运输、旅游观光出租车旅客运输和其他相关的运输业务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

（5）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9005000006291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泽雄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文昌市文城镇新风路 2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发行人占其注册资本的 90%，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经营范围	汽车运输、出租、维修、美容、汽车配件。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

（6）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000000104305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家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口市海府路 8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发行人占其注册资本的 20%，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占其

	注册资本的 80%。
经营范围	中通、厦门金龙、厦门金旅、安徽安凯、桂林大宇、湖南衡山、上海申龙、烟台舒驰、扬州亚星、佛山飞驰、北京北方、苏州金龙、郑州宇通、青年、东风特汽、福建新龙品牌客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交易。（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2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

（7）琼海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琼海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9002000001066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山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琼海市嘉积镇东风路 5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发行人占其注册资本的 90%，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经营范围	出租汽车旅客运输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琼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琼海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

（8）三亚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亚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200000069062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广超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三亚市解放二路汽车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保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三亚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9）屯昌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屯昌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9026000009248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庆雄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屯昌县城新建一路 1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车辆维修及保养，汽车和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保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屯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9 月 8 日至 2040 年 7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屯昌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10）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200000104325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顺雄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三亚市解放二路 443 号汽车总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场站项目及附着物投资，物业管理（仅供办证使用），车站经营，旅游综合服务（不含旅行社经营），各类票务代理，百货销售，广告代理，文化娱乐服务（不含有奖电子销售）。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61 年 5 月 1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11）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9026000010895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庆雄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新建一路 1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客、货汽车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汽车修理业，保修机具，汽车配件，百货，建材，家用电器，五金工具，交电商品的销售，快递服务，

	财产租赁，停车场，车辆检测，电子商品销售，广告业务，票务代理（以上项目凡需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屯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12）海南高速公路旅游工贸运输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工贸运输公司
注册号	460000000093692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莫红志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口市海府路 148 号海口汽车东站五楼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公路运输，汽车租赁，旅游项目开发，房屋租赁服务，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旅游工艺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钢材的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海南高速公路旅游工贸运输公司的唯一股东。旅游工贸目前正在办理公司类型变更登记手续。

（13）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000000263405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文海川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口市海府路 14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出租服务，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行包托运，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4 月 19 日至 2030 年 4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系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14）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000000272213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红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第 11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15）海南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000000272133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海平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口市海府路 81 号华运大厦二楼（南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代售车、船、机票，代订客房。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海汽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贵宾车队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000000027981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海平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口市蓝天路 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出租车客运。（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汽股份	700	70
徐新平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经营经营许可证已到期，目前未开展经营活动。

（2）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200000000776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符家胜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三亚市解放二路 16 号汽车站左侧一层平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自驾业务，汽车租赁业务，会议接待，商务定房，旅业（不含旅行社经营），各类票务代理，各类庆典活动策划、组织、用车（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8 月 14 日至 2037 年 8 月 1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汽股份	200	66.67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	16.67
黄关荣	12.3	4.1

林涛	8.2	2.73
纪明晓	7	2.33
孙荣政	6.5	2.17
黄亚忠	5.3	1.77
孙南红	5	1.67
林孟卿	3	1
陈开平	2.7	0.9
合计	300	100

（3）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0000000460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金江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口市海府路 8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网络工程、强、弱电工程、高科技产品销售与代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汽股份	70	70
海南友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	30
合计	100	100

（4）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000000092399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830 万元
实收资本	8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山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口市滨海大道 9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客运站经营、停车场经营，代售车船票，零担、快递、配套服务业务。（凡涉及经营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2 月 26 日至 2058 年 2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汽股份	498	60
海南新快线运输有限公司	166	20
港航控股	166	20
合计	830	100

（5）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200000109688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符家胜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三亚市解放二路汽车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旅游专线客运，各类票务代理，汽车配件销售，物流综合服务，旅游产品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61 年 7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汽股份	605	60.5
三亚平海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395	39.5
合计	1000	100

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海南琼粤直通车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100000037765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伦茂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旅客运输。（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8 月 4 日至 2014 年 8 月 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琼粤直通车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汽股份	100	34
广东省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	33
广州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	100	33
合计	300	100

（2）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000000142309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云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口市玉沙路 11 号中盐大厦 17A4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6 年 6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汽股份	80	40
海南捷牛实业有限公司	60	30

桂彩霞	60	30
合计	200	100

（3）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100000050859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 亿元
实收资本	1 亿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兵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 404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市（县）际班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城市公交客运、出租客运。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机动车检测（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销售摩托车、汽车配件、汽车电器、家用电器，技术信息咨询，代理机动车辆险、人身意外险、责任险。（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1993 年 7 月 14 日至 2043 年 7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汽股份	2900	2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100	71
合计	10,000	100

（4）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000000095075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俊尧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10 楼 100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运输，汽车配件，润滑油、文化用品的销售。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汽股份	500	10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航电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500	90
合计	5,000	100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海汽控股。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资委。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海汽控股、海南高速、农垦集团、海峡股份、海钢集团。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外，海汽控股拥有21家子公司和2家直属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海口公交	2008.4.30	50	曾祥军	海口市	城市公交客运，会议接待（不含旅行社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内广告发布。（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
2	文昌公交	2009.3.18	50	梁其武	文昌市	城市公交客运。（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0
3	万宁公交	2011.8.9	50	吴天忠	万宁市	市内公交客运。（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0
4	陵水公交	2011.1.20	100	蒲壮保	陵水县	城市公交客运。（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
5	三亚公交	2009.9.29	300	张耀康	三亚市	城市与城乡公交，会议接待、服务咨询与培训。（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0
6	屯昌客运	2008.5.23	100	罗仕炬	屯昌县	城乡公交旅游客运（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0
7	澄迈公交	2009.11.24	50	王开亮	澄迈县	城市与城乡公交、广告发布（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
8	儋州客运	2009.1.13	50	张侯峰	儋州市	城市与城乡公交、广告发布（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9	昌江公交	2010.9.25	50	王莲峰	昌江县	城市与城乡公交、出租车客运、汽车快递、车辆检测、会议接待、信息咨询服务与培训、各类票务、广告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行业凭许可证经营）	100
10	东方公交	2010.9.8	100	文克峰	东方市	八所城区公交线路客运，代理各种广告设计发布。（凡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0
11	乐东公交	2012.1.11	50	邢巨	乐东黎族自治县	城市（城乡）公交客运；会议接待；商务信息咨询；公交客运票务；代理广告发布（需取得有关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00
12	临高客运	2011.10.14	50	陈云	临高县	城市公交客运、会议接待；商务信息咨询；公交客运票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0
13	白沙公交	2012.5.2	50	王克	白沙黎族自治县	城乡公交客运；会议接待；商务信息咨询；公交客运票业务；国内广告发布。（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00
14	琼海公交	2009.7.8	50	曾祥军	琼海市	城乡公交客运；广告发布（以上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5	琼中客运	2009.7.1	50	陈应辉	琼中县	城市与城乡公交，广告发布（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0
16	新起点公交	2007.10.25	50	张耀康	三亚市	公交管理，会议接待，咨询与培训。（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0
17	海汽金运	2012.4.13	1,000	许电防	海口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综合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信息咨询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0
18	琼中建设开发	2011.7.15	3,000	杨叙波	琼中县	房产租赁，建材，化工，综合市场建设，物业管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0
19	儋州场站开发	2011.8.5	100	陈世河	儋州市	商业开发、旅游业开发、农业开发、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加工、土石方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五金、农产品销售、建筑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0
20	汽运房地产	1989.9.30	300	陈棉兴	海口市	房地产投资，建材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1	汽运物业	1986.11.26	50	李强	海口市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体育用品及场地经营；建材、五金交电的销售；广告业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0
22	交通技校	1974	2,762.2	冯敏	定安县	交通技工教育、执业培训	——
23	运输公安局	1989.9.25	-	王群标	海口市	治安保卫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主要存在以下方面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①向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201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的框架协议》，向海汽控股及其分、子公司销售整车、汽油、柴油等燃料、轮胎、汽车零配件等原材料，并提供相关的修理、修配服务。销售价格由双方依据国内整车、油料、配件、相关修理修配服务可比的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预计该类关联交易全年发生额不超过 2000 万元。201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销售的议案及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汽车、配件、燃料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13,718,855.76	6,779,505.47		15,240.00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手续费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647,162.61	442,685.92	234,598.49	3,394.00
合 计			14,366,018.37	7,222,191.39	234,598.49	18,634.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向大富豪销售货物

大富豪根据就近采购原则，日常零星在发行人下属分公司的加油站设施采购汽油、柴油等燃料，销售价格依据国内油料零售价格确定，因单笔金额较小，故未签署协议。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燃料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717,917.95	1,763,802.11	4,125,484.36	3,127,130.4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汽柴油零售价格执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向琼粤运输销售货物

琼粤运输根据就近采购原则，日常零星在发行人下属分公司的加油站设施采购汽油、柴油等燃料，销售价格依据国内油料零售价格确定，因单笔金额较小，故未签署协议。自2011年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燃料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	—	1,172.56	365,728.3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汽柴油零售价格执行，且自 2011 年始已不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向海峡股份提供劳务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海峡股份签订《代售客票协议》，为海峡股份代售海口至海安航线直通车旅客船票；海峡股份负责提供电脑售票系统、电脑、打印机。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价格依据相关代售服务的可比市场价格，由双方确定。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海峡股份	代售船票手续费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1,126,430.78	2,541,426.90	2,393,217.99	1,777,178.4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物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采购的框架协议》，由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单位运输公安局、汽运物业、交通技校向本公司提供人员培训服务、治安保卫业务服务、物业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下一年度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对上述协议履行情况之日止。采购价格依据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②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③既

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发行人预计全年发生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2012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采购的议案及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3,028,982.40	2,841,840.00	--	--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物业劳务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157,663.00	221,419.20	66,066.70	57,173.30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教育培训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413,025.00	1,238,963.00	191,800.00	173,790.00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治安保卫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1,095,920.97	1,657,838.76	--	--
合　计			4,695,591.37	5,960,060.96	257,866.70	230,963.3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为实施战略规划，集中发展主业，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及非主业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及资产转让，该些股权及资产转让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还存在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1）旅游工贸股权转让

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海南高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海南高速将其所持有的旅游工贸100%的股权作价4,072,496.60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按照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协商确定。2011年2月，旅游工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变更后，海汽股份持有旅游工贸100%股权。

（2）运输公安局系统资产转让

2011 年 6 月 1 日，经《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公路交通运输公安局系统移交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67 号）批复，发行人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运输公安局及下辖 6 个派出所的全部资产 358,770.17 元及负债 358,770.17 元移交给海汽控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及负债已全部移交至海汽控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外观设计专利转让

201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专利号为 201130088619.X 的汽车（海汽公交车）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海汽控股。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上述专利权转让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因该专利系由海汽控股下属公交公司使用，且其品牌及商业价值也主要由海汽控股下属公交公司对公交业务的运营所创造，故发行人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海汽控股的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改制预提专项费用及相应资产转让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署《转让协议》，将海南高速入股前的海汽有限净资产中计提的 3000 万元专项费用及相应资产转让给海汽控股，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述专项费用在支付审计评估费用、房产土地变更过户费用及员工解除合同补偿金后的余额为 27,477,487.10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专项费用及资产已办理完移交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预提专项费用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贵宾车队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6 日，海南兴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兴所评报字（2012）第 1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贵宾车队净资产值为 9,639,437.43 元。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按上述决议与海汽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6）儋州客运、琼中客运、屯昌客运及昌江公交出租车资产转让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与儋州客运、琼中客运、屯昌客运、昌江公交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分别购买儋州客运 87 辆客运车辆资产、购买琼中客运 4 辆客运车辆资产、购买屯昌客运 91 辆客运车辆资产、购买昌江公交 20 辆出租车资产，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依据，分别为 6,154,082 元、509,324 元、5,510,052 元 、1,996,910 元。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儋州客运、琼中客运、屯昌客运、昌江公交已将上述车辆移交海汽股份，相关过户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51,911.00	3,121,869.60	2,632,287.00	2,314,344.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1	应收账款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66,517.00	63,370.68	304,142.70	
2	应收账款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77.50
3	其他应收款	三亚海汽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24,964,820.60		
4	其他应收款	海口海汽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7,658,771.21		

5	其他应收款	澄迈海汽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6,454,983.37		
6	其他应收款	文昌海汽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5,808,130.90		
7	其他应收款	昌江海汽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5,125,374.04		
8	其他应收款	东方海汽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3,616,832.20		
9	其他应收款	屯昌海汽客运有限公司		2,933,235.10		
10	其他应收款	儋州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2,883,502.19		
11	其他应收款	陵水海汽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809,229.88		
12	其他应收款	万宁海汽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1,362,199.61		
13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40,289.00	640,289.00	640,289.00	640,289.00
14	其他应收款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95,874.84	595,874.84	591,232.84	
15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7,004.89	300,315.24	
16	其他应收款	海汽汽运物业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7	其他应收款	三亚海汽新起点公交有限公司		127,600.00		
18	其他应收款	海峡股份	30,000.00	30,000.00		
19	其他应收款	琼中海汽客运有限公司		8,773.32		
20	其他应收款	琼海海汽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376.66		
21	其他应收款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05,918.79	805,918.79	1,000,000.00
22	其他应收款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000.00

（2）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1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31,745.34	28,578,883.30	24,866,829.69	38,922,172.62
2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6,960,822.86	6,591,479.00	3,232,954.00
3	其他应付款	海南省交通技术学校	573,866.90	727,279.91	1,635,669.57	
4	其他应付款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61,686.59	599,271.09	798,138.09	728,445.65
5	其他应付款	琼海海汽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477,000.00		
6	其他应付款	海南汽运物业公司	472,609.41	319,957.27	189,089.97	
7	其他应付款	海南省公路交通运输公安局		185,475.45		
8	其他应付款	文昌海汽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02,153.12		
9	其他应付款	海口海汽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10,421.28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东海峡股份、海南高速，以及公司联营企业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之间。该等关联交易不是公司与控股股东、股东等关联法人进行利益输送的途径。

2、公司目前已与关联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了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合同、协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标的和定价原则等内容，合同、协议的订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

3、公司关联交易的处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公司关联方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准确，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4、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未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三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

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活动进行了调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查验及结论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间海汽控股或发行人与关联方接受劳务、专利转让、股权转让等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立信所于2012年11月1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114234号《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2）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核实了相关专利权的权属状态及变更状态；

（3）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的规定；

3、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拥有 107 处房屋的所有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旅游工贸拥有 1 处房屋的所有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三亚场站

开发拥有 4 处房屋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拥有 77 项土地使用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三亚场站开发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拥有的境内商标权为 23 项。

3、发行人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班线客运车辆 1,624 辆，旅游客运车辆 515 辆、出租车 283 辆，其他车辆 377 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材料和说明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车辆的所有权。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房屋和土地。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专利权转让合同及备案文件、证明权利转移的审查批准文件、申请专利变更的申请文件，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实地走访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并取得了相关查询

证明。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部分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营运车辆权证，查验了重大车辆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自建、股东作价出资、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股东作价出资、划拨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系自主申请、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车辆、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

3、除上文披露的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征收房屋补偿、土地置换协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等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银行、租赁、拆迁等，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基层法院、海南省环境保护局、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海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财务凭证，并与立信所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114234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帐目项下金额较大款项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这些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在正常经济来往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有增资扩股行为。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除因非主营业务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剥离的需要外与关联方进行过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外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外，无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相关资产转让的协议及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3、查阅了高新有限对相关资产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4、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资产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除上述资产转让外，发行人在报告期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3、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2011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修改了 6 次《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现行生效的章程系经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海汽有限董事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海

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就相关章程变更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有关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 2 名监事和 1 名职工监事组成。

2、发行人设立了总裁办公会议、审计部、计划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管理机构。

（二）发行人的三会规则

201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各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三）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海汽有限及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

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立信所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11423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11424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客运运输业务为 3%，其它业务为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2%	2%		
房产税	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出租房产按租赁收入计征 12%；自用房产按其原值 70%的 1.2%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发行人及 2008 年 1 月 1 日前设立的子公司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20%、22% 、24%。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助

1、2012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收到财政补贴

13,793,863.28 元。

2、2011 年度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收到财政补贴 8,650,647.76 元。

3、2010 年度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收到财政补贴 6,005,290.36 元。

4、2009 年度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收到财政补贴 5,967,454.57 元。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海口市美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局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没有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执行的各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规定缴纳各项税费，无税收违法、违纪及欠税行为。

（五）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批准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立信所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11423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11424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11423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11424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海口市美兰区国家税务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土地、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无其它土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在该局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三）根据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根据海南省道路运输局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重大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

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已按国家及海南省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并缴纳各项费用。

（六）根据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于2012年11月2日出具的《证明》，自200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及海南省有关规定在该局为公司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七）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环保、国土、工商、安监、道路运输、社保、公积金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来遵守有关环保、质监、国土、工商、安监、道路运输、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质监、国土、工商、安监、道路运输、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根据2012年11月30日发行人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1	旅游客运车辆项目	18,146.00
2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21,151.00

2012年12月10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琼发改审批备〔2012〕2555号《关于予以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备案的通知》及琼发改审批备〔2012〕2556号《关于予以旅游客运车辆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项目予以备案。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2012 年 12 月 6 日，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核查证明》，证明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正在筹备建设中，未发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资金购置车辆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之中，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经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备案。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的经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局核查并出具书面核查证明，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自行实施上述项目，未与他人签订合作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未来 2-3 年，公司将继续巩固客运站资源优势，完善客运站网络，依托客运站资源开发综合经营，提高“海汽站务”品牌的影响力；强化在海南省内道路班车客运控制地位，进一步拓展和优化省际班车客运,增强省际客运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加大对旅游客运的投资力度，进一步占领海南旅游客运市场，逐步成为海南旅游客运市场的主导品牌；加快发展出租客运，力争进入海南出租客运市场前列。

（二）查验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且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之股东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2012 年 9 月 10 日，黄纪元因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其乘坐发行人临高分公司琼 C60908 号客车遭遇交通事故事宜请求法院判令黎其、发行人临高分公司、中铁十七公司、发行人、天安保险共同承担其伤残赔偿金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1,136,837.7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2012）龙交初字第 361 号立案受理，并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宣判。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尚未宣判，黄纪元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全额支持尚不确定。涉案车辆琼 C60908 号客车为发行人临高分公司所有，该车辆已在天安保险投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车辆尚在保险期内，本案的诉讼请求未超过保险范围，可依法获得天安保险的理赔，且发行人还逐年提取了旅客伤害准备金及互助金，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2）2012 年 7 月 29 日，王杨俏、王杨娜、王杨平、王运兴、王玉莲、王连香向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其亲属与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琼 D00732 号大客车发生交通事故事宜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刘传忠

赔付死亡赔偿金等共计 1,111,987.44 元，阳光财险五指山营销服务部在保险义务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三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用。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出具传票，本案定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宣判。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尚未宣判，王杨俏等人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全额支持尚不确定。涉案的琼 D00732 号大客车系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所有，该车辆已在阳光财险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事故发生时车辆尚在保险期内，本案的诉讼请求未超过保险范围，可依法获得阳光财险的理赔，发行人需自行承担的赔偿金额较少，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3）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因侵犯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确认洋浦海马贡酒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贡酒”）侵犯发行人名誉权；要求海马贡酒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海中法民三初字第 19 号案立案受理，原定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开庭审理。海马贡酒于 2012 年 5 月 1 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作出（2012）海中法民三初字第 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海马贡酒提出的管辖异议，海马贡酒不服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12）琼立一终字第 96 号裁定书，裁定驳回海马贡酒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2 年 9 月 28 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确定开庭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宣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起本次诉讼的缘由是海马贡酒在未经过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产品广告中出现“海汽”的字样和图案。由于发行人和海马贡酒分属不同的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即便发行人在本案中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经营造成影响，因此本案审判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上市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4）2009 年 12 月 15 日，三亚鸳鸯楼酒店（以下简称“鸳鸯楼”）、海南德

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霖”）因租赁合同权纠纷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撤销发行人与海南汽运物业公司（以下简称“汽运物业”）签订的关于解除房屋租赁的《协议书》，并由发行人和汽运物业承担诉讼费用。2010 年 1 月 6 日，汽运物业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请求确认《协议书》有效，鸳鸯楼和德霖向汽运物业返还房屋及小卖部，支付租金 2,625,250 元及利息，按每月 104,833.05 元的标准支付场地占用费并承担本诉及反诉的诉讼费用。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作出（2010）龙民二初字第 73 号民事判决，确认海汽物业和鸳鸯楼、德霖签订的《协议书》合法有效；判决鸳鸯楼、德霖将楼房、小卖部及柜台返还给汽运物业，支付租金 2,625,250 元，按每月 104,833.05 元的标准支付场地占用费并承担本诉及反诉的诉讼费用。鸳鸯楼、德霖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请求撤销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0）龙民二初字第 73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与汽运物业签订的《协议书》并由发行人与汽运物业承担诉讼费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0）海中法民一终字第 14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鸳鸯楼、德霖的上诉，维持原判，诉讼费用由鸳鸯楼和德霖承担。201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发行人已胜诉，鸳鸯楼、德霖亦未提出再审，但鸳鸯楼、德霖尚未迁出涉案的房屋和小卖部，发行人已通过申请强制执行维护自身的权利，在执行期届满前，法院可以采取强制腾退的方式将上述物业归还给发行人及汽运物业。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造成影响，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5）2011 年 8 月 30 日，海南宝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置业”）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拆迁补偿款 7,553,812.87 元。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1）美民一初字第 15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偿还宝胜置业 884,623 元。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经核查，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1月29日作出《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整合和无偿划转非经营性资产的批复》（琼国资函[2007]682号），将本案所涉的土地（海府路12号的土地）划转至海汽控股名下。2011年4月11日，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海汽控股签订《海口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征收上述地块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并补偿海汽控股25,731,397元人民币，该补偿款现已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一审判决发行人需赔偿884,623元，但根据上述事实情况，该案的权利义务承担者并非是发行人。海汽控股已作出《关于海南宝胜置业有限公司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当得利诉讼的承诺函》，承诺此案的最终诉讼结果由海汽控股承担，发行人无须承担任何诉讼结果。因此本案的审判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造成不利后果，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2、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含5%）之股东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含5%）的股东为海汽控股、海南高速、农垦集团、海钢集团、海峡股份。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股东的审计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含5%）的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夏亚斌、总裁姜宏涛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行政处罚

2012年4月13日，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定安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定安分公司对2011年11月29日重大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罚款100万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重大交通事故（以下简称“‘11·29’事故”）事实情况

如下：

2011 年 11 月 29 日，驾驶员吴维锋驾驶发行人定安分公司所有的琼 C32691 号客车载 23 人（包含驾驶人），从保亭县往五指山市方向行驶，在行驶至国道 224 线 196 千米+750 米连续下陡坡急转弯路段时，与由王杰驾驶的桂 J08588 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对向碰撞，造成吴维锋、王杰与琼 C32691 号中型普通客车上 11 名乘客死亡，另有 11 名乘客受伤。2011 年 12 月 14 日，五指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吴维锋具有超载、超速的违法行为，其交通违法行为过错与发生事故具有直接因果关系，负全部责任。经发行人调查，此次出行是定安县部分地区的基督教徒约定聚会共同包车。琼 C32691 号客车的包车外出行为，既没有经过定安分公司调度，也没有报当地运管部门、运政驻站办办理包车手续。该车的驾驶员吴维锋为私自揽客营运，且擅自改变琼 C32691 号客车的营运路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故的发生主要是因为琼 C32691 号客车的驾驶员吴维锋不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及发车安排，在未经过发行人定安分公司调度以及没有在当地运管部门、运政驻站办报备的情况下，私自揽客且擅自变更客车的营运路线所造成的。发行人定安分公司在管理上存在疏漏，对此事故仅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11·29”事故发生后，发行人通过启动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强化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加强客运站安全检查与责任经营车的管理，严格排查行车安全隐患，落实信息通报制度等方式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改进和深化。

2012 年 10 月 23 日，定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认定发行人定安分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2012 年 11 月 20 日，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2 年 12 月 3 日，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有关情况的说明》，认定“11·29”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客车驾驶员擅自改变经营线路，包车出境，严重超员及违规占道行驶造成，客车驾驶员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发行人在主观上没有违法违规意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定安分公司在“11·29”事故中受到行政处罚，但综合事故的经过、原因、善后处理、整改措施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等方面进行判断，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书面承诺；

2、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诉讼的相关资料，并就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询问了相关诉讼代理人；

4、向相关单位及人员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调查并取得相关单位及人员无涉案记录的证明文件；

5、取得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海口市美兰区国家税务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的未决诉讼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合同纠纷，该等未决诉讼及仲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除以上披露的诉讼与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公司董事长、总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锦天城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总体性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明德 王 硕

2012 年 12 月 1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2）锦律非（证）字第 197-3 号

致：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海汽股份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1119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11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

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投资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营销运调部、品牌质量部等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立信所于2013年3月2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11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1119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3,7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7,900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4）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11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之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

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7）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11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111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11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6）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1119 号《审计报告》：A.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142,022.13 元、46,471,509.08 元、62,215,539.74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下限；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316,110,036.07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下限；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3,7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624,546.63 元，占净资产的 0.1%，比例不高于 20%；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0）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所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111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0,672,275.22 元、1,085,103,864.68 元和 1,218,737,626.13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53,257.52 元、26,996,945.31 元和 26,646,067.21 元。锦天城律师认为，从上述数据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可以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期间内新增合同、产权登记证明等书面资料并对发行人部分高管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经营、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期间内变更情况

（一）关联方期间内变更情况

锦天城律师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关联方，在本次期间内，除如下披露的情形外，均无其他变更。

1、发行人的股东

①海汽控股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汽控股变更经营范围为：“企业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开发与经营。（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②海峡股份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峡股份变更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近洋汽车、旅客运输，物流，旅游投资，房地产投资，餐饮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③农垦集团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农垦集团变更住所为：“海口市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第 35—43 层”；变更经营范围为：“从事橡胶、热带农业、畜牧、旅游、房地产、金融、工业加工、商业贸易、科学研究、服务行业、医疗、

健康、物流、建材、工程设计、建设与施工、信息及高新技术、文化、艺术、体育、出版等产业投资及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发行人分公司

①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客、货汽车运输、汽车修理业、保修机具、汽车配件、汽车快递服务（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②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昌江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昌江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省、市、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出租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汽车修理、汽车零配件，快递服务。（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发行人子公司

①琼海出租车营业期限、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股东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琼海出租车变更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孙豪”；变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股东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为琼海出租车的唯一股东。

4、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昌江公交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昌江公交变更经营范围为“城市与城乡公交，会议接待，信息咨询服务与培训、公交票务、广告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行业凭许可证经营）”。

②琼中建设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琼中建设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宁红艳”。

（二）发行人近三年（含期间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①向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汽车、配件、燃料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15,388,385.12	6,779,505.47	--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手续费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647,162.61	442,685.92	234,598.4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向大富豪、琼粤运输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大富豪	燃料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893,203.55	1,763,802.11	4,125,484.36
琼粤运输	燃料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	--	1,172.5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汽柴油零售价格执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向海峡股份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海峡股份	代售船票	参考可比市	1,585,031.68	2,541,426.90	2,393,217.99

	手续费	场价格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物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3,537,350.40	2,841,840.00	--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物业劳务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221,419.20	221,419.20	66,066.70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教育培训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436,823.03	1,238,963.00	191,800.00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治安保卫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1,263,690.93	1,657,838.76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三）发行人近三年（含期间内）发生的资产转让、债务重组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海汽控股	转让金运实业	协议价	1,000.00	--	--
海汽控股	转让汽运房地产	评估作价	59.58	--	--
海汽控股	转让儋州场站开发	评估作价	1,205.72	--	--
海汽控股	职工保障房	协议价	--	--	--
海汽控股	转让三亚火车站站前广场	协议价	6,160.10	--	--
海汽控股	转让 12 家公交类子公司	评估作价	--	1,065.09	--
海汽控股	转让运输公安局	协议价	--	--	--
海汽控股	转让（海汽公交车）外观设计专利	协议价	--	--	--
海南高速	受让旅游工贸股权	评估作价	--	--	326.66

海汽控股	受让贵宾车队股权	评估作价	963.94	--	--
合　计			9,389.34	1,065.09	326.66

（四）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46,823.00	3,121,869.60	2,632,287.00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1	应收账款	大富豪	--	63,370.68	304,142.70
2	其他应收款	三亚公交	--	24,964,820.60	--
3	其他应收款	海口公交	--	7,658,771.21	--
4	其他应收款	澄迈公交	--	6,454,983.37	--
5	其他应收款	文昌公交	--	5,808,130.90	--
6	其他应收款	昌江公交	--	5,125,374.04	--
7	其他应收款	东方公交	--	3,616,832.20	--
8	其他应收款	屯昌公交	--	2,933,235.10	--
9	其他应收款	儋州公交	--	2,883,502.19	--
10	其他应收款	陵水公交	--	1,809,229.88	--
11	其他应收款	万宁公交	--	1,362,199.61	--
12	其他应收款	海汽保险代理	640,289.00	640,289.00	640,289.00
13	其他应收款	琼粤运输	34,348.25	595,874.84	591,232.84
14	其他应收款	海汽控股	--	497,004.89	300,315.24
15	其他应收款	汽运物业	--	400,000.00	400,000.00
16	其他应收款	三亚新起点	--	127,600.00	--
17	其他应收款	海峡股份	30,000.00	30,000.00	--
18	其他应收款	琼中客运	--	8,773.32	--

19	其他应收款	琼海公交	--	376.66	--
20	其他应收款	海南高速	--	805,918.79	805,918.79
21	其他应收款	海南耀兴	--	--	1,000,000.00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1	其他应付款	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注]	40,761,840.10	40,096,324.44	39,349,306.98
2	其他应付款	海汽控股	2,107,643.02	28,578,883.30	24,866,829.69
3	其他应付款	昌江公交	1,815,587.03	--	--
4	其他应付款	海汽出租车	--	6,960,822.86	6,591,479.00
5	其他应付款	交通技校	884,965.56	727,279.91	1,635,669.57
6	其他应付款	汽运房地产	555,415.40	--	--
7	其他应付款	琼粤运输	--	599,271.09	798,138.09
8	其他应付款	琼海公交	--	477,000.00	--
9	其他应付款	汽运物业	382,195.47	319,957.27	189,089.97
10	其他应付款	运输公安局	--	185,475.45	--
11	其他应付款	文昌公交	111,257.64	102,153.12	--
12	其他应付款	海口公交	10,421.28	10,421.28	--

注：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的发行人与海南高速已停止合作的琼海商业地产项目中，该项目的实际合作方为海南高速的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五、发行人期间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新增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主要财产变更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房屋所有权的权属人更名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权属人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黄竹镇字第0008899号	海南省定安县黄竹镇街道	发行人定安分公司	168.25	-	无

（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人更名

序号	变更后证书号	变更前证书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地类（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儋国用（2012）第2648号	儋国用（2011）第38号	儋州市东成镇平地村委村	13,500	车站	2051.11.15	发行人儋州分公司	出让	无
2	儋国用（2012）第2649号	儋国用（2011）第39号	儋州市新州镇前进街	3,157.8	商服	2065.5.11	发行人儋州分公司	出让	无
3	永发国用2012字第0617号	永发国用2009字第0427号	永发镇江北路东侧	203.87	城镇住宅用地	-	发行人澄迈分公司	作价入股	无
4	万国用(2012)字第100176号	万国用(2012)字第100176号	万宁市万城镇万安大道南侧	7,024.45	商服用地	2048.7.13	发行人万宁分公司	作价出资（入股）	无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班线客运车辆1923辆，旅游客运车辆507辆、出租车290辆。

六、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要合同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2年12月14日，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东分公司和海南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海南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海南省乐东县黄流镇老车站的土建、水电、消防及通风安装工程。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 90 天，合同金额为 9,291,438.07 元人民币。

2、银行借款合同

①201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借款人）和中信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订编号为（2012）海银贷字第 00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②2012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借款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2012）海银贷字第 01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8%。

③201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借款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2012）海银贷字第 01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8%。

④2012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借款人）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贷款行）签订编号为 392612040016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贷款行向借款人提供 1,467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止，年利率为 6.3%。

⑤201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借款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琼中银营 2012 年公司借字第 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年利率为 6.6%。

3、银行授信合同

201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受信人）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

行（授信人）签订编号为392612050015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授信人向受信人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12年11月2日至2013年11月1日止。担保方式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东分公司、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亭分公司、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分公司、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屯昌分公司与授信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4、抵押合同

①2012年7月17日，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东分公司（抵押人）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392612050015-D1《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海南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交通局旁6414.19平方米经营、生产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双方约定抵押物价值为19,030,481元人民币，抵押率为91%，为发行人在该行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②2012年7月17日，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抵押人）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392612050015-D2F《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陵水县椰林镇建设路1062.24平方米服务业海汽宿舍楼、1207.43平方米服务业车站维修间、3163.82平方米海汽综合大楼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双方约定抵押物价值为15,233,925元人民币，为发行人在该行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③2012年7月17日，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抵押人）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392612050015-D2T《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陵水县椰林镇建设路4140.80平方米交通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双方约定抵押物价值为2,470,857元人民币，为发行人在该行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④2012年7月17日，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屯昌分公司（抵押人）

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392612050015-D3F《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新建一路2959.96平方米综合楼房产、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新建一路374平方米车间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双方约定抵押物价值为8,899,144元人民币，抵押率为91%，为发行人在该行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⑤2012年7月17日，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屯昌分公司（抵押人）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392612050015-D3T《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屯城镇红旗西路南侧6859.18平方米交通运输用地、屯城镇红旗西路北侧5855.77平方米交通运输用地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双方约定抵押物价值为3,458,975元人民币，抵押率为91%，为发行人在该行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⑥2012年11月2日，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分公司（抵押人）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392612050015-D4T《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万宁市万城镇万州大道东侧19,999.80平方米、万宁市万城镇万安大道南侧7,024.4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双方约定抵押物价值为25,296,333.79元人民币，为发行人在该行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⑦2012年11月2日，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分公司（抵押人）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392612050015-D4F《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万宁市万城镇万州大道东侧（第15幢）4,611.23平方米、万宁市万城镇万安大道南侧（第16幢）210.40平方米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双方约定抵押物价值为12,959,317.28元人民币，为发行人在该行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并查阅了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原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合同，属于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新增的重大财政补助如下：

项目	补助单位	批准文件	形式	金额（元）
燃油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三亚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货币资金补助	2,154,242.58
燃油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东分公司	琼交运财[2012]440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252,157.03
燃油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分公司	财建（2009）1 号	货币资金补助	516,736.52
燃油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分公司	琼交运财[2012]440 号	货币资金补助	889,461.00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变动的重大财政补助如下：

项目	补助单位	批准文件	形式	金额（元）
春运补助	发行人	琼交运财[2012]670 号	货币资金补助	4,412,746.29

（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海口市美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没有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按照规定缴纳各项税费，无税收违法、违纪及欠税行为。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税务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在期间内一直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在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土地、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无其它土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环保、国土、工商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期间内遵守有关环保、国土、工商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国土、工商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期间内已完结的重大诉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洋浦海马贡酒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贡酒”）侵犯名誉权纠纷案已调解结案。具体情况为：2012 年 11 月 21 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海中法民三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3 年 3 月 12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琼民三终字第 17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和海马贡酒达成和解，主要内容有：1、海马贡酒向发行人道歉；2、海马贡酒自民事调解书出具之日起不再以

任何方式使用涉案广告；3、海马贡酒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4、发行人放弃本案的诉讼请求，依法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69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小于其实际获得的赔偿额，该笔诉讼费用的支付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经营造成影响。

（二）期间内变动的重大诉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黄纪元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已经一审法院审结，发行人现提起上诉。具体情况为：2013 年 1 月 23 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龙交初字第 3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赔偿黄纪元 455,572.50 元，天安保险公司赔偿黄纪元 100,000.00 元，判决发行人承担诉讼费 9,563 元（缓交至执行第一次案款中扣除）。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已进入二审程序，尚未开庭审理，一审判决是否得到二审法院全额支持尚不确定，且发行人已逐年提取了旅客伤害准备金及互助金，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明德 王 硕

2013 年 3 月 2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2）锦律非（证）字第 197-3 号

致：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海汽股份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3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907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9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

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投资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营销运调部、品牌质量部等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立信所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9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907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3,7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7,900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4）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9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之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

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7）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9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9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9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6）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907 号《审计报告》： A.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909,543.94 元、45,167,496.19 元、60,087,968.84 元、35,001,766.33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下限；B.发行人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316,110,036.07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下限；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3,7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503,666.61 元，占净资产的 0.09%，比例不高于 20%；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0）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所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907 号《审

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0,672,275.22 元、1,085,103,864.68 元、1,218,737,626.13 元和 684,836,779.76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53,257.52 元、26,996,945.31 元、26,646,067.21 元和 18,561,428.42 元。锦天城律师认为，从上述数据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可以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期间内新增合同、产权登记证明等书面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经营、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期间内变更情况

（一）关联方期间内变更情况

锦天城律师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关联方，在本次期间内，除如下披露的情形外，均无其他变更。

1、发行人的股东

①海峡股份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化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海峡股份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为：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港航控股	21,681.44	50.9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6,971.95	16.37
邢雯璐	296.15	0.7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28.75	0.54
刘子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0.93	0.26

②农垦集团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农垦集团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进挺”。

③海南高速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化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海南高速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为：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931.28	20.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495.80	1.51
海钢集团	995.58	1.01
陈素萍	694.80	0.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436.09	0.43

2、发行人分公司

①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服务中心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服务中心经营范围变更为：“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机动车辆险、人身意外险代理，客运票务经营，代理各种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包装设计。（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②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亭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道路客运，货运，出租车客运，汽车修理，保修机具，汽车配件，快递服务（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发行人子公司

①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车

用器材、车用燃润油料（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润滑脂、钢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橡胶、五金交电、矿产品（专营除外）、建材、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汽油、柴油的销售，中通、厦门金龙、厦门金旅、安徽安凯、桂林大宇、湖南衡山、上海申龙、烟台舒驰、扬州亚星、佛山飞驰、北京北方、苏州金龙、青年、东风特汽、郑州宇通、常德大汉尼奥普兰品牌客车销售，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限运甲醛、甲醇、酒精、油漆、天那水、沥青、瓶装液化气、汽油、柴油、桶装煤油），自有房屋租赁。（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②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中通、厦门金龙、厦门金旅、安徽安凯、桂林大宇、湖南衡山、上海申龙、烟台舒驰、扬州亚星、佛山飞驰、北京北方、苏州金龙、郑州宇通、青年、东风特汽、常德大汉尼奥普兰品牌客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交易。（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截止日期变更为：“2033 年 2 月 24 日”。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①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自驾业务，汽车租赁业务，会议接待，商务定房，旅业（不含旅行社经营），各类票务代理，各类庆典活动策划、组织。（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5、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屯昌海汽客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屯昌客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远恒”。

②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东公交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期间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①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分、子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分、子公司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分、子公司销售整车、汽油、柴油等燃料、轮胎、汽车零配件等原材料，并提供相关的修理、修配服务。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汽车、配件、燃料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6,705,623.75	15,388,385.12	6,779,505.47	--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手续费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153,304.48	647,162.61	442,685.92	234,598.4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国内油料、配件、相关修理修配服务可比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向大富豪、琼粤运输销售货物及向大富豪、海南耀兴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营企业海南耀兴、大富豪及琼粤运输提供场站服务。上述交易系由于发行人拥有海南省的客运场站，根据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海南耀兴、大富豪及琼粤运输必须进站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服务。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大富豪	燃料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344,871.77	893,203.55	1,763,802.11	4,125,484.36
琼粤运输	燃料	参考可比市	--	--	--	1,172.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场价格确定				
大富豪	车辆进站费用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407,145.40	668,135.55	541,245.30	280,375.60
海南耀兴	车辆进站费用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224,299.90	336,157.23	160,612.71	297,293.77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中燃料的价格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汽柴油零售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中车辆进站费用按照《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交通部、国家计委交公路发[1996]263 号）的规定以及海南省物价局、交通厅规定的价格收费执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单笔金额及年度累计发生额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③向海峡股份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海峡股份代售海口至海安航线直通车旅客船票；海峡股份负责提供电脑售票系统、电脑、打印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海峡股份	代售船票手续费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880,695.60	1,585,031.68	2,541,426.90	2,393,217.9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相关代售服务的可比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物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由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单位运输公安局、汽运物业、交通技校向发行人提供人员教育培训服务、治安保卫服务、物业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报

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1,720,108.80	3,537,350.40	2,841,840.00	--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物业劳务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158,546.50	221,419.20	221,419.20	66,066.70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教育培训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243,343.00	436,823.03	1,238,963.00	191,800.00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治安保卫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1,846,173.48	1,263,690.93	1,657,838.76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充分发挥发行人及关联公司的比较优势以及各自拥有的资源和资质，提升经营效率而形成，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相关服务及物品的可比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今后发行人将采取额度控制等措施，控制关联交易规模，避免此类关联交易的扩大。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度年及 2012 年 1-9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12 年度日常关联采购预案及日常关联销售预案，并同意签订 2012 年度日常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框架协议。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13 年度日常关联采购预案及日常关联销售预案，并同意将 2012 年度签订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框架协议有效期顺延一年。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期间内发生的资产转让、债务重组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海汽控股	转让金运实业	依照注册资本	--	1,000.00	--	--
海汽控股	转让汽运房地产	评估作价	--	59.58	--	--

海汽控股	转让儋州场站开发	评估作价	--	1,205.72	--	--
海汽控股	职工保障房	账面值	--	0.00	--	--
海汽控股	转让三亚火车站站前广场	账面值	--	6,160.10	--	--
海汽控股	转让 12 家公交类子公司	评估作价	--	--	1,065.09	--
海汽控股	转让运输公安局	账面值	--	--	0.00	--
海汽控股	转让（海汽公交车)外观设计专利	协议价	--	--	0.00	--
海汽控股	转让改制预提专项费用及相应资产	账面值	--	2,747.75	--	--
海南高速	受让旅游工贸股权	评估作价	--	--	--	326.66
海汽控股	受让贵宾车队股权	评估作价	--	963.94	--	--
儋州客运	受让班线客运车辆	评估作价	--	615.41	--	--
琼中客运	受让班线客运车辆	评估作价	--	50.93	--	--
屯昌客运	受让班线客运车辆	评估作价	--	551.01	--	--
昌江公交	受让出租车	评估作价	--	199.69	--	--
海汽控股	**受让琼中建设开发股权[注]**	**评估作价**	**3,650**	--	--	--
合计			**3,650**	**13,554.13**	**1,065.09**	**326.66**

注：发行人与海南高速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合作开发的琼海商业地产项目简介：根据 2008 年 4 月发行人琼海分公司与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琼海分公司嘉积镇银海路地号为“1-（1）-981-1-1”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附属物投入，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以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投入合作开发该项目，项目由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承接开发，所形成建筑物按照双方实际投入资产价值所占比例分配。经评估，发行人琼海分公司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附属物评估价值为 3,605.6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作价 3,600 万元，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投入资金 4,068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 3,600 万元，支付相关费用 468 万元）。但项目签订至今由于未获得立项批准而处于停滞状态。201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琼海分公司与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

用权转让合同》，海汽股份将该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以 4,068 万元转让给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且以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前期投入费用冲抵，终止该合作开发项目。目前该土地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为了进一步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剥离发行人房地产业务，2012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琼中建设开发的股权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转让给海汽控股。2012 年 12 月，海南国资委下发《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受让琼中海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整体股权的批复》（琼国资函[2012]496 号），同意海汽控股受让海汽股份持有的琼中建设开发的全部股权。海汽股份与海汽控股于 2012 年 12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琼中建设开发的股权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转让给海汽控股，转让价格为 3,650 万元，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四）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46,770.00	3,746,823.00	3,121,869.60	2,632,287.00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1	应收账款	大富豪	68,293.22	--	63,370.68	304,142.70
2	其他应收款	三亚公交		--	24,964,820.60	--
3	其他应收款	海口公交		--	7,658,771.21	--
4	其他应收款	澄迈公交		--	6,454,983.37	--
5	其他应收款	文昌公交		--	5,808,130.90	--
6	其他应收款	昌江公交		--	5,125,374.04	--

7	其他应收款	东方公交		--	3,616,832.20	--
8	其他应收款	屯昌公交		--	2,933,235.10	--
9	其他应收款	儋州公交		--	2,883,502.19	--
10	其他应收款	陵水公交		--	1,809,229.88	--
11	其他应收款	万宁公交		--	1,362,199.61	--
12	其他应收款	海汽保险代理	640,289.00	640,289.00	640,289.00	640,289.00
13	其他应收款	琼粤运输		34,348.25	595,874.84	591,232.84
14	其他应收款	海汽控股		--	497,004.89	300,315.24
15	其他应收款	汽运物业		--	400,000.00	400,000.00
16	其他应收款	三亚新起点		--	127,600.00	--
17	其他应收款	海峡股份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18	其他应收款	琼中客运		--	8,773.32	--
19	其他应收款	琼海公交		--	376.66	--
20	其他应收款	海南高速		--	805,918.79	805,918.79
21	其他应收款	海南耀兴		--	--	1,000,000.00

2、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1	应付账款	大富豪	111,149.40	161,194.80	264,742.70	160,252.00
2	应付账款	海南耀兴	17,566.30	22,968.20	21,235.95	74,937.85
3	其他应付款	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注]	40,972,892.19	40,761,840.10	40,096,324.44	39,349,306.98
4	其他应付款	海汽控股		2,107,643.02	28,578,883.30	24,866,829.69
5	其他应付款	昌江公交		1,815,587.03	--	--
6	其他应付款	海汽出租车		--	6,960,822.86	6,591,479.00
7	其他应付款	交通技校		884,965.56	727,279.91	1,635,669.57
8	其他应付款	汽运房地产		555,415.40	--	--
9	其他应付款	琼粤运输		--	599,271.09	798,138.09
10	其他应付款	琼海公交		--	477,000.00	--
11	其他应付款	汽运物业		382,195.47	319,957.27	189,089.97

12	其他应付款	运输公安局		--	185,475.45	--
13	其他应付款	文昌公交		111,257.64	102,153.12	--
14	其他应付款	海口公交		10,421.28	10,421.28	--

五、发行人期间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新增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主要财产变更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房屋所有权的权属人更名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权属人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 50175 号	文昌市文城镇新风路	发行人文昌分公司	1,637.53	商业	无

（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人、使用权类型更名

序号	变更后证书号	变更前证书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地类（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屯国用（2013）第 13-00081 号	屯国用（2012）第 13-00101 号	屯昌镇昌盛一路东侧	233.45	住宅用地	2083.05.09	发行人屯昌分公司	出让	无
2	屯国用（2013）第 13-00080 号	屯国用（2012）第 13-00100 号	屯昌镇昌盛一路东侧	577.37	住宅用地	2083.05.09	发行人屯昌分公司	出让	无
3	永发国用（2012）第 0226 号[注]	福山国用（1995）字第 046 号	福山镇海榆西线公路北侧	1324.02	交通运输用地		发行人澄迈分公司	划拨	无
4	文国用（2013）第 W0103505 号	文国用（2008）第 W0103505 号	文城镇新风路	19,677.72	交通用地	2048.9.9	发行人文昌分公司	出让	抵押

注：福山国用（1995）字第 046 号土地使用权证原记载土地使用面积为 7146.65 平方米，使用权人为发行人澄迈分公司。根据 2008 年 5 月 19 日海南省国资委出具的琼国资函[2008]224 号《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再次整合和非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给海南金运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将该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 3871.51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给金运实业，该剥离的土地使用权人目前已为海汽控股。剩余土地面积中，1324.02 平方米土地现已变更完毕土地使用权证，目前该土地上系发行人澄迈分公司福山汽车站，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的相关手续。其余土地面积目前仍在积极办理变更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班线客运车辆 2122 辆，旅游客运车辆 507 辆、出租车 309 辆。

六、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要合同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①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借款人）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平银海分贷字 20130417 第 001 号《贷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②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借款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 22010207-2013 年（海甸）字 001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

③2013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借款人）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贷款行）签订编号为 39261304001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贷款行向借款人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6.3%。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

④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借款人）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分行（贷款行）签订编号为392613040028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贷款行向借款人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13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21日止，贷款年利率为6.3%。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

⑤2013年1月10日，发行人（借款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琼中银营2012年公司借字第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年利率为6.6%。担保方式为：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琼中银营2012年公司抵字第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昌江分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琼中银营2012年公司抵字第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银行授信合同

2013年2月27日，发行人（额度申请人）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额度授予人）签订编号为平银海分综字20130227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额度授予人向额度申请人提供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2013年2月27日至2014年2月26日。

3、抵押合同

2013年1月10日，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抵押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琼中银营2012年公司抵字第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三土房（2012）字第003816号、三土房（2012）字第003817号、三土房（2012）字第003818号三亚土地房屋权证登记的共计4,734.7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4,999.42平方米房屋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发行人与该行在2012年8月13日起至2013年8月12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①2013年1月9日，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受让人）和澄迈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

定出让人将宗地编号为 27010-201236，总面积 40,641 平方米，坐落于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快速干道 19.5 公里处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受让人，出让价款为 1,420 万元人民币。

②2013 年 3 月 6 日，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人）和海南省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人将宗地编号为 02-07-04-274，总面积 52,497.53 平方米，坐落于海口市迎宾大道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受让人，出让价款为 39,236,653.92 元人民币。

5、采购合同

2013 年 1 月 15 日，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供方）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方）签订《旅游车采购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购买厦门金旅 XML6757J23（中型高一）10 辆、厦门金旅 XML6957J13（中型高一）5 辆、厦门金旅 XML6103J73（大型高一）15 辆，总计价款 906.40 万元。供方交货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25 日。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并查阅了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原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合同，属于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

1、审计委员会的召开

2013 年 3 月 7 日，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全面预算草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提名李轩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的召开

2013 年 3 月 7 日，第一届战略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召开

1、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全面预算草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审议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投资建设东方新车站项目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同意李轩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3）《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召开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全面预算草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议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谢环女士申请辞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关于提名张振青先生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提名李华光先生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3 年度全面预算草案》；

（5）《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公司 2013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7）《2013 年度公司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8）《关于投资建设东方新车站项目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谢环女士申请辞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李华光先生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张振青先生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五）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

梅利娜为发行人的职工监事。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3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新增的重大财政补助如下：

项目	补助单位	批准文件	形式	金额（元）
八所汽车站房屋建筑物征收补偿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	东方市房管局解放东路项目征收补偿协议书	货币资金补助	1,712,253.00
九所新区客运站工程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东分公司	琼交运财[2011]654 号	货币资金补助	60,000.00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变动的重大财政补助如下：

项目	补助单位	批准文件	形式	金额（元）
拆迁补偿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	合同	货币资金补助	111,793.48
南站建设项目专项拨款	发行人	琼发改能源函[2004]1777 号	货币资金补助	433,333.00
铺前车站建站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昌分公司	文发改[2010]53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7,900.00
财政局拨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财政局拨款	货币资金补助	178,000.00
海口南站站前土地征收补偿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站务分公司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	货币资金补助	157,367.12
车辆报废政府补贴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	财建[2002]742 号	货币资金补助	88,000.00

（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2013 年 7 月 18 日，海口市美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没有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13 年 7 月 11 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

行人在期间内正常申报纳税，按照规定缴纳各项税费，无税收违法、违纪及欠税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税务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在期间内一直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2013 年 8 月 14 日，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在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环保、土地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无其它环保、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二）2013 年 7 月 15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环保、国土、工商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期间内遵守有关环保、国土、工商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国土、工商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期间内完结的重大诉讼

1、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黄纪元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案已经二审法院审结。具体情况为：201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8 月 15 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海中法民（环）终字第 12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上诉，维持原判。即判决发行人赔偿黄纪元 455,572.50 元，天安保险公司赔偿黄纪元 100,000.00 元，判决发行人承担诉讼费 9,563 元（缓交至执行第一次案款中扣除）。另判决发行人承担二审案件的受理费 14,37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逐年提取了旅客伤害准备金及互助金，该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2、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王杨俏、王杨娜、王杨平、王运兴、王玉莲、王连香诉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交通事故纠纷案已经二审法院审结。具体情况为：2012 年 12 月 17 日，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五民初字第 2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阳光财险赔偿王杨俏等人死亡赔偿金 585,000 元人民币；判决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赔偿王杨俏等人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 70,068.06 元人民币；判决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 5,923.2 元人民币。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法院判决其承担的赔偿数额过高，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改判。2013 年 7 月 22 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海南一中民二终字第 45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另判决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55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逐年提取了旅客伤害准备金及互助金，该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二）期间内变动的重大诉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海南宝胜置业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拆迁补偿纠纷一案，已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作出最终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已进入二审程序，一审法院的判决是否得到二审法院全额支持尚不确定，且海汽控股已作出《关于海南宝胜置业有限公司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当得利诉讼的承诺函》，承诺此案的最终诉讼结果由海汽控股承担，发行人无须承担任何诉讼结果。因此本案的审判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造成不利后果，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王　硕

2013 年 9 月 2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2）锦律非（证）字第 197-5 号

致：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海汽股份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12 年 10-12 月、2013 年 1-6 月期间发生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201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分别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发表了合法性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

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 2013 年 12 月出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201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代表股份 2.37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①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每股面值：1 元。

③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9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来源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发售存量股份。其中，公司发行新股的数量预计为 79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预计为 0 万股。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发售存量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前市场状况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④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存量股份的价格与公司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

⑤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⑥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⑦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⑧发行费用的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余费用由公司承担。

⑨拟申请上市交易所：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根据证券市场实际情况，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⑩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①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A.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

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B.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A.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B.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C.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D.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

①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A.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B.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②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对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包括公司经营范围、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条款。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延长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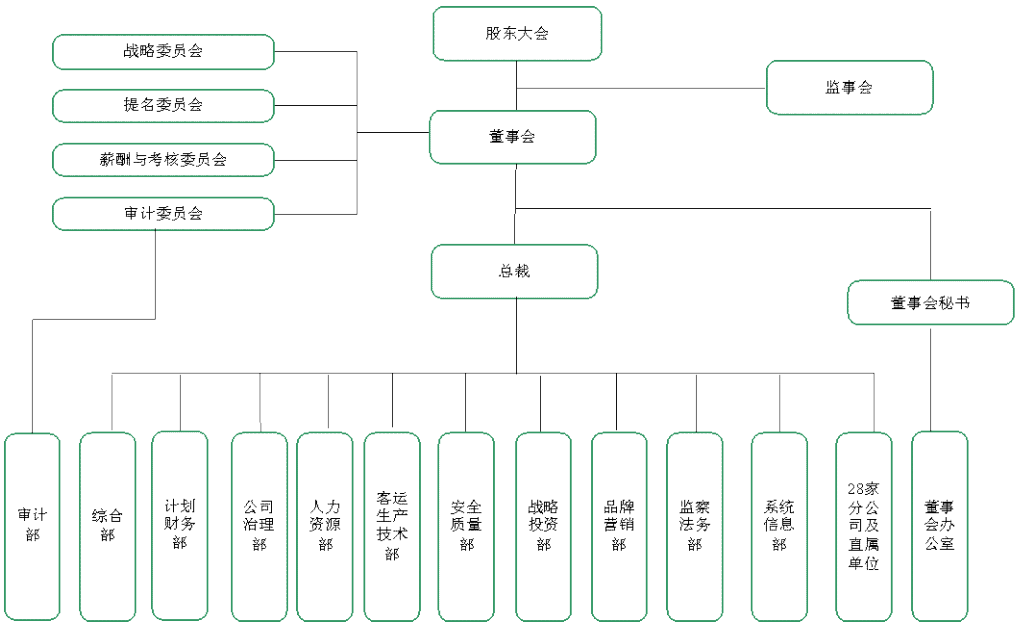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其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如下：



调整后的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综合部：文秘、档案、机要、行政、后勤、信息、党团事务的管理及信访维

稳工作。

计划财务部：经营预算、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

公司治理部：统筹集团公司的上市工作，负责对外投资股权、外派董事与监事的管理工作，规范三会运作。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信息披露，协调投资者关系。

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管理。

客运生产技术部：客运业务开发，生产协调及技术开发推广、机务管理。

安全质量部：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的稽查工作。

战略投资部：战略管理、投资管理、项目开发、工程管理及物业资产的经营与开发。

品牌营销部：负责集团公司品牌、营销、广告业务及公共关系的管理，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及宣传工作。

监察法务部：法律事务及纪检监察工作。

审计部：内部审计。

系统信息部：网络管理，信息安全及后台数据库的管理与维护，统筹指导信息化建设与规划。

（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查验了期间内的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纳税申报材料、重大业务合同、新增财产、董监高兼职情况以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216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经营、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修改后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省、市、县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出租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客运票务经营；汽车自驾；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房屋租赁；汽车配件销售，代理各种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包装设计，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快递。（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修改经营范围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资料以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216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是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的。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所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2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5,103,864.68 元、1,218,737,626.13 元和 1,284,455,028.65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6,996,945.31 元、26,646,067.21 元和 34,194,781.65 元。

结合上述数据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期间内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股东

（1）海峡股份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化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海峡股份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港航控股	21,681.44	50.9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6,971.95	16.37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	0.8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93.15	0.69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28.75	0.54

（2）海钢集团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海钢集团经营范围变更：“多金属矿勘探，白云岩矿的开采加工，矿石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采石、石料加工，矿山复垦，橡胶种植，旅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由房产租赁，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3）海南高速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化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海南高速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864.20	25.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495.80	1.51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995.58	1.0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62.29	0.8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481.30	0.49

2、发行人分公司

（1）发行人琼海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琼海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省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货运快递；汽车维修保养；客运站经营。（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发行人三亚分公司负责人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三亚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王兆学”。

（3）发行人屯昌分公司负责人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屯昌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陈健”。

（4）发行人保亭分公司负责人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保亭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吉家山”。

（5）发行人澄迈分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澄迈分公司住所变更为：“澄迈县金江镇文明路 109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客、货汽车运输、汽车修理业、保修机具、汽车配件、汽车快递服务、客运站经营及客运票务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6）发行人儋州分公司负责人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儋州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蒲壮雄”。

（7）发行人综合业务服务中心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综合业务服务中心经营范围变更为：“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客运票务经营，代理各种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包装设计”。

（8）发行人文昌分公司负责人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文昌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黄进刚”。

（9）发行人万宁分公司负责人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万宁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孙豪”。

（10）发行人洋浦分公司经营场所、负责人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洋浦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蒲壮雄”；经营场所变更为：“洋浦经济开发区疏港路东侧中心主干路北侧”。

（11）发行人昌江分公司负责人、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昌江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郭泽雄”；经营范围变更为：“省、市、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出租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汽车修理、汽车零配件，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2）发行人东方分公司负责人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东方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李少平”。

（13）发行人琼中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琼中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客运、货运及柴油、机油、汽油零售，汽车修理，房屋出租，快递业务，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客运票务经营，代理各种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服务，车场管理费，包装设计，出租车客运”。

（14）发行人海口汽车保修厂负责人、经营场所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海口汽车保修厂负责人变更为：“麦涛”；营

业场所变更为：“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 306 号”。

（15）发行人机动车检测站负责人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机动车检测站负责人变更为：“李昌琼”。

（16）发行人儋州汽车出租公司负责人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儋州汽车出租公司负责人变更为：“蒲壮雄”。

（17）发行人儋州旅行社负责人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儋州旅行社负责人变更为：“蒲壮雄”。

3、发行人子公司

（1）屯昌交通建设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屯昌交通建设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健”。

（2）旅游工贸企业类型、营业期限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旅游工贸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法人”；经营截止日期变更为：“2034 年 03 月 17 日”。

（3）屯昌检测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屯昌检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健”。

（4）文昌出租车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文昌出租车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进刚”。另，2014 年 3 月 28 日，文昌出租车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海汽旅游车租赁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5）海汽旅行社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海汽旅行社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红波”。

（6）海汽旅游车租赁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海汽旅游车租赁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红波”。

（7）、发行人新增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两家全资子公司：

①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沙汽运”）

公司名称	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600000000201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阳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三沙市永兴岛宣德路西沙宾馆 106-22（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第十层 1006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客运站经营，客运票务经营，货运站经营，停车场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三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07 月 31 日至 2063 年 07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系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②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检测”）

公司名称	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9003000036641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善良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 XI2-6 号停车场后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机动车二级维护竣工检验，汽车配件、润滑油销售。（凡需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儋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系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海汽出租车进入清算程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海汽出租车已停止营业。2013 年 9 月 5 日，海南海汽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公司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同意解散公司，进行清算；公司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依据《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公司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停止营业。2013 年 10 月 31 日，海口明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明凡鉴证（2013）第 010006 号注销税务登记清算审核报告，对海汽出租车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营业期间的纳税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2013 年 11 月 5 日，海汽出租车取得海南省工商局琼备通内字（2013）第 1300731026 号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海汽出租车成立清算组，清算期为 1 年。2013 年 11 月 7 日，海汽出租车发布注销清算公告。

5、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海南耀兴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海南耀兴经营范围变更为：“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市（县）际班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城市公交客运、出租客运，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机动车检测（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销售摩托车、汽车配件、汽车电器、家用电器，技术信息咨询。（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6、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以下关联方：

（1）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注册号	460000000045857
成立日期	1993 年 0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强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金银岛大酒店 7 楼
公司类型	内资企业法人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装饰工程，房地产交易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专营除外)的批发、零售；农业开发。（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1993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6 日

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海南高速全资子公司。

（2）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000000200118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口市滨海大道 9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港口装卸、仓储、水上客货代理服务；集装箱运输；外轮理货；产业租赁；港口工程建设；旅游项目开发；轻工产品加工，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淡水和生活供应，代理人身意外险、货物运输险（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55 年 12 月 28 日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林毅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二）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①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分、子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分、子公司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分、子公司销售汽车、配件、燃料等原材料，并提供相关的修理、修配服务。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汽车、配件、燃料、弱电系统收入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12,881,598.76	15,388,385.12	6,779,505.47
海汽控股	提供劳务手续费	成本加利润	275,276.18	261,051.33	238,912.26

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与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客车销售，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海汽控股下属各公交公司签署了《客车购销合同》，交易价格系双方依据可比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了《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通过具体合同或订单或符合市场惯常交易等方式向海汽控股出售燃料、汽车零配件等原料并提供相关修理、修配等服务，定价原则依次为：1、参考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2、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3、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201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销售的议案及框架协议。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上述框架协议效力自动顺延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向大富豪提供燃油及向大富豪、海南耀兴提供场站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营企业大富豪、海南耀兴提供场站服务。上述交易系由于发行人拥有海南省的客运场站，根据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海南耀兴、大富豪必须进站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服务。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燃料收入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605,230.57	893,203.55	1,763,802.11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车辆进站费用收入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618,818.25	668,135.55	541,245.30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进站费用收入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304,680.65	336,157.23	160,612.7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中燃料的价格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汽柴油零售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中车辆进站费用按照《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交通部、国家计委交公路发[1996]263 号）的规定以及海南省物价局、交通厅规定的价格收费执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向海峡股份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海峡股份代售船票；海峡股份负责提供电脑售票系统、电脑、打印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代售船票手续费收入	成本加利润	1,393,610.48	1,585,031.68	2,541,426.90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海峡股份签订《代售客票协议》，为海峡股份代售海口至海安航线直通车旅客船票；海峡股份负责提供电脑售票系统、电脑、打印机。采购价格依据相关代售服务的可比市场价格，由双方确定。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有一年。

2013 年度，上述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物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①发行人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分、子公司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由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单位运输公安局、汽运物业、交通技校向发行人提供人员教育培训服务、治安保卫服务、物业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手续费支出	成本加利润	1,489,758.76	1,431,777.05	677,077.62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支出	成本加利润	1,184,463.00	443,874.00	1,238,963.00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治安保卫支出	成本加利润	1,508,174.08	1,263,690.93	1,657,838.76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费支出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	722,827.70	363,559.00	752,898.81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采购的框架协议》，由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单位运输公安局、汽运物业、交通技校向本公司提供人员培训服务、治安保卫业务服务、物业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采购价格依据以下原则确定：1、参考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2、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3、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201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采购的议案及框架协议。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上述框架协议效力自动顺延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充分发挥发行人及关联公司的比较优势以及各自拥有的资源和资质，提升经营效率

而形成，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相关服务及物品的可比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今后发行人将采取额度控制等措施，控制关联交易规模，避免此类关联交易的扩大。

②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琼粤运输承包省际班线车并支付管理费，向港航控股支付营运车辆过海费并租赁港航控股场地。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管理费支出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610,800.00	628,800.00	373,800.0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营运车辆过海费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10,532,992.00	11,710,096.00	12,520,886.0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上述交易中，发行人与琼粤运输的管理费系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港航控股的过海费交易系按海南省、广东省物价局、交通厅《关于印发琼州海峡客货运输价格管理规则的通知》等政府文件确定，场地租赁费系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为实施战略规划，集中发展主业，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及非主业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及资产转让，该些股权及资产转让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还存在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1）运输公安局系统资产转让

2011 年 6 月 1 日，经《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公路交通运输公安局系统移交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67 号）批复，发行人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运输公安局及下辖 6 个派出所的全部资产 358,770.17 元及负债 358,770.17 元移交给海汽控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述资产及负债已全部移交至海汽控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外观设计专利转让

201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专利号为 201130088619.X 的汽车（海汽公交车）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海汽控股。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上述专利权转让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因该专利系由海汽控股下属公交公司使用，且其品牌及商业价值也主要由海汽控股下属公交公司对公交业务的运营所创造，故发行人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海汽控股的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改制预提专项费用及相应资产转让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署《转让协议》，将海南高速入股前的海汽有限净资产中计提的 3000 万元专项费用及相应资产转让给海汽控股，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述专项费用在支付审计评估费用、房产土地变更过户费用及员工解除合同补偿金后的余额为 27,477,487.1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预提专项费用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贵宾车队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6 日，海南兴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兴所评报字（2012）第 1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贵宾车队净资产值为 9,639,437.43 元。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按上述决议与海汽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5）儋州客运、琼中客运、屯昌客运及昌江公交出租车资产转让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与儋州客运、琼中客运、屯昌客运、昌江公交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分别购买儋州客运、琼中客运、屯昌客运的班线客运车

辆及昌江公交出租车资产及相应负债；上述资产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经评估价值共计 1,417.04 万元，相关负债共计 1,217.35 万元，转让价格共计 199.6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79,606.00	2,911,772.00	3,121,869.6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屯昌海汽客运有限公司			2,691,168.00
	儋州海汽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204,458.00
	文昌海汽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855,898.86
	海口海汽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62,442.62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63,370.68
其他应收款	三亚海汽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24,964,820.60
	海口海汽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7,658,771.21
	澄迈海汽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6,454,983.37
	文昌海汽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5,808,130.90
	昌江海汽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5,125,374.04
	东方海汽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3,616,832.20

	屯昌海汽客运有限公司			2,933,235.10
	儋州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2,883,502.19
	陵水海汽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809,229.88
	万宁海汽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1,362,199.61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40,289.00	640,289.00	640,289.00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95,874.84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7,004.89
	海汽汽运物业公司			400,000.00
	三亚海汽新起点公交有限公司			127,600.0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琼中海汽客运有限公司			8,773.32
	琼海海汽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376.66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05,918.79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47,885.30	161,194.80	264,742.70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61,111.30	22,968.20	21,235.95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13,598.71	307,707.23	606,5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41,187,433.74	40,761,840.10	40,096,324.44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	1,477,519.72	2,107,643.02	28,578,883.30

	司			
	昌江海汽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1,815,587.03	
	海南省交通技术学校		884,965.56	727,279.91
	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555,415.40	
	海南汽运物业公·司		382,195.47	319,957.27
	文昌海汽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11,257.64	102,153.12
	海口海汽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10,421.28	10,421.28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6,960,822.86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99,271.09
	琼海海汽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477,000.00
	海南省公路交通运输公安局			185,475.45
应付股利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0,139,401.61	30,139,401.61	32,352,574.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期间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土、住建等政府部门提供的查询、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六份房屋所有权证、新增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减少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主要财产变更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房屋所有权的他项权利的变更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权属人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 50176 号	文昌市文城镇新风路	**发行人文昌分公司**	4,871.42	商业	无
2	三土房（2012）字第 003816 号	三亚市河西区胜利路 5 号、7 号商业楼和 6 号车站农贸市场整栋	三亚场站开发	3,887.38	商业	抵押
3	三土房（2012）字第 003818 号	三亚市河西区胜利路 4 号商住楼整栋	三亚场站开发	646.88	商住	抵押
4	儋州市房权证那大字第 103760 号	儋州市那大中兴大道 XI2-6 号	海汽有限儋州分公司	6,169.20	综合楼	无
5	万宁市房权证万城字第 10021 号	万宁市万城镇万安大道南侧（第 16 幢）	发行人万宁分公司	210.40	商业	抵押
6	万宁市房权证万城字第 10012 号	万宁市万城镇万州大道东侧（第 15 幢）	发行人万宁分公司	4,611.23	综合	抵押

（二）发行人新增的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权属人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屯房权证屯字第12473号	屯城镇新建一路15号	海汽股份屯昌分公司	330.06	检测车间A幢	无
2	屯房权证屯字第12474号	屯城镇新建一路15号	海汽股份屯昌分公司	63.21	车间办公室	无
3	屯房权证屯字第12475号	屯城镇新建一路15号	海汽股份屯昌分公司	139.40	检测车间B幢	无
4	屯房权证屯字第12476号	屯城镇新建一路15号	海汽股份屯昌分公司	221.94	新维修车间	无
5	屯房权证屯字第13485号	屯城镇新建一路15号	海汽股份屯昌分公司	123.16	集体宿舍101	无
6	屯房权证屯字第13486号	屯城镇新建一路15号	海汽股份屯昌分公司	123.16	集体宿舍102	无

（三）发行人新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地类（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5797号	海口市迎宾大道东侧	52497.53	街巷用地	2063.05.05	发行人	出让	无
2	老城国用（2013)第1457号	老城经济开发区快速干道19.5公里处南	40635.36	街巷用地	2063.01.23	发行人澄迈分公司	出让	无

（四）发行人减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地类（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儋国用（2011）第 37 号 注 1	儋州市那大镇中心大道美扶尖岭东侧土地	7504.4	油库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	划拨	
2	海国用（2012）第 1246 号 注 2	琼海市海榆东线 111 公里处	6,347.0	其他商服用地	2048.714	发行人琼海分公司	作价入股	

注 1：2014 年 1 月，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与发行人儋州分公司签订有偿收回土地合同，合同约定：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以总价款 3,939,810 元的价格有偿收回儋国用（2011）第 37 号土地，同时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在收回该土地后，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通过招拍挂方式，以合理低价出让位于那大火车站站前路段 30 亩土地给发行人儋州分公司作为建设公共汽车及配套项目设施。

注 2：该土地为保障房项目的一部分，2012 年 5 月 30 日，海汽股份与海汽控股签署《协议书》，约定海汽股份将进行保障性住房等建设的现金、土地、在建工程、预付账款、应付职工购房款等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海汽控股。

（五）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的变更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地类（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海口市国用（2012）第 006422 号	海口市海府路 148号东站	8,798.17	街巷用地	2058.07.13	发行人	作价出资	抵押
2	海国用（2003）第0424号	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	56,196.0	商住	2073.03.15	海汽有限琼海分公司	出让	抵押
3	海口市国用（2010）第	海口市海府路	13,266.92	城镇住宅	2078.07.13	海汽有限	作价出资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地类（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004728 号	12 号		用地				
4	海口市国用（2010）第 004752 号	海口市南海大道南侧	28,858.24	公路用地		海汽有限	作价出资	抵押
4	三土房（2012）字第 003816 号	三亚市河西区胜利路	4,084.98	城镇住宅	2048.09.09	三亚场站开发	出让	抵押
5	三土房（2012）字第 003817 号	三亚市河西区胜利路	245.94	城镇住宅	2058.07.14	三亚场站开发	出让	抵押
6	三土房（2012）字第 003818 号	三亚市河西区胜利路	403.79	城镇住宅	2058.07.14	三亚场站开发	出让	抵押
7	儋国用（2012）第 2649 号	儋州市新州镇前进街	3,157.8	商服	2065.5.11	发行人儋州分公司	出让	无

（六）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人更名

序号	变更后证书号	变更前证书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地类（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洋浦房地字第 G03887 号	洋浦房地字第 G20992 号	洋浦经济开放区疏港路东侧中心主干路北侧	15,253	对外交通	2062.12.	发行人	出让	无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班线客运车辆 2,101 辆，旅游客运车辆 507 辆、出租车 316 辆。

八、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要合同

（一）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1）2014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借款人）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 39261404004《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3%。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

（2）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借款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2013）海银贷字第 05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担保方式为：发行人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2013）海银最抵字第 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银行授信合同

（1）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额度申请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额度授予人）签订编号为(2013)海银信字第 034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额度授予人向额度申请人提供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担保方式为发行人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2013）海银最抵字第 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14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额度申请人）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额度授予人）签订编号为 392614050003《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额度授予人向额度申请人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3、抵押合同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抵押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抵押权人）签订（2013）海银最抵字第 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海房字第 HJ007486 号、海口市国用（2012）第 006422 号土地房屋权证登记的共计

8798.1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 4781.05 平方米房屋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期间因抵押权人向发行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015.1269 万元人民币。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并查阅了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并查验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216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合同，属于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省、市、县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出租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客运票务经营；汽车自驾；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房屋租赁；汽车配件销售，代理各种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包装设计，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快递。（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五七条进行了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五七条如下：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省、市、县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出租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客运票务经营；汽车自驾；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房屋租赁；汽车配件，百货、建材、家用电器、五金工具的销售，代理各种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包装设计，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快递。（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优先股；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公司可以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一五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并取得了发行人修改章程相关三会材料以及最新公司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召开

1、2013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等议案；

2、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3、201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4、201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5、201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召开

1、2013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等议案；

2、201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三）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

2、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

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 11 日，海汽股份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接受谢环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张振青、李华光为监事。2013 年 4 月 17 日，海汽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梅利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的产生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率、税种

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216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客运运输业务为 3%，其他业务为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2%
房产税	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出租房产按租赁收入的 12%计交；自用房产按其原值 70%依 1.2%计交。

注：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执行“营改增”，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运输收

入和站务费收入缴纳营业税，2013 年 8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汽车客运业务收入法定税率 11%，客运站经营业务收入法定税率 6%，经当地税务局批准，公司执行“营改增”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提供的出租车、班车等运输服务，选择按照简易征收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征收率为 3%。维修及销售业务增值税率为应税收入的 17%。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主营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属于交通运输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后，将由原按照营业额全额 3%征收营业税及附加调整为按 11%的增值税率计征或部分特定项目（如出租车）可以选择适用的简易办法（3%的增值税征收率）计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并经当地税务局批准，公司提供的出租车、班车等运输服务，选择按照简易征收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征收税率为 3%。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

2013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变动的重大财政补助如下：

项目	补助单位	批准文件	形式	金额（元）
国有资本经营补助款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琼国资发（2013）48 号	货币资金补助	5,000,000.00
八所汽车站房屋建筑物征收补偿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	东方市房管局解放东路项目征收补偿协议书	货币资金补助	1,712,253.00
南站建设项目专项拨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琼发改能源函[2004]1777 号	货币资金补助	866,666.00

拆迁补偿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	解放东路建设项目征收房屋补偿和土地置换协议书	货币资金补助	111,793.48
财政局拨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财政局拨款	货币资金补助	178,000.00
海口南站站前土地征收补偿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站务分公司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	货币资金补助	160,335.84
春运补助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琼交运财（2013）662 号	货币资金补助	4,599,381.60
2012 年农村道路客运燃油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琼交运管[2013]463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249,485.39
2012 年农村道路客运燃油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东分公司	琼交运管[2013]463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202,712.00
2012 年农村道路客运燃油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琼交运管[2013]463 号	货币资金补助	874,566.00
2012 年农村道路客运燃油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亭分公司	琼交运管[2013]463 号	货币资金补助	542,957.39
2012 年农村道路客运燃油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分公司	琼交运管[2013]463 号	货币资金补助	492,942.00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2014 年 1 月 21 日，海口市美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按时进行了增值税纳税申报，查无违法违章记录。

2、2014 年 1 月 21 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正常申报纳税，按照规定缴纳各项税费，无税收违法、违纪及欠税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的执行情况，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查验

1、合理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批准文件，合理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查验了立信所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216 号《审计报告》、《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3、合理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在期间内一直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2014 年 4 月 1 日，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出具的《核查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环保、土地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2014 年 2 月 26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期间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的记录。

（三）2014 年 2 月 28 日，海南省安监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四）2014 年 3 月 3 日，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下达过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五）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环保、国土、工商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合理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期间内遵守有关环保、国土、工商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国土、工商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期间内完结的重大诉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海南宝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置业”诉发行人拆迁补偿纠纷案已调解结案。具体情况为：2012 年 9 月 26 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美民一初字第 15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偿还宝胜置业 884,623 元。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提起上诉。2013 年 11 月 25 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案号（2013）海中法民一终字第 100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宝胜置业达成和解，主要内容有：1、发行人向宝胜置业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40 万元，宝胜置业不再就该案所涉事宜（包括和平南路贯通工程所涉及的征收、拆迁事宜）向发行人要求赔偿、补偿、或主张其他权利；2、发行人与宝胜置业各自承担该案各自已支付的诉讼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海汽控股已作出《关于海南宝胜置业有限公司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当得利诉讼的承诺函》，承诺此案的最终诉讼结果由海汽控股承担，发行人无须承担任何诉讼结果。虽然该笔补偿款将由发行人先行垫付，但是最终将会抵扣发行人对海汽控股的债务。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笔调解款尚未支付。

综上，本案的调解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后果，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期间内新增的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日，除以下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期间内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2012 年 5 月 15 日，钟儒师（以下简称“原告”）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向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7 万元；判决发行人不准侵占原告住宅基地 299 平方米、不准侵害原告住房生活利益（包括供给水电总线、污水排放总线、电视电话总线）；并案件受理费有发行人承担。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2）昌民初字第 247 号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1500 元由原告负担。原告不服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12 月 17 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海南二中民一终字第 1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2）昌民初字第 247 号民事判决；发回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重审。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案尚未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发回重审尚未开庭，原告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全额支持尚不确定。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在一审判决中判决认定原告未能充分举证证明财产损失的范围和程度，仅凭其任意估算，即提出赔偿 77 万元的要求，该要求缺乏事实依据，不具有适当性。原告的确也未能提出充分的证据证明财产损失的范围和程度，即便重审判决发行人需要赔偿，发行人所需承担的赔偿数额也较少，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2、2013 年 11 月 11 日，刘和林、牟登梅、文祖芳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 2012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 B05189 号省际客车发生交通事故事宜请求法院判令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12 名被告向其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误工费、交通费等共计人民币 977,049.00 元；判令被告中国太平洋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在旅客承运人责任保险金范围内进行赔偿；分别判令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充中心支公司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岸支公司在交强险以及商业第三责任险范围进行赔偿，并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如仍有剩余部分，由其余各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案尚未宣判。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尚未宣判，刘和林等人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全额支持尚不确定。涉案的 B05189 号省际客车系发行人三亚分公司所有，该车辆已在太平洋财报投保交强险。事故发生时该车辆尚在保险期内。该案案诉讼标的额虽然较大，但是该案被告众多，且涉案车辆均已在保险公司投保并尚在保险期内，发行人最终需自行承担的赔偿金额较少，同时发行人还逐年提取了旅客伤害准备金及互助金，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3、2013 年 5 月 6 日，原告吴家寿、王昌美、董石凤、吴彪，原告郑秋花、吴雨彤、董石凤，原告董石凤，原郑秋花，分别就同一交通事故事宜向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个案件就 2012 年 7 月 17 日发生的交通事故请求法院判令林建、发行人昌江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共同承担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2,324,686.92 元。2013 年 10 月 28 日，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3）儋民初字第 759、760、761、762 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判令：（1）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赔偿原告吴家寿、王昌美、董石凤、吴彪的损失人民币 25,000 元；驳回原告吴家寿、王昌美、董石凤、吴彪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56 元由发行人昌江分公司和林建共同承担；（2）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赔偿原告郑秋花、吴雨彤、董石凤损失人民币 25,000 元；驳回原告郑秋花、吴雨彤、董石凤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298 元由发行人昌江分公司和林建共同承担；（3）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赔偿原告董石凤人民币 25,000 元；驳回原告董石凤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56 元由发行人昌江分公司和林建共同承担；（4）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赔偿原告郑秋花的各项损失人民币 45,000 元；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赔偿原告郑秋花财产损失人民币 2,000 元；驳回原告郑秋花的其

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175 元由发行人昌江分公司和林建共同承担。2013 年 11 月 27 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不服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已进入二审程序，尚未开庭审理，一审判决是否得到二审法院全额支持尚不确定，同时该案事故认定为：当事人吴江云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行人昌江分公司与林建无事故责任。当事人吴江云驾驶的肇事车辆已在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投保，该事故发生时，车辆仍在保险期间内，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最终败诉的可能性较小，且即便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需要赔偿，发行人所需承担的赔偿数额也较少，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4、2013 年 4 月 23 日，原告颜良因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向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其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乘坐被告林为民驾驶的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所属的琼 C73369 出租车受人袭击受伤事宜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林为民、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颜良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1,911,527 元；本案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公司在承保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第三人符野、刑益简承担连带责任。2013 年 12 月 16 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美民一初字第 941 号判决书，判决原告共获得赔偿款为人民币 718,858.97 万元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付，余款由第三人刑益简，符野共同赔偿，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对余款负连带责任；驳回原告颜良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257.94 元，鉴定费人民币 3,500 元，共计人民币 13759.94 元，由原告颜良负担 5173.94 元，第三人刑益简、符野负担 8,586 元，被告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诉讼保全费人民币 4020 元，由被告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负担。2014 年 1 月 2 日，第三人刑益简，符野不服向海口市中级提起上诉。2014 年 1 月 8 日，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不服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1 月 10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公司不服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发行人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已经上诉，二审尚未开庭，一审判决是否得到二审法院全额支持尚不确定，涉案的琼 C73369 出租车已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公司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事故发生时车辆尚在保险期内，同时一审判决仅要求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对余额负连带责任，且发行人还逐年提取了旅客伤害准备金及互助金，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5、2013 年 11 月 14 日，原告郑赛花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 2012 年 10 月 4 日，被告金春雷驾驶琼 C25678 号大型客车发生机动车责任事故纠纷请求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判令被告金春雷向原告赔付医疗费等赔偿金合计 1,555,663.1 元；判令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在交强险、商业险承保限额范围内对被告金春雷的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直接向原告支付赔偿款；判令发行人儋州分公司、发行人对超出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承赔限额的被告金春雷承担的上述部分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付责任；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4 年 1 月 15 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龙交初字第 4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内向原告郑赛花赔偿人民币 120,000 元；判决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内向原告郑赛花赔偿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行人向原告郑赛花赔偿人民币 363,285.1 元；驳回原告郑赛花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发行人承担案件受理费 6,816 元，鉴定费 600 元。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已进入二审程序，尚未开庭审理，一审判决是否得到二审法院全额支持尚不确定，且发行人已逐年提取了旅客伤害准备金及互助金，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6、2013 年 12 月 3 日，原告黄吉如、王淑英，原告谢定成、王美乙，原告

王锦峰、林英姑分别就同一交通事故向临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三个案件均请求法院对本案交通事故的责任重新认定；三个案件分别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黄章龙赔偿原告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黄祥康、谢家华、王文杰死亡的各项损失分别为人民币 449,238 元，461,738 元，447,238 元；三个案件均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田天安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在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商业险范围内对上述赔偿承担赔偿责任并直接向原告支付赔偿款；三个案件均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临高分公司与黄章龙对上述赔偿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原告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尚不确定，且交警部门已对该事故作出认定，认定发行人临高分公司及黄章龙无责。本案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较小，即便法院要求发行人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发行人需承担的赔偿数额也较小，且发行人已逐年提取了旅客伤害准备金及互助金，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7、2014 年 1 月 24 日，原告王杨平向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 201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琼 D00732 号大客车发生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事宜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赔偿伤残赔偿金等合计人民币 2,339,895 元；判令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在保险义务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案诉讼费由被告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承担。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原告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全额支持尚不确定，且涉案车辆已在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投保，事故发生时车辆尚在保险期内。同时发行人已逐年提取了旅客伤害准备金及互助金，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8、2013 年 11 月 18 日，申请人林尤建、陈兰香、林宇健、林贻庆共同向文昌市劳动仲裁委委员会就其与发行人文昌分公司劳动争议事宜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发行人文昌分公司赔偿共同申请人各项赔偿金合计人民币 785,302.4 元。

2014 年 3 月 4 日，文昌市劳动仲裁委委员会作出文劳人仲字(2014)第 03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发行人向申请人支付各项赔偿金共计 589,836.48 元。发行人文昌分公司不服向文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法院尚未受理该案。

本所律师认为，法院不受理该案的可能性较小，该案由法院受理后，劳动仲裁委员会的裁决能否得到法院支持尚不确定，且即便最后败诉，发行人所需支付的各项赔偿金共计 589,836.48 元，该笔赔偿金额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王　硕

2014 年 4 月 1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4）锦律非（证）字第 197-6 号

致：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海汽股份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12 年 10-12 月、2013 年 1-6 月、2013 年 6-12 月期间发生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2013 年 9 月 25 日、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分别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发表了合法性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及上市已得到其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仍处于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查验了期间内的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纳税申报材料、重大业务合同、新增财产、董监高兼职情况以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134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夏亚斌	海汽控股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海南高速	董事	参股股东
林生策	海南高速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参股股东
	海南禹成节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参股股东联营企业
	海南省公共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参股股东联营企业
邱　义	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琼海项目组副组长	参股股东子公司
	海南金银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参股股东子公司
梁学伟	海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	主席	监督管理机构
	海汽控股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长	无股权关系
李华光	海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	专职监事	监督管理机构
	海汽控股	监事	控股股东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股权关系
张振青	海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	专职监事	监督管理机构
	海汽控股	监事	控股股东
刘百成	金铂士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股权关系
	朝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股权关系
	佳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股权关系
	湛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股权关系
姜宏涛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股权关系
周有斌	大富豪	监事	联营企业
	琼粤运输	监事	联营企业
林顺雄	琼粤运输	董事	联营企业
牛　干	海汽保险代理	董事长	联营企业
林　毅	港航控股	董事、总裁	参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海峡股份	董事长	参股股东
吕品图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股权关系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股权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经营、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1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5,103,864.68 元、1,218,737,626.13 元、1,284,455,028.65 元和 683,472,225.98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6,996,945.31 元、26,646,067.21 元、34,194,781.65 元和 21,802,845.26 元。

结合上述数据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期间内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股东

（1）海峡股份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化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海峡股份注册地变更为：“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沿海及近洋汽车、旅客运输，物流，旅游投资，房地产投资，餐饮服务，百货、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海峡股份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港航控股	21,681.44	50.9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6,971.95	16.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93.15	0.69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28.75	0.54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130.09	0.31

（2）海南高速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化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海南高速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07.69	25.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495.80	1.51%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995.58	1.01%
夏先容	436.83	0.44%
李军	425.07	0.43%

2、发行人分公司

（1）发行人海口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海口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市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公路客运；汽车快递服务；出租客运”。

（2）发行人货物快递分公司负责人变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物快递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李家俊”。

（3）发行人文昌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文昌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省、市、县际高速及普通公路班车客运；汽车维修、客运站；快递服务；省际包车客运、市

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房屋租赁”。

（4）发行人琼海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琼海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省、市、县际班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货运快递；汽车维修保养;客运站经营；房屋租赁”。

3、发行人子公司

（1）省际运输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省际运输经营范围变更为：“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内包车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旅游工贸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变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旅游工贸企业名称变更为：“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运输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贵宾车队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贵宾车队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红波”。

（4）海汽旅行社住所变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海汽旅行社住所变更为：“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一楼”。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平海旅游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平海旅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兆学”。

（2）三亚新起点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三亚新起点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兆学”。

（3）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

①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中福祥”）
注册号	469036000002874
成立日期	2000 年 0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实收资本	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朝辉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琼中县营根镇海榆路二号新区汽车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省、市、县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出租客运；城市公交客运；汽车自驾；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配件。（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06 月 23 日至长期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琼中福祥 93.33%的股份。

5、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琼粤运输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琼粤运输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红波”。

（二）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①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分、子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分、子公司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分、子公司销售汽车、配件、燃料等原材料，并提供相关的修理、修配服务。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汽车、配件、燃料、弱电系统收入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6,060,520.96	12,881,598.76	15,388,385.12	6,779,505.47
海汽控股	提供劳务手续费	成本加利润	80,103.11	275,276.18	261,051.33	238,912.26

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与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客车销售，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海汽控股下属各公交公司签署了《客车购销合同》，交易价格系双方依据可比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了《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通过具体合同或订单或符合市场惯常交易等方式向海汽控股出售燃料、汽车零配件等原料并提供相关修理、修配等服务，定价原则依次为：1、参考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2、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3、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201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销售的议案及框架协议。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上述框架协议效力自动顺延一年。

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 2011、2012、2013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的框架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向大富豪提供燃油及向大富豪、海南耀兴提供场站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营企业大富豪、海南耀兴提供场站服务。上述交易系由于发行人拥有海南省的客运场站，根据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海南耀兴、大富豪必须进站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服务。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燃料收入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88,114.88	605,230.57	893,203.55	1,763,802.11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车辆进站费用收入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387,855.85	618,818.25	668,135.55	541,245.30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进站费用收入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419,610.35	304,680.65	336,157.23	160,612.7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中燃料的价格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汽柴油零售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中车辆进站费用按照《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交通部、国家计委交公路发[1996]263 号）的规定以及海南省物价局、交通厅规定的价格收费执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向海峡股份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海峡股份代售船票；海峡股份负责提供电脑售票系统、电脑、打印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代售船票手续费收入	成本加利润	917,117.84	1,393,610.48	1,585,031.68	2,541,426.90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海峡股份签订《代售客票协议》，为海峡股份代售海口至海安航线直通车旅客船票；海峡股份负责提供电脑售票系统、电脑、打印机。采购价格依据相关代售服务的可比市场价格，由双方确定。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有一年。

2013 年度，上述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物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①发行人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分、子公司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由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单位运输公安局、汽运物业、交通技校向发行人提供人员教育培训服务、治安保卫服务、物业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报

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手续费支出	成本加利润	415,217.20	1,489,758.76	1,431,777.05	677,077.62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支出	成本加利润	457,418.00	1,184,463.00	443,874.00	1,238,963.00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治安保卫支出	成本加利润	628,152.67	1,508,174.08	1,263,690.93	1,657,838.76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费支出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	-	722,827.70	363,559.00	752,898.81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采购的框架协议》，由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单位运输公安局、汽运物业、交通技校向本公司提供人员培训服务、治安保卫业务服务、物业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采购价格依据以下原则确定：1、参考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2、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3、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201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采购的议案及框架协议。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上述框架协议效力自动顺延一年。

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采购的框架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充分发挥发行人及关联公司的比较优势以及各自拥有的资源和资质，提升经营效率而形成，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相关服务及物品的可比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今后发行人将采取额度控制等措施，控制关联交易规模，避免此类关联交易的扩大。

②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琼粤运输承包省际班线车并支付管理费，向港航控股支付营运车辆过海费并租赁港航控股场地。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管理费支出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284,400.00	610,800.00	628,800.00	373,800.0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营运车辆过海费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4,462,112.00	10,532,992.00	11,710,096.00	12,520,886.0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7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上述交易中，发行人与琼粤运输的管理费系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港航控股的过海费交易系按海南省、广东省物价局、交通厅《关于印发琼州海峡客货运输价格管理规则的通知》等政府文件确定，场地租赁费系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为实施战略规划，集中发展主业，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及非主业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及资产转让，该些股权及资产转让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还存在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1）运输公安局系统资产转让

2011 年 6 月 1 日，经《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公路交通运输公安局系统移交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67 号）批复，发行人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运输公安局及下辖 6 个派出所的全部资产 358,770.17 元及负债 358,770.17 元移交给海汽控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及负债已全部移交至海汽控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外观设计专利转让

201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专利号为 201130088619.X 的汽车（海汽公交车）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海汽控股。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上述专利权转让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因该专利系由海汽控股下属公交公司使用，且其品牌及商业价值也主要由海汽控股下属公交公司对公交业务的运营所创造，故发行人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海汽控股的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改制预提专项费用及相应资产转让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署《转让协议》，将海南高速入股前的海汽有限净资产中计提的 3000 万元专项费用及相应资产转让给海汽控股，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述专项费用在支付审计评估费用、房产土地变更过户费用及员工解除合同补偿金后的余额为 27,477,487.1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预提专项费用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贵宾车队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6 日，海南兴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兴所评报字（2012）第 1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贵宾车队净资产值为 9,639,437.43 元。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按上述决议与海汽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5）儋州客运、琼中客运、屯昌客运及昌江公交出租车资产转让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与儋州客运、琼中客运、屯昌客运、昌江公交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分别购买儋州客运、琼中客运、屯昌客运的班线客运车辆及昌江公交出租车资产及相应负债；上述资产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经评估价值共计 1,417.04 万元，相关负债共计 1,217.35 万元，转让价格共计 199.6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33,963.52	3,779,606.00	2,911,772.00	3,121,869.6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屯昌海汽客运有限公司				2,691,168.00
	儋州海汽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204,458.00
	文昌海汽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855,898.86
	海口海汽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62,442.62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25,551.51			63,370.68
其他应收款	三亚海汽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24,964,820.60
	海口海汽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7,658,771.21
	澄迈海汽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6,454,983.37
	文昌海汽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5,808,130.90
	昌江海汽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5,125,374.04
	东方海汽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3,616,832.20
	屯昌海汽客运有限公司				2,933,235.10

	儋州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2,883,502.19
	陵水海汽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809,229.88
	万宁海汽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1,362,199.61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40,289.00	640,289.00	640,289.00	640,289.00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400.00			595,874.84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7,004.89
	海汽汽运物业公司				400,000.00
	三亚海汽新起点公交有限公司				127,600.0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琼中海汽客运有限公司				8,773.32
	琼海海汽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376.66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05,918.79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17,303.99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176,719.30	47,885.30	161,194.80	264,742.70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87,371.23	61,111.30	22,968.20	21,235.95
其他应付款	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	41,468,413.7	41,187,433.7	40,761,840.1	40,096,324.4

	开发公司	4	4	0	4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313,867.84	1,477,519.72	2,107,643.02	28,578,883.3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00,073.55	13,598.71	307,707.23	606,500.00
	昌江海汽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1,815,587.03	
	海南省交通技术学校			884,965.56	727,279.91
	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555,415.40	
	海南汽运物业公司			382,195.47	319,957.27
	文昌海汽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11,257.64	102,153.12
	海口海汽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10,421.28	10,421.28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6,960,822.86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99,271.09
	琼海海汽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477,000.00
应付股利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0,139,401.61	30,139,401.61	30,139,401.61	32,352,574.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期间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屯昌交通建设新增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主要财产变更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房屋所有权的他项权利的变更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权属人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 50175 号	文昌市文城镇新风路	发行人文昌分公司	1,637.53	商业	无

（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证书号变更

序号	变更后证书号	变更前证书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地类（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福山国用（2013）第 0226 号	永发国用（2012）第 0226 号	福山镇海榆西线公路北侧	1324.02	交通运输用地	-	发行人澄迈分公司	划拨	无

（三）发行人子公司屯昌交通建设新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地类（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屯国用（2014）第 13-00050 号	屯城镇屯昌大	50,901.00	街巷用地（长	2064.02.18	屯昌交通	出让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地类（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道北侧		途客运站）		建设		
2	屯国用（2014）第 13-00051 号	屯城镇屯昌大道北侧	19,932.00	批发零售用地	2054.02.18	屯昌交通建设	出让	无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班线客运车辆 2019 辆，旅游客运车辆 511 辆、出租车 358 辆。

八、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要合同

（一）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授信合同

（1）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额度申请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额度授予人）签订编号为(2014)海银保函字第 001 号《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约定额度授予人向额度申请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3,450 万元人民币的保函授信额度。保函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担保方式为发行人与额度授予人签订的编号为（2013）海银最抵字第 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额度申请人）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额度授予人）签订编号为 392614050003-M《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额度授予人向额度申请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贸易融资总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2、房屋租赁合同

2014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三亚喜福斯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

将发行人位于三亚市河西区解放路汽车站北侧老站房出租给三亚喜福斯酒店用于经营酒店客房、餐饮、服装百货等综合服务项目使用，面积约 1,56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 年，从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租赁月租金为人民币 28.6 万元。免租期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并查阅了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并查验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134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合同，属于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鉴于公司经营期限将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到期，经总裁常务会（2014 年第 5 期）决定，拟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 50 年，即至 206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营业期限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现修改为：“公司经营期限至 2064 年 10 月 16 日”。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并取得了发行人修改章程相关三会材料以及最新公司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召开

1、201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召开

1、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率、税种

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134 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142 号《纳税鉴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客运运输业务为 3%，其他业务为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2%
房产税	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出租房产按租赁收入的 12%计交；自用房产按其原值 70%依 1.2%计交。

注：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执行“营改增”，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运输收入和站务费收入缴纳营业税，2013 年 8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汽车客运业务收入法定税率 11%，客运站经营业务收入法定税率 6%，经当地税务局批准，公司执行“营改增”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提供的出租车、班车等运输服务，选择按照简易征收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征收率为 3%。维修及销售业务增值税率为应税收入的 17%。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主营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属于交通运输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后，将由原按照营业额全额 3%征收营业税及附加调整为按 11%的增值税率计征或部分特定项目（如出租车）可以选择适用的简易办法（3%的增值税征收率）计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并经当地税务局批准，公司提供的出租车、班车等运输服务，选择按照简易征收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征收税率为 3%。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134 号的《审计报告》，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变动的重大财政补助如下：

项目	补助单位	批准文件	形式	金额（元）
南站建设项目专项拨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琼发改能源函[2004]1777 号	货币资金补助	433,333.00
铺前车站建站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昌分公司	文发改[2010]53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7,900.00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2014 年 8 月 5 日，海口市美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的《企业的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按时进行了增值税纳税申报，查无违法违章记录。

2、2014 年 8 月 7 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正常申报纳税，按照规定缴纳各项税费，无税收违法、违纪及欠税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的执行情况，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查验

1、合理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批准文件，合理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查验了立信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13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114142 号《纳税鉴证》、《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3、合理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在期间内一直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保、国土、工商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国土局、环保局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期间内遵守有关环保、国土、工商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国土、工商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原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确定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旅游客运项目和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项目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期	实施内容
1	旅游客运项目	18,145.53	3 年	每年购买 100 台旅游车辆，分期投入海南旅游客运市场
2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21,151.00	3 年	第一年更新 114 台，第二年更新 138 台，第三年更新 130 台，分三年投入实施，

				共更新班线客运车辆 382 台
合计		39,296.53	-	-

2、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发展的实际需求，发行人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期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21,151.00	21,151.00	3 年	琼发改审批备（2012）2555 号
2	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	22,181.98	22,181.98	2 年	海发改审批（2014）872 号
3	东方汽车客运总站	7,000.00	7,000.00	2 年	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方汽车客运总站项目备案更改的通知
合计		50,332.98	50,332.98		

以上项目总投资 50,332.98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50,332.98 万元。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调整后的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期间内完结的重大诉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海南宝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置业”诉发行人拆迁补偿纠纷案已调解结案。具体情况为：2012年9月26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美民一初字第15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偿还宝胜置业884,623元。发行人于2012年10月18日提起上诉。2013年11月25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案号（2013）海中法民一终字第100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宝胜置业达成和解，主要内容有：1、发行人向宝胜置业支付补偿款人民币40万元，宝胜置业不再就该案所涉事宜（包括和平南路贯通工程所涉及的征收、拆迁事宜）向发行人要求赔偿、补偿、或主张其他权利；2、发行人与宝胜置业各自承担该案各自已支付的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调解款已经支付完毕。

综上，本案的调解结果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后果，该笔调解款已经支付完毕，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期间内新增的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以下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期间内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2014年3月13日，发行人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传票，杨昌萍就2012年4月7日发行人琼B05189号省际客车发生交通事故事宜请求法院判令包括发行人在内的13名被告向其赔偿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人民币2,640,943.06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案一审已开庭，尚未宣判。

2014年4月1日，发行人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2012年4月7日发行人琼B05189号省际客车发生交通事故事宜请求法院判令四川南充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名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2,345,232.23元的40%，合计938092.89元，并互负连带责任；判令除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心支公司、中华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公司外的六名被告赔偿琼B05189号车的车辆损失（以鉴定结论为准）的40%，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

判令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心支公司、中华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公司在其承保的商业第三者险保险责任范围内，对原告的损失承担保险赔偿并直接支付给发行人；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由各被告承担。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案尚未开庭。

2014年4月3日，四川南充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2012年4月7日发行人琼B05189号省际客车发生交通事故事宜请求法院判令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三亚分公司在内的四名被告赔偿其支付死者、伤者的赔偿费和医药费以及川R27271号车修理费共计905,709.25元；判令除发行人及发行人三亚分公司外的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的死者、伤者的赔偿费和医药费以及川R27271号车修理费301,903.08元；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案尚未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虽然分别起诉，但均与2012年4月7日发行人琼B05189号省际客车发生的交通事故有关，涉案的B05189号省际客车系发行人三亚分公司所有，该车辆已在太平洋财投保交强险。事故发生时该车辆尚在保险期内。上述案件诉讼标的额虽然较大，但是被告众多，且涉案车辆均已在保险公司投保并尚在保险期内，发行人最终需自行承担的赔偿金额较少，同时发行人还逐年提取了旅客伤害准备金及互助金，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王 硕

2014年8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2）锦律非（证）字第 197-7 号

致：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海汽股份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12 年 10-12 月、2013 年 1-6 月、2013 年 6-12 月、2014 年 1-6 月期间发生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2013 年 9 月 25 日、2014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分别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发表了合法性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及上市已得到其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仍处于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鉴于公司经营期限将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到期，经总裁常务会（2014 年第 5 期）决定，拟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 50 年，即至 206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营业期限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现修改为：“公司经营期限至 2064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就上述经营期限延长事项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经查验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延长经营期限的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和要求。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查验了期间内的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纳税申报材料、重大业务合同、新增财产、董监高兼职情况以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454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夏亚斌	海汽控股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海南高速	董事	参股股东
邱　义	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琼海项目组副组长	参股股东子公司
	海南金银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参股股东子公司
李奇胜	农垦集团	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参股股东
	海南农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王小岸	海南海洋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股权关系
	海峡航运	副总经理	参股股东
邢　明	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无股权关系
	海南君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股权关系
	海南达维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股权关系
金　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经理	无股权关系
	海南师范大学	副教授	无股权关系
涂显亚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无股权关系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无股权关系
	海南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股权关系
史　利	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股权关系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参股股东
	海南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股权关系

	海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股权关系
	海南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常务理事	无股权关系
郑豪世	海汽控股	资产财务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琼中海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子公司
谢　环	海南高速	会计管理中心主任	参股股东
周有斌	大富豪	监事	联营企业
牛　干	海汽保险代理	董事长	联营企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经营、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所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45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8,737,626.13 元、1,284,455,028.65 元和 1,282,030,355.79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46,067.21 元、34,194,781.65 元和 43,615,879.65 元。

结合上述数据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关联方 2014 年度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变更情况外，2014 年度，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股东

（1）海峡股份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化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海峡股份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1,681.44	50.9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6,971.95	16.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96	1.29
钟娟伟	376.20	0.8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93.15	0.69

（2）海南高速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化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海南高速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07.69	25.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495.80	1.51%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995.58	1.01%
李军	425.07	0.43%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00.00	0.40%

2、发行人分公司

（1）发行人海口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海口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营业期限自 1987 年 02 月 18 日至 2064 年 02 月 18 日”。

（2）发行人省际客运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省际客运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3）发行人琼海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琼海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营业期限自 1990 年 06 月 15 日至 2064 年 10 月 16 日”。

（4）发行人东方分公司负责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东方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陈阳”。

（5）发行人儋州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儋州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07 月 05 日至 2064 年 10 月 16 日”。

（6）发行人临高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临高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02 日至 2064 年 10 月 16 日”。

（7）发行人昌江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昌江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省、市、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出租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汽车修理、汽车零配件，国内快递，房屋租赁”。

（8）发行人货物快递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货物快递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岑长春”。

（9）发行人儋州汽车出租公司经营期限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儋州汽车出租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8 月 03 日至 2064 年 10 月 16 日”。

（10）发行人儋州旅行社经营期限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儋州旅行社经营期限变更为：“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9 月 29 日至 2064 年 10 月 16 日”。

（11）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张耀康”。

3、发行人子公司

（1）海汽旅行社经营期限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汽旅行社经营期限变更为：“营业期限自 1988 年 04 月 19 日至 2038 年 04 月 19 日”。

（2）旅游运输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旅游运输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邓轶”；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运输， 汽车租赁，旅游项目开发，房屋租赁服务，汽车配件，旅游工艺品的销售”。

（3）海汽物流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汽物流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顺雄”。

（5）2014 年度，发行人新增 6 家全资子公司

①乐东九所站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乐东九所站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东站场开发”）
注册号	469033000016170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涛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乐东黎族自治县乐祥路 13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场站项目及附着物投资；物业管理；车站经营；旅游综合服务（不含旅行社经营）；各类票务代理；百货销售；广告代理；文化娱乐服务。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9 月 2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乐东场站开发的唯一股东。

②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运输”）
注册号	460100000650597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海平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路 15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省、市县县际班车客运；省市县包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普通货运；出租客运；汽车维修；汽车快递服务。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海口运输的唯一股东。

③琼海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琼海海汽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运输”）
注册号	469002000040575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豪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东风路 5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省、市、县际班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出租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客运票务经营；汽车自驾；汽车修理；房屋租赁；汽车配件销售；国内快递；停车场收费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琼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08 日至 2044 年 10 月 0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琼海运输的唯一股东。

④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运输”）
注册号	460200000197344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兆学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三亚市河西区解放路汽车总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省市县际、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出租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客运票务经营，汽车修理，房屋租赁，汽车配件销售，国内快递。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9 月 29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三亚运输的唯一股东。

⑤儋州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儋州海汽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运输”）
注册号	469003000042719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蒲壮雄
注册地/主要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中心大道 XI2-6 号

生产经营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省、市县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出租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客运票务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儋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儋州运输的唯一股东。

⑥屯昌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屯昌海汽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昌运输”）
注册号	469026000014592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新建一路 1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省、市县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客运服务；危险货物运输；客运票务经营；汽车自驾；汽车维修；房屋租赁；汽车配件销售；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快递，票务代理。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屯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屯昌运输的唯一股东。

⑦保亭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保亭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亭检测”）
注册号	469035000011065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宜和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保亭县七仙大道与保陵公路交汇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维修及汽车美容、保养、汽车和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保管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5 年 03 月 18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保亭检测的唯一股东。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金运科技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运科技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凌新”；住所变更为：“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 4 楼”。

（2）琼中福祥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琼中福祥经营范围变更为：“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省、市、县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出租客运；汽车自驾；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配件”。

5、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琼粤运输经营期限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琼粤运输经营期限变更为：“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08 月 04 日至 2044 年 08 月 03 日”。

（2）海南耀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耀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岩”、经营范围变更为：“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市（县）际班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城市公交客运、出租客运，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机动车检测（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销售摩托车、汽车配件、汽车电器、家用电器，技术信息咨询”。

6、发行人子公司控股的公司的变更情况

2014 年度，发行人新增 2 家子公司控股的公司

（1）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驭达检测”）
注册号	460100000601156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健强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 1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驭达检测系发行人子公司海汽器材的全资子公司。

（2）海南禾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禾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悦商贸”）
注册号	469026000014111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伟亮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新建一路 1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客货汽车运输、旅游客运、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汽车修理业、保修机具、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检测，保险业务代理、汽车快递服务、电子商品销售、财产租赁、停车场、广告业务、票务代理、酒店。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屯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6 月 27 日至 2041 年 06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悦商贸系发行人子公司屯昌交通建设的全资子公司

7、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变更情况

（1）陵水公交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陵水公交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符佳”；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公交客运，广告发布”。

（2）三亚公交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亚公交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曾祥军”。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1）新任董事、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新增王小岸、李奇胜、金永、邢明、涂显亚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金永、邢明、涂显亚为独立董事；本次换届完成后，林生策、林毅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戴启元、吕品图、刘百成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王小岸、李奇胜、金永、邢明、涂显亚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王小岸、李奇胜、金永、邢明、涂显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王小岸

王小岸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至 2010 年任海峡航运总经理助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海南海洋

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港航控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2012 年 7 月至今任海峡航运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汽股份董事。

②李奇胜

李奇胜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至 2010 年任海南省农垦总局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海南农垦中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农垦集团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农垦集团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汽股份董事。

③金永

金永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10 年至今，任海南师范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汽股份独立董事。

④邢明

邢明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至今任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汽股份独立董事。

⑤涂显亚

涂显亚女士，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至 1988 年在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经济法研究室从事法学研究；1988 年 7 月，任海南省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审判员；1992 年 8 月至今任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汽股份独立董事。

（2）新任监事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史利、郑豪世、谢环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史利、郑豪世、谢环与公司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修奋、符莹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本次换届完成后，梁学伟、李华光、张振青不再担任发行人股东监事。

根据史利、郑豪世、谢环、符莹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史利、郑豪世、谢环、符莹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史利

史利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2012 年 6 月至今任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汽股份监事会主席。

②郑豪世

郑豪世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 MBA。2007 年至今任海汽控股资产财务部任主任、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汽股份监事。

③谢环

谢环女士，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3 年至 1999 年任海南省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1999 年 2 月至今历任海南高速业务主管、部门经理助理、副经理，会计管理中心主任；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曾任海汽股份监事。 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汽股份监事。

④符莹

符莹女士，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起至今任海汽股份监察法务部主办、人力资源部主管、高级主管。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汽股份监事。

（二）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分、子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分、子公司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分、子公司销售汽车、配件、燃料等原材料，并提供相关的修理、修配服务。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汽车、配件、燃料、弱电系统收入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10,734,655.63	12,881,598.76	15,388,385.12
海汽控股	提供劳务手续费	成本加利润	205,331.12	275,276.18	261,051.33

经核查 201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了《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通过具体合同或订单或符合市场惯常交易等方式向海汽控股出售燃料、汽车零配件等原料并提供相关修理、修配等服务，定价原则依次为：1、参考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2、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3、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201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销售的议案及框架协议。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上述框架协议效力自动顺延一年。

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 2011、2012、2013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的框架协议》。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 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的框架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大富豪提供燃油及向大富豪、海南耀兴提供场站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营企业大富豪、海南耀兴提供场站服务。上述交易系由于发行人拥有海南省的客运场站，根据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海南耀兴、大富豪必须进站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服务。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燃料收入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302,474.08	605,230.57	893,203.55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车辆进站费用收入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803,202.00	655,978.97	668,135.55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进站费用收入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659,896.09	304,680.65	336,157.2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中燃料的价格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汽柴油零售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中车辆进站费用按照《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交通部、国家计委交公路发[1996]263 号）的规定以及海南省物价局、交通厅规定的价格收费执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向海峡股份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海峡股份代售船票；海峡股份负责提供电脑售票系统、电脑、打印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代售船票手续费收入	成本加利润	1,458,022.00	1,393,610.48	1,585,031.68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海峡股份签订《代售客票协议》，为海峡股份代售海口至海安航线直通车旅客船票；海峡股份负责提供电脑售票系统、电脑、打印机。采购价格依据相关代售服务的可比市场价格，由双方确定。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有一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上述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物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1）发行人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分、子公司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由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单位运输公安局、汽运物业、交通技校向发行人提供人员教育培训服务、治安保卫服务、物业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手续费支出	成本加利润	1,095,732.10	1,489,758.76	1,431,777.05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教育培训支出	成本加利润	1,210,918.00	1,184,463.00	443,874.00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治安保卫支出	成本加利润	1,652,857.46	1,508,174.08	1,263,690.93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费支出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	467,685.50	722,827.70	363,559.00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采购的框架协议》，由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单位运输公安局、汽运物业、交通技校向本公司提供人员培训服务、治安保卫业务服务、物业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采购价格依据以下原则确定：1、参考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2、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3、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201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采购的议案及框架协议。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上述框架协议效力自动顺延一年。

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采购的框架协议》。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

案，同意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采购的框架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充分发挥发行人及关联公司的比较优势以及各自拥有的资源和资质，提升经营效率而形成，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相关服务及物品的可比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今后发行人将采取额度控制等措施，控制关联交易规模，避免此类关联交易的扩大。

（2）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琼粤运输承包省际班线车并支付管理费，向港航控股支付营运车辆过海费并租赁港航控股场地。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管理费支出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592,800.00	610,800.00	628,800.0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营运车辆过海费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9,052,512.00	10,532,992.00	11,710,096.0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上述交易中，发行人与琼粤运输的管理费系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港航控股的过海费交易系按海南省、广东省物价局、交通厅《关于印发琼州海峡客货运输价格管理规则的通知》等政府文件确定，场地租赁费系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发行人近三年（含期间）发生的资产转让、债务重组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海汽控股	转让海南海汽金运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		1,000.00
海汽控股	转让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评估作价	--		59.58
海汽控股	转让儋州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评估作价	--		1,205.72
海汽控股	职工保障房	协议价	--		0.00
海汽控股	转让三亚火车站站前广场	协议价	--		6,160.10
海汽控股	转让 12 家公交类子公司	评估作价	--		-
海汽控股	转让海南省公路交通运输公安局	协议价	--		-
海汽控股	转让（海汽公交车）外观设计专利	协议价	--		0.00
海汽控股	改制预提专项费用及相应资产转让	协议价			0.00
海汽控股 4 家全资子公司	受让班线客运车辆及出租车	评估作价			199.69
海汽控股	受让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作价	--		963.94
海汽控股	受让琼中海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作价	--	3,650.00	
合 计			--	3,650.00	9,589.03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37,224.32	3,779,606.00	2,911,772.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40,289.00	640,289.00	640,289.00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		34,348.2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应收股利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2,774,119.50	2,774,119.50

（2）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335,353.90	143,218.54	161,194.80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18,482.98	61,111.30	22,968.20
其他应付款	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41,693,197.74	41,187,433.74	40,761,840.10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710,171.80	1,477,519.72	2,107,643.02
	海南省交通技术学校	451,654.00		884,965.56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26,841.30		
	海南汽运物业公司	219,548.18		382,195.47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0,487.93	13,598.71	307,707.23
	昌江海汽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1,815,587.03
	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555,415.40
	文昌海汽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11,257.64
	海口海汽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10,421.28
应付股利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8,139,401.61	30,139,401.61	30,139,401.61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更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网站、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海汽有限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采购及代理业务、股权收购等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454 号《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

2、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期间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变更情况外，2014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产信息变更情况

如下：

（一）发行人房屋所有权他项权利变更情况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权属人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73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地下一层 04 号	海汽有限	20.89	综合楼	无
2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76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第 1-3 层	海汽有限	2,502.70	综合楼	无
3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77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第 4 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4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78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第 5 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5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79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第 6 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83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第 10 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7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84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第 11 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8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86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第 13 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9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7887 号	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第 12 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10	三土房（2012）字第003816号	三亚市河西区胜利路5号、7号商业楼和6号车站农贸市场整栋	三亚场站开发	3,887.38	——	无
11	三土房（2012）字第003817号	三亚市河西胜利路商业楼整栋	三亚场站开发	465.16	——	无
12	三土房（2012）字第003818号	三亚市河西区胜利路4号商住楼整栋	三亚场站开发	646.88	——	无

（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变更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地类（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文国用（2013）第W0103505号	文城镇新风路	19,677.72	交通用地	2048.09.09	发行人文昌分公司	出让	无
2	金江国用（2012)第4819号	金江镇文明路东侧	9,070.16	交通运输用地	——	发行人澄迈分公司	作价入股	无
3	儋国用（2011）第36号	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XI2-6号新车站	33,647.8	商住	2063.08.18	海汽有限儋州分公司	出让	无
4	海口市国用（2011）第001407号	海口市海府路24号军区二所	2,100.38	城镇住宅用地	2074.07.05	海汽有限	出让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地类（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东侧						
5	三土房（2012）字第 003816 号	三亚市河西区胜利路	4,084.98	城镇住宅	2058.07.14	三亚场站开发	出让	无
6	三土房（2012）字第 003817 号	三亚市河西区胜利路	245.94	城镇住宅	2058.07.14	三亚场站开发	出让	无
7	三土房（2012）字第 003818 号	三亚市河西区胜利路	403.79	城镇住宅	2058.07.14	三亚场站开发	出让	无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临高分公司还存在一处位于临高县新盈镇文明路的土地使用权，因部分土地被政府征用等原因，权证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成。

（三）发行人新增的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权属人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万宁市房权证万城字第 10015 号	万宁市万城镇文明南路东侧	海汽有限万宁分公司	1,220.08	商业	无
2	乐房权证黄流字第 20140202 号	乐东县黄流镇海榆西线公路南	海汽股份乐东分公司	5,293.84	商业	无
3	乐房权证县城字第 20140203 号	乐东县抱由镇乐祥路（1）幢新客运综合大楼	海汽股份乐东分公司	5,507.79	经营	无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发行人拥有班线客运车辆 2,086 辆，旅游车 507 辆、出租车 367 辆。

八、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要合同

（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授信合同

（1）201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额度申请人）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额度授予人）签订编号为 2015 年琼字第 0015030009 号《授信协议》，约定额度授予人向额度申请人提供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 36 个月。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14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海南建设承接发行人海口汽车客运总站（西端站房楼）、海口汽车客运总站车辆安检车间、门卫室工程项目；工程地点位于海口市迎宾大道东侧；工期为 500 天；签约合同价为 104,376,933.05 元。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并查阅了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并查验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454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合同，属于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召开

1、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抗风救灾捐款事宜》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3、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夏亚斌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二）监事会的召开

1、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2、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史利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三）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

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变化

1、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夏亚斌、姜宏涛、周有斌、邱义、王小岸、李奇胜、金永、邢明、涂显亚为公司董事，其中金永、邢明、涂显亚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本次换届完成后，林生策、林毅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戴启元、吕品图、刘百成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变化

1、由于公司原职工监事梅丽娜离职的原因，梅丽娜无法再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2014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以职工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的形式，增补符莹女士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梅丽娜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2、201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一届三次职代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选举通过王修奋、符莹两位同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3、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史利、郑豪世、谢环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史利、郑豪世、谢环与公司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修奋、符莹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本次换届完成后，梁学伟、李华光、张振青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4、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史利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夏

亚斌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姜宏涛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林顺雄先生、牛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周有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周有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选举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本次换届完成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人员的任免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免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率、税种

1、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454 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457 号《纳税鉴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3%		17%、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其他业务为 5%	汽车客运运输业务为 3%，其他业务为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2%		
房产税	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出租房产按租赁收入的 12%计交； 自用房产按其原值 70%依 1.2%计交。		
车辆通行费	柴油车辆按吨位额定征收	征收标准为 210 元/吨/月		

注 1：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和 2013 年 8 月 2 日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内跨市县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地税发〔2013〕147 号)的规定,公司本部及分支机构 2013 年度起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实行“营改增”，汽车客运业务收入法定税率 11%，客运站经营业务收入法定税率 6%。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执行“营改增”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提供的出租车、班车等运输服务，选择按照简易征收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维修及销售业务增值税率为应税收入的 17%。

2、同时，公司的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20%	20%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25%	25%
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主营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属于交通运输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后，将由原按照营业额全额 3%征收营业税及附加调整为按 11%的增值税率计征或部分特定项目（如出租车）可以选择适用的简易办法（3%的增值税征收率）计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并经当地税务局批准，公司提供的出租车、班车等运输服务，选择按照简易征收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征收税率为 3%。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134 号的《审计报告》，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单位	批准文件	形式	金额（元）
1	南站建设项目专项拨款	发行人	琼发改能源函[2004]1777 号	货币资金补助	866,666.00
2	出租车油料补贴	发行人陵水分公司	陵府办[2013]257 号	货币资金补助	398,749.84
3	铺前车站建站款	发行人文昌分公司	文发改[2010]53 号	货币资金补助	60,500.00
4	邮政管理局抗风救灾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货物快递分公司	海口邮管（2014）47 号	货币资金补助	30,000.00
5	春运补助	发行人	琼交运财【2014】651 号	货币资金补助	4,744,399.96
6	春运补助	海南高速旅游工贸运输公司	琼交运财【2014】651 号	货币资金补助	79,500.00
7	2013 年度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发行人澄迈分公司	澄交运字【2015】31 号	货币资金补助	812,640.00
8	2013 年度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发行人保亭分公司	保交字【2015】31 号	货币资金补助	780,269.82

注： 序号 7、8 预计于 2015 年 3 月取得。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2015 年 1 月 20 日，海口市美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按时进行了增值税纳税申报，查无违法违章记录。

2、2015 年 1 月 27 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正常申报纳税，按照规定缴纳各项税费，未受到过地方税收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的执行情况，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查验

1、合理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批准文件，合理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查验了立信所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13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457 号《纳税鉴

证》、《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3、合理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在期间内一直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2015 年 3 月 10 日，海南省安监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二）2015 年 3 月 11 日，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未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下达过因违法违规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决定。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环保、国土、工商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合理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合理查验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国土局、环保局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期间内遵守有关环保、国土、工商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国土、工商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期间内完结的重大诉讼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钟儒师诉发行人财产损害赔偿案已经重审结案。具体情况为：2012 年 5 月 15 日，钟儒师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向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2 年 11 月 28 日，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昌民初字第 2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12 年 12 月 18 日，钟儒师提出上诉；2013 年 12 月 17 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海南二中民一终字第 1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2）昌民初字第 247 号民事判决，发回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重审；2014 年 8 月 7 日，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昌民初字第 13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发行人一次性赔偿原告钟儒师 88,484 元，同时，发行人承担案件受理费 8,05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赔偿款已经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的判决结果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后果，且该笔赔偿款已支付完毕，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原告吴家寿、王昌美、董石凤、吴彪，原告郑秋花、吴雨彤、董石凤，原告董石凤，原告郑秋花，分别就同一交通事故事宜诉发行人民事赔偿案已经二审法院审结。具体情况为：2013 年 5 月 6 日，原告吴家寿、王昌美、董石凤、吴彪，原告郑秋花、吴雨彤、董石凤，原告董石凤，原郑秋花，分别就同一交通事故事宜向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 年 10 月 28 日，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3）儋民初字第 759、760、761、762 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判令：（1）发行人昌江分公司和林建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2456 元；（2）发行人昌江分公司和林建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3298 元；（3）案件受理费 2,456 元由发行人昌江分公司和林建共同承担；（4）发行人昌江分公司和林建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4175 元；2013 年 11 月 27 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不服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4 月 15 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海南

二中民一终字第 112、113、114、115 号民事判决书，一致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受理费已经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发行人实际承担的赔偿费用较少，且发行人已逐年提取了旅客伤害准备金及互助金，该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原告颜良因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诉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民事赔偿案已经二审法院审结。具体情况为：2013 年 4 月 23 日，原告颜良因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向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 年 12 月 16 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美民一初字第 9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对赔偿款人民币 718,858.97 万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257.94 元及鉴定费人民币 3,500 元余款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判令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负担诉讼保全费人民币 4020 元；2014 年 1 月 8 日，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不服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6 月 20 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海中法民二终字第 129 号判决书：判令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对 543,757.97 元赔偿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判令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 3,454.94 元、诉讼保全费 4,02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9,840 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发行人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实际需承担的赔偿费用较少，且发行人已逐年提取了旅客伤害准备金及互助金，该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4、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原告郑赛花因机动车责任事故纠纷诉发行人、发行人儋州分公司民事赔偿案已经二审法院审结。具体情况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原告郑赛花机动车责任事故纠纷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1 月 15 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龙交初字第 43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发行人向原告郑赛花赔偿人民币 363,285.1 元，同时，判令发行人承担案件受理费 6,816 元，鉴定费 600 元；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10 月 30 日，海南省海

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海中法民一终字第 99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赔偿款已经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逐年提取了旅客伤害准备金及互助金，该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5、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原告黄吉如、王淑英，原告谢定成、王美乙，原告王锦峰、林英姑分别就同一交通事故诉发行人临高分公司民事赔偿事宜已调解结案。具体情况为：2013 年 12 月 3 日，原告黄吉如、王淑英，原告谢定成、王美乙，原告王锦峰、林英姑分别就同一交通事故向临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三个案件均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临高分公司与黄章龙对上述赔偿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海南省临高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临民一初字第 19 号、第 20 号、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天安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随后，天安保险公司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发行人临高分公司作为原审被告参与诉讼；2015 年 2 月 6 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南二中民一终字第 129 号、130 号、131 号民事调解书，上诉人天安保险公司分别与原告黄吉如、王淑英，原告谢定成、王美乙，原告王锦峰、林英姑达成和解：天安保险公司分别赔偿原告黄吉如、王淑英人民币 105,837.6 元；赔偿原告谢定成、王美乙人民币 109,498.1 元；赔偿原告王锦峰、林英姑人民币 108,959.3 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发行人临高分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该案的调解结果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后果，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6、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文昌分公司诉林尤建、陈兰香、林宇健、林贻庆劳动争议事宜已调解结案。具体情况为：2014 年 3 月 4 日，文昌市劳动仲裁委委员会作出文劳人仲字(2014)第 03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发行人向申请人支付各项赔偿金共计 589,836.48 元。随后，发行人文昌分公司不服向海南省文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8 月 18 日，海南

省文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文民初字第 56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发行人文昌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被告林尤建、陈兰香、林宇健、林贻庆支付工亡补助金、抚恤金、丧葬补助金共计人民币 479,836.48 元，驳回发行人文昌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 元由发行人文昌分公司承担。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文昌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4 年 11 月 4 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海南一中民一终字第 478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文昌分公司与被告达成和解，主要内容有：（1）发行人文昌分公司总共赔偿给被上诉人林尤建、陈兰香、林宇健、林贻庆人民币 439,836.48 元，鉴于发行人文昌分公司 2012 年 2 月已经支付给被上诉人林尤建 110,000 元，剩余 329,836.48 元在其收到本调解书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赔付；（2）被上诉人林尤建、陈兰香、林宇健、林贻庆不得向发行人文昌分公司主张任何赔偿款；（3）一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 元均由发行人文昌分公司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赔偿款已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的调解结果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后果，且该笔赔偿款已经支付完毕，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期间内新增的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下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期间内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定安分公司因追偿权纠纷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吴罗平支付其已先行实际垫付的赔偿款人民币 990.46 万元及利息 59.43 万元。2015 年 1 月 28 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宣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定安分公司提起本次诉讼的缘由是：2009 年 11 月，发行人与被告签订了《车辆责任经营协议》，约定被告自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营发行人琼 C32691 车辆，经营期间该车辆及其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毁损灭失风险责任及对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均由被告承担；2011 年 11 月 29 日，被告雇佣的驾驶员吴维锋驾驶琼 C32691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与事故所有被害人签订了调解协议（该协议已

经定安县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并先行垫付了相应赔偿款。同时，发行人上述已垫付赔偿款系从旅客伤害准备金及互助金中提取支付，并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案审判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上市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王 硕

2015年3月2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2）锦律非（证）字第 197-9 号

致：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海汽股份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12 年 10-12 月、2013 年 1-6 月、2013 年 6-12 月、2014 年 1-6 月、2014 年 6-12 月期间发生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2013 年 9 月 25 日、2014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8 月 29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分别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

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发表了合法性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发的 122193 号《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特对该反馈意见中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根据申报材料，海汽控股持有发行人 6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发行人外，海汽控股拥有 21 家子公司和 2 家直属单位，其中大多数为海口公交、文昌公交等公交公司，也包括琼中建设开发、儋州场站开发、琼中客运等公司。请在招股书详细披露海汽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员工数、车辆数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比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公交、客运、场站建设等业务是否造成对发行人的利益冲突或转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一）海汽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海汽控股持有发行人 6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发行人外，海汽控股拥有 21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直属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人）	车辆（辆）
1	海口公交	2008.4.30	50	曾祥军	海口市	公交客运	84	64
2	文昌公交	2009.3.18	50	梁其武	文昌市	公交客运	108	48
3	万宁公交	2011.8.9	50	吴天忠	万宁市	公交客运	25	17
4	陵水公交	2011.1.20	100	符佳	陵水县	公交客运	28	22
5	三亚公交	2009.9.29	300	曾祥军	三亚市	公交客运	38	6
6	屯昌客运	2008.5.23	100	郭远恒	屯昌县	公交客运	56	28
7	澄迈公交	2009.11.24	50	王开亮	澄迈县	公交客运	83	40
8	儋州客运	2009.1.13	50	张侯峰	儋州市	公交客运	78	49
9	昌江公交	2010.9.25	50	王莲峰	昌江县	公交客运	23	1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人）	车辆（辆）
10	东方公交	2010.9.9	100	文克峰	东方市	公交客运	34	12
11	乐东公交	2012.1.11	100	邢巨	乐东黎族自治县	公交客运	49	22
12	临高客运	2011.10.14	50	陈云	临高县	公交客运	3	2
13	白沙公交	2012.5.2	50	王克	白沙黎族自治县	公交客运	35	12
14	琼海公交	2009.7.8	50	曾祥军	琼海市	公交客运		
15	琼中客运	2009.7.1	50	陈应辉	琼中县	公交客运	38	19
16	新起点公交	2007.10.25	50	张耀康	三亚市	公交客运		
17	海汽金运	2012.4.13	1,000	许电防	海口市	房地产开发		
18	琼中建设开发	2011.7.15	3,000	宁红艳	琼中县	房产租赁	1	
19	儋州场站开发	2011.8.5	100	陈世河	儋州市	商业开发	2	
20	汽运房地产	1989.9.30	300	陈棉兴	海口市	房地产投资		
21	汽运物业	1986.11.26	50	李强	海口市	保障房物业管理	66	
22	交通技校	1974	2,762.2	冯敏	定安县	交通技工教育、职业培训	53	
23	运输公安局	1989.9.25	-	王群标	海口市	治安保卫	18	

注：新起点公交正办理注销，现已经三亚市地方税务局核批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除发行人外，海汽控股下属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	海口公交	692.85	-1,524.09	663.84	-484.35
2	文昌公交	567.54	-513.50	928.40	-797.39
3	万宁公交	324.19	-146.02	238.01	-94.03
4	陵水公交	804.00	-128.11	88.17	-139.14
5	三亚公交	391.33	-1,603.26	1,225.22	-637.86

序号	名称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6	屯昌客运	242.39	-584.32	317.3	-294.60
7	澄迈公交	1,171.72	41.95	719.15	-87.21
8	儋州客运	579.89	-1,248.17	449.44	-702.74
9	昌江公交	123.45	-170.66	202.97	-109.26
10	东方公交	83.84	-427.74	33.82	-190.51
11	乐东公交	168.39	-558.71	278.93	-183.61
12	临高客运	25.37	11.46	27.50	-23.35
13	白沙公交	215.19	-203.46	114.44	-0.26
14	琼海公交	48.73	48.73		-0.41
15	琼中客运	359.43	-192.26	413.01	-159.90
16	新起点公交	12.19	-60.00		-6.48
17	海汽金运	997.14	997.14		-0.03
18	琼中建设开发	4,215.54	4,211.18	30.58	-57.34
19	儋州场站开发	829.29	698.00	28.14	-63.55
20	汽运房地产	56.63	55.25		-0.06
21	汽运物业	178.35	-1,343.64	405.32	-210.68

注：交通技校和运输公安局是海汽控股的非独立核算直属单位，故上表未列示其财务数据。

海汽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业务说明如下：

（1）公交客运业务

海汽控股共有16家全资子公司从事公交客运业务，主要是借助公共交通车辆和有关设施，为各子公司城区的社会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所提供的公共交通业务是政府保障基本民生和提供公共服务的产品，具有社会公益性质。

（2）房地产业务

海汽控股共有儋州场站开发、汽运房地产、海汽金运、琼中建设开发4家全资子公司涉及从事房地产业务，主要是根据海南省政府、海南省国资委有关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部署，承担海汽控股的保障房建设；以及对海汽控股自有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及租赁业务。

（3）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海汽控股下属的汽运物业，主要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交通技校，主要为海汽控股下属单位提供交通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运输公安局，主要为海汽控股下属单位提供治安保卫服务。

（二）海汽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比情况

除发行人外，海汽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从事公交客运、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交通技术培训、治安保卫服务等业务；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客运、汽车客运站经营以及与之相关的汽车销售与维修、汽车器材与燃油料销售等业务，二者业务明显不同。具体主营业务对比如下：

海汽控股及子公司			海汽股份及子公司		
编号	名称	主营业务	编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海汽控股	企业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开发与经营	1	海汽股份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出租客运、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修理、汽车快递服务
2	海口公交	公交客运	2	省际运输	客货运输
3	文昌公交	公交客运	3	屯昌交通建设	场站客运
4	万宁公交	公交客运	4	旅游运输公司	公路客运
5	陵水公交	公交客运	5	贵宾车队	旅游客运
6	三亚公交	公交客运	6	白沙出租车	出租车旅客运输
7	屯昌客运	公交客运	7	琼海出租车	出租车旅客运输
8	澄迈公交	公交客运	8	文昌出租车	出租车旅客运输
9	儋州客运	公交客运	9	三亚场站开发	场站开发
10	昌江公交	公交客运	10	三亚检测	机动车检测
11	东方公交	公交客运	11	屯昌检测	机动车检测
12	乐东公交	公交客运	12	海汽旅游车租赁	汽车旅游租赁
13	临高客运	公交客运	13	海汽器材	车用器材、油料
14	白沙公交	公交客运	14	海汽销售	汽车销售
15	琼海公交	公交客运	15	海汽物流	各类货物汽车运输服务
16	琼中客运	公交客运	16	海汽旅行社	国内旅游业务
17	新起点公交	公交客运	17	三沙汽运	客货运输
18	海汽金运	房地产开发	18	儋州检测	机动车检测
19	琼中建设开发	房地产开发、房产租赁	19	乐东站场开发	场站开发
20	儋州场站开发	商业开发	20	海口运输	汽车客运
21	汽运房地产	房地产投资	21	琼海运输	汽车客运
22	汽运物业	保障房物业管理	22	三亚运输	旅游专线客运
23	交通技校	交通技工教育、职业培训	23	儋州运输	汽车客运
24	运输公安局	治安保卫	24	屯昌运输	汽车客运
			25	保亭检测	机动车检测
			26	平海旅游	旅游专线客运

			27	海汽出租车	出租车旅客运输
			28	港口客运	客运站场经营
			29	三亚新起点	汽车租赁
			30	金运科技	高科技产品销售与代理
			31	琼中福祥	汽车客运
			32	安驭达检测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33	禾悦商贸	商业贸易

1、海汽控股下属公司从事的公交客运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班车客运经营业务的对比

（1）公交客运

海汽控股下属子公司从事的公交客运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利用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车辆和有关设施，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社会公益性服务。

（2）班车客运

发行人从事的班车客运，符合《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规定定义的，是指营运客车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包括直达班车客运和普通班车客运。

班车客运的线路根据经营区域和营运线路长度分为以下四种类型：一类客运班线：地区所在地与地区所在地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二类客运班线：地区所在地与县之间的客运班线。三类客运班线：非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四类客运班线：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县境内的客运班线。

（3）公交客运与班车客运之间的区别

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征求意见稿）、《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交客运与班车客运之间的区别如下：

①业务性质不同

公共交通客运系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具有社会公益性的特点。公交客运业务一般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以为社会公众基本

出行提供便利作为其服务核心，具备较强的公益性。

班车客运是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其主要以盈利为目的，根据市场需要为旅客提供跨市县、跨地区的长途运输服务，具备较强的商业性。

②服务内容不同

公交客运业务核心目的是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公交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服务要求，制定和实施作业计划，合理调度城市公共交通车辆，以满足社会公众基本出行需要。

班车客运业务系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班线线路设计和出班计划主要考虑不同出行目的人群、时间及密度及频次等因素对班线运力进行调整，其主要为跨市县、跨地区出行的工作、探亲、旅游等对象提供道路运输服务。

③公交客运与班车客运在运输方式上存在不同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征求意见稿）、《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概念区分，公交客运主要从事城市道路、城郊间道路的运输活动，一般不从事跨市县、跨地区的长途运输活动，对运输工具的要求为大容量、低速行驶；且公交客运为满足广大居民基本出行服务，具有在线路上停靠站点多的特点。

班车客运企业为了公司盈利性的要求，功能定位为替代火车及飞机等其他运输工具，主要从事跨市县、跨地区的中长距离的旅客运输活动；且班车客运为满足旅客长距离、安全舒适的考虑，运输工具主要为中、高级大型客车，具有座位多、较舒适的特点，班线车采取点对点运行，中途一般不允许上车。

本所律师认为，公交客运业务与班车客运业务之间不具备可替代性，海汽控股从事公交客运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班车客运经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或转移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3、海汽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客运站经营业务之间的区别

（1）房地产开发经营

海汽控股的子公司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2）客运站经营

发行人从事的汽车客运站经营，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是以站场设施为依托，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有相应的设备、设施，符合《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的标准；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3）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客运站经营之间的区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以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客运站经营区别如下：

①业务性质不同

海汽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是指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而发行人的客运站经营业务是指依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以公司拥有的客运站场设施为依托，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其业务核心在于利用自身拥有的客运站场设施，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及旅客提供相关进站、乘车及其他与出行相关的延伸服务。

②业务资质有较大区别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业务活动范围较广，以具备符合城市规划区可供开发国有土地为前提，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和城市规划、房地产开发年度计划等要求，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需要取得房地产开发相应的资质证书、需要具备与所从事房地产业务匹配的专业管理人员。

而发行人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客运站经营，根据相关规定，客运站的设置和经营须通过交通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和许可，依法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才可从事相关客运站的经营活动，客运站经营具有较强的资质与资源壁垒。

③服务内容不同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服务内容主要为居民住宅、商品房、写字楼等商业房地产的开发及销售。海汽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要是 2012 年发行人为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股权剥离至海汽控股，海汽控股的房地产业务主要为政策性保障房项目及其他商业地产项目。

而发行人从事的客运站经营业务是与道路运输企业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联系紧密的业务，是客运站为了提高站场设施的运营效率，利用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客流量，进行商业性的综合配套开发，提升客运站经营效益。客运站经营以站场设施为中心，围绕为旅客提供出行服务的综合配套开发，是对旅客道路运输服务的延伸和深化。

本所律师认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客运站经营开发之间不具备可替代性，海汽控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客运站经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或转移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于海汽控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转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基于上述描述，以及发行人、海汽控股就其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向本所律师进行的介绍与说明，本所律师进一步了解如下：

1、海汽控股的主营业务

根据海汽控股提供的工商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琼报字[2015]第 10017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公交客运、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交通技术培训、治安保卫服务等业务，并未经营班线客运、旅游客运、出租车客运及与客运站经营及其配套服务等与发行人重叠、冲突的业务。

2、海汽控股经营城市公交客运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转移、不构成同业竞争

2011 年 6 月 7 日，考虑到公共交通业务是政府保障基本民生和提供公共服务的产品，具有公益性质，为优化公司经营业务结构，突出主营业务，经海南省国资委出具的《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议转让海口海汽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股权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138 号）同意，发行人前身海汽有限与海汽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将下属城市公交业务板块 12 家公交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海汽控股，本次公交业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经营城市公交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公交客运业务的行为，海汽控股经营公交客运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重叠或转移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3、海汽控股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转移、不构成同业竞争

2012 年 9 月及 12 月，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剥离房地产业务，使公司资产结构得到了优化，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及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海南省国资委《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受让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板块子公司股权的批复》（琼国资函[2012]233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分两次将儋州场站开发、汽运房地产、琼中建设开发及海汽金运 4 家房地产开发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海汽控股。本次房地产开发业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海汽控股下属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共有 4 家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儋州场站开发

儋州场站开发成立于 2011 年，经营范围为商业开发、旅游业开发、农业开发、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加工、土石方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五金、农产品销售、建筑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配件销售、日用百售。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开展具体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经营活动及目标为利用自有的原儋州老汽车站（汽车站

已搬迁）土地进行纯商业开发,拟建立纯商业综合体，目前正在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报建相关手续。

（2）汽运房地产

汽运房地产成立于 1989 年，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建材销售，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开展具体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正处于歇业状态。

（3）琼中建设开发

琼中建设开发成立于 2011 年，经营范围为房产租赁，建材，化工，综合市场建设，物业管理。目前该公司正在建设琼中第二农贸市场，下一步拟建立第二农贸市场设配套的综合楼及商住楼。

（4）海汽金运

海汽金运成立于 2012 年，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综合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信息咨询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开展具体房地产开发业务，且目前公司也无计划启动运作任何房地产开发项目。

同时，根据海汽控股出具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琼报字[2015]第 10017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海汽控股下属其他公司并不存在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客运站；不具备客运站经营的条件及资质，不存在客运站经营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行为，海汽控股经营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叠、冲突或转移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海汽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的承诺约束措施

为进一步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等事项，海汽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声明》、《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以及《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

声明》等承诺与声明，就避免与发行人从事同业竞争业务；避免与发行人从事利益冲突业务；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等事项作出承诺与声明，并承诺海汽控股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 年 5 月 6 日，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出具琼国资函[2015]97 号《关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规范运营情况的函》，确认海南省国资委作为海汽控股的监督管理机构，未来将监督海汽控股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下属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对证券市场做出的承诺，规范运行，确保海汽控股不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与转移及同业竞争的行为。

5、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汽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班车客运、场站建设、客运站经营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叠、冲突的相关业务，其实际从事的公交客运、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交通技术培训、治安保卫服务等业务不会造成对发行人的利益冲突或转移、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在公司的竞争优势部分，公司披露“公司现有一级客运站 5 个，二级客运站 16 个，三级客运站 3 个，三级以下客运站 3 个，拥有海南全省二级以上的全部客运站，客运站网络覆盖全省各个县市，所有客运场站占据了海南省道路客运旅客发送量 95%以上的市场份额。待海口、三亚客运中心枢纽站（均为一级）的建成投入使用，公司拥有和经营的等级客运站将继续增加，届时公司的客运站业务收入将进一步提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客运站业务的覆盖率，补充核查说明公司客运站经营是否涉及垄断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在海南省客运站经营市场覆盖率现状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发行人前身为广东省海南汽车运输公司，于 1985 年 11

月 28 日在广东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成立时主营客货汽车运输。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汽发展史》等资料，发行人发展历史最早可追溯至20世纪50年代设立的海南行政公署交通处汽车运输公司，系当时海南省唯一的汽车运输公司，成立之初便已设立了海口汽车运输总站等 15 个汽车运输站，汽车运输基本上涵盖了海南省全岛。

近年来，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道路运输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以及《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发行人逐步对公司已有客运站进行更新，重新建设，最终形成了目前“公司现有一级客运站 5 个，二级客运站 16 个，三级客运站 3 个，三级以下客运站 3 个，拥有海南全省二级以上的全部客运站，客运站网络覆盖全省各个县市，所有客运场站占据了海南省道路客运旅客发送量 95%以上的市场份额”的市场格局。

（二）客运站经营的法律规定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客运站经营，是指以站场设施为依托，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同时，根据《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等相关规定，客运站的设置和经营须通过交通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和许可。同时，客运站的选址和设置必须与所在城市的总体规划相协调，以避免重复建设并符合相关合理性的要求。

综上，客运站经营以具备符合条件的客运站为基础，而客运站的选址和设置必须与所在城市的总体规划相协调，以避免重复建设和符合相关合理性的要求。客运站有限供给的行业特性将天然的对拟进入当地客运站经营市场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资源壁垒。

（三）垄断经营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1）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2）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3）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1）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2）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3）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4）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5）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6）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7）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八条规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1）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2）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3）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4）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5）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6）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1、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2、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3、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客运站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发行人可以被推定为在海南省客运站经营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四）发行人客运站经营不涉及垄断经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审计报告、其他经营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与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不符合《反垄断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审计报告、其他经营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发展，不存在与其他同行业企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和兼并收购活动，不存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不符合《反垄断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在海南省客运站经营市场所拥有的客运站数量和比例，发行人可被推定为在海南省客运站经营市场具有支配地位，但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理由如下：

（1）发行人不具备拒绝或限定交易的能力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及《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客运站经营者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发行人所拥有的客运站虽然由发行人建造和经营，但不仅仅是为发行人自有客车和与本企业有运输协议的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而是为所有符合道路旅客运输服务要求的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站务服务；且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亦无权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同时，发行人所有进站经营车辆的收费均严格按照《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和《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收取，发行人自有车辆亦按此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车辆进站经营均需经过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方可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无权擅自允许或拒绝车辆进站经营，发行人不具备拒绝或限定交易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的行为。

（2）发行人客运站经营不具备随意定价的能力

发行人汽车客运站经营的主要收费项目为：客运代理费、站务费及停车费，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客运代理费及站务费收费标准情况

根据《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第五条、《关于印发<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规定，客运站为承运人代办客源组织、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客运业务，按客运运费的一定比例，向承运人计收客运代理费。客运代理费费率按不同站场设施、服务内容和吸引旅客能力等具体条件确定，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 10%，二级站 8%，三级站和三级以下站 6%。站级标准执行交通部统一规定。客运代理费也可以按上述费率标准采取定额收费办法计收。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严格依照上述规定，收取客运代理费及站务费，客运代理费具体标准如下：一级站售票额的 10%，二级站售票额的 8%，三级站和三级以下站售票额的 6%；站务费收费标准具体如下：一级车站和提供空调及相关服务的二级车站旅客站务费 1 元/票，其他二级车站和三级车站旅客站务费 0.50 元/票，四级车站和简易车站免收旅客站务费。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及交通厅联合下发《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发行人对客运代理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要求客运代理费费率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 10%、二级站 8%、三级站 6%、三级站以下 4%。也可采取双方自愿原则，在上述费率标准范围内，实行定额计收，并报当地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调整，发行人客运代理费收费标准亦调整为：一级站售票额的 10%、

二级站售票额的 8%、三级站售票额的 6%、三级站以下售票额的 4%，站务费调整为一级站 1.50 元/人次、二级站 1.50 元/人次、三级站 0.80 元/人次，三级以下客运站不收取旅客站务费。

经核查，上述客运代理费及站务费的收费标准系发行人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收取，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随意定价的情形。

②发行人汽车客运站停车费收费标准情况

根据《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承运人需在客运站内停放车辆，并委托客运站负责看管的，客运站可根据不同车型按辆次、时间向承运人计收车辆停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对发班前 120 分钟内到达的应班车，客运站不得向承运人收取车辆停放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客运站停车费收费标准为：300 元/月；

经核查，上述停车费收费标准系发行人通过当地物价部门核定后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收取，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随意定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运站经营的相关收费标准受到《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制约束，发行人不具备随意定价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

（3）发行人客运站经营不存在对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行为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及《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严禁乱收费；客运站经营者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收费项目、强制服务、强行收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运站经营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对客运经营者采取统一收费标准，包括发行人自有车辆亦按上述标准收取相关进站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运站经营受到《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制约束，发行人不具备对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的行为，亦不存在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行为。

4、2015 年 5 月 5 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出具了《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了客运经营模式等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道路运输及客运站管理等法律法规，企业管理规范；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道路运输业的发展方向和要求。

（五）核查过程及结论

针对发行人客运站经营是否存在垄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关于印发<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等与发行人客运站经营相关法律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重大经营合同、进站协议等客运站日常经营相关合同资料；

（3）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客运站经营情况以及合法合规情况；

（4）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垄断经营相关处罚事项，查询了海南省商务厅网站等公开信息；

（5）取得了发行人不存在垄断经营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6）取得了海南省交通厅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了客运经营模式等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经核查：

（1）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

（2）发行人不存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3）车辆进站经营均需经过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方可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无权擅自允许或拒绝车辆进站经营，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4）发行人客运站经营的相关收费标准受到《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制约束，发行人不具备随意定价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5）发行人客运站经营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对客运经营者采取统一收费标准，不存在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的行为，亦不存在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被推定在海南省客运站经营市场中占支配地位，但其上述市场地位是由其发展历史及客运站经营行业的特殊性所造就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运站经营不涉及垄断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明德 王 硕

2015年5月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4）锦律非（证）字第 197-10 号

致：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海汽股份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12 年 10-12 月、2013 年 1-6 月、2013 年 7-12 月、2014 年 1-6 月、2014 年 7-12 月、2015 年 1-6 月期间发生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2013 年 9 月 25 日、2014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8 月 29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分别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

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发表了合法性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及上市已得到其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仍处于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查验了期间内的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纳税申报材料、重大业务合同、新增财产、董监高兼职情况以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99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夏亚斌	海汽控股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海南高速	董事	参股股东
邱　义	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琼海项目组副组长	参股股东子公司
	海南金银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参股股东子公司
李奇胜	农垦集团	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参股股东
	海南农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王小岸	海南海洋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股权关系
	海峡航运	副总经理	参股股东
邢　明	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无股权关系
	海南君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股权关系
	海南达维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股权关系
金　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经理	无股权关系
	海南师范大学	副教授	无股权关系
涂显亚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无股权关系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无股权关系
	海南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股权关系
史　利	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股权关系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参股股东
	海南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股权关系
	海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股权关系
	海南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常务理事	无股权关系
郑豪世	海汽控股	资产财务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琼中海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子公司
谢　环	海南高速	会计管理中心主任	参股股东
周有斌	大富豪	监事	联营企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经营、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

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9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218,737,626.13 元、1,284,455,028.65 元、1,282,030,355.79 元和 641,561,599.65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46,067.21 元、34,194,781.65 元、43,615,879.65 和 22,998,019.55 元。

结合上述数据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期间内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股东

（1）海峡股份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化

根据海峡股份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显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海峡股份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1,681.44	50.9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6,971.95	16.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93.15	0.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	245.03	0.58

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28.75	0.54

（2）海南高速法定代表人、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高速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曾国华”。

同时，根据海南高速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显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海南高速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30.79	25.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8.28	1.18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995.58	1.01
李军	425.07	0.43
陶泽汉	367.07	0.37

（3）海南海钢法定代表人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海钢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长征”。

2、发行人分公司

（1）发行人澄迈分公司负责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澄迈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李发雄”。

（2）发行人海口分公司负责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海口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黄刚”。

（3）发行人乐东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乐东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2065年5月5日”。

（4）发行人海口汽车保修厂负责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海口汽车保修厂负责人变更为：“李自明”。

3、发行人子公司

（1）儋州检测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儋州检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苏宇恒”。

（2）贵宾车队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宾车队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租赁，汽车客运服务，包车客运，汽车代驾，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经销，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代售车、船、机票，代订客房。”。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港口客运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港口客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红波”。

5、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儋州客运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儋州客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瑞群”。

（2）屯昌客运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屯昌客运经营范围变更为:“城乡公交客运”。

（3）临高客运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高客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振奇”。

（4）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海口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015.03.18	1,500	符干春	海口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A1、A2、A3、B2、C1、C2）、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培训；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继续教育培训；驾驶员职业技能培训。	100
2	海南金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015.03.19	1,000	陈周	澄迈县	危险货物运输（1）（限运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正戊烷〈碳 5〉、聚乙烯、天然气、液化气、对二甲苯、二乙苯、乙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品仓储、海运代理、多式联运、物流技术服务。	51

（二）发行人期间内更新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期间内关联交易新增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①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分、子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分、子公司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分、子公司销售汽车、配件、燃料等原材料，并提供相关的修理、修配服务。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	汽车、配件、燃料、弱电系统收入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3,855,531.36	10,734,655.63	12,881,598.76	15,388,385.1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海汽控股	劳务手续费收入	成本加利润	90,444.36	205,331.12	275,276.18	261,051.33

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与海汽控股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客车销售，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海汽控股下属各公交公司签署了《客车购销合同》，交易价格系双方依据可比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了《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通过具体合同或订单或符合市场惯常交易等方式向海汽控股出售燃料、汽车零配件等原料并提供相关修理、修配等服务，定价原则依次为：1、参考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2、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3、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201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销售的议案及框架协议。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上述框架协议效力自动顺延一年。

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 2011、2012、2013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的框架协议》。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 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的框架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向大富豪提供燃油及向大富豪、海南耀兴提供场站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营企业大富豪、海南耀兴提供场站服务。上述交易系由于发行人拥有海南省的客运场站，根据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海南耀兴、大富豪必须进站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服务。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燃料收入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191,257.94	302,474.08	605,230.57	893,203.55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燃料收入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1,476,022.56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车辆进站费用收入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397,140.06	803,202.00	655,978.97	668,135.55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进站费用收入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266,527.15	659,896.09	304,680.65	336,157.2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中燃料的价格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汽柴油零售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中车辆进站费用按照《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交通部、国家计委交公路发[1996]263 号）的规定以及海南省物价局、交通厅规定的价格收费执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向海峡股份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海峡股份代售船票；海峡股份负责提供电脑售票系统、电脑、打印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代售船票手续费收入	成本加利润	870,155.92	1,458,022.00	1,393,610.48	1,585,031.68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海峡股份签订《代售客票协议》，为海峡股份代售海口至海安航线直通车旅客船票；海峡股份负责提供电脑售票系统、电脑、打印机。采购价格依据相关代售服务的可比市场价格，由双方确定。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有一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上述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物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①发行人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分、子公司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由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单位运输公安局、汽运物业、交通技校向发行人提供人员教育培训服务、治安保卫服务、物业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劳务手续费支出	成本加利润	369,946.40	1,095,732.10	1,489,758.76	1,431,777.05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教育培训支出	成本加利润	59,862.00	1,210,918.00	1,184,463.00	443,874.00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治安保卫支出	成本加利润	725,580.75	1,652,857.46	1,508,174.08	1,263,690.93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费支出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	467,685.50	722,827.70	363,559.00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采购的框架协议》，由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单位运输公安局、汽运物业、交通技校向本公司提供人员培训服务、治安保卫业务服务、物业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采购价格依据以下原则确定：1、参考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2、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3、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201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采购的议案及框架协议。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上述框架协议效力自动顺延一年。

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采购的框架协议》。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采购的框架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充分发挥发行人及关联公司的比较优势以及各自拥有的资源和资质，提升经营效率

而形成，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相关服务及物品的可比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今后发行人将采取额度控制等措施，控制关联交易规模，避免此类关联交易的扩大。

②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琼粤运输承包省际班线车并支付管理费，向港航控股支付营运车辆过海费并租赁港航控股场地。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管理费支出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	592,800.00	610,800.00	628,800.0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营运车辆过海费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4,254,724.00	9,052,512.00	10,532,992.00	11,710,096.0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7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上述交易中，发行人与琼粤运输的管理费系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港航控股的过海费交易系按海南省、广东省物价局、交通厅《关于印发琼州海峡客货运输价格管理规则的通知》等政府文件确定，场地租赁费系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16,498.54	2,137,224.32	3,779,606.00	2,911,772.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71,691.92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96,376.65	4,06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40,289.00	640,289.00	640,289.00	640,289.00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600.00	2,000.00		34,348.2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应收股利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2,774,119.50	2,774,119.50

（2）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356,069.70	335,353.90	143,218.54	161,194.80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18,976.47	260,616.76	61,111.30	22,968.20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9,94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41,880,589.74	41,693,197.74	41,187,433.74	40,761,840.10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952,852.24	23,710,171.80	1,477,519.72	2,107,643.02
	海南省交通技术学校	507,927.00	451,654.00		884,965.56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5,012.50	189,707.30		
	海南汽运物业公司	64,819.40	219,548.18		382,195.47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110,530.35	20,487.93	13,598.71	307,707.23
	昌江海汽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1,815,587.03
	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555,415.40
	文昌海汽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11,257.64
	海口海汽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10,421.28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44,232.63	45,429.60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62,000.00		
应付股利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9,401.61	28,139,401.61	30,139,401.61	30,139,401.61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46,627.8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期间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更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房屋所有权的用途、他项权利的变更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权属人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万宁市房权证万城字第 10012 号	万宁市万城镇万州大道东侧（第 15 幢）	发行人万宁分公司	4,611.23	综合	无
2	万宁市房权证万城字第 10021 号	万宁市万城镇万安大道南侧（第 16 幢）	发行人万宁分公司	210.40	商业	无

（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他项权利变更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地类（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抱由国用（2012）第 113 号	乐东县抱由镇县交通局旁	6,414.19	经营、生产用地	2058.10.6	发行人乐东分公司	出让	无

（三）发行人商标权变化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604239	39	2005.05.14-2015.05.13	注册取得	无
2		3604238	39	2005.05.14-2015.05.13	注册取得	无
3		3604237	39	2005.05.14-2015.05.13	注册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项商标权注册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商标续展申请，2015 年 5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商标续展工作正在办理中。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班线客运车辆 2,109 辆，旅游车 507 辆、出租车 367 辆。

八、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要合同

（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在建工程合同

2015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东方分公司与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二建”）签署《东方汽车客运总站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海南二建承接东方汽车客运总站工程施工建设项目；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0 天，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5 月止；签约合同价为：54,562,849.09 元整。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并查阅了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并查验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99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合同，属于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外，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召开

1、201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熊国胜先生为董事会顾问的议案》的议案；

2、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国际旅游岛中部汽车城客运站一期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3、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公司 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关于设立澄迈海汽运输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监事会的召开

1、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率、税种

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9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00 号《纳税鉴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度至 2015 年 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	17%、11%、6%、3%		17%、3%

	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其他业务为 5%	汽车客运运输业务为 3%，其他业务为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2%	
房产税	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出租房产按租赁收入的 12%计交； 自用房产按其原值 70%依 1.2%计交。	

注 1：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和 2013 年 8 月 2 日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内跨市县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地税发〔2013〕147 号)的规定,公司本部及分支机构 2013 年度起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实行“营改增”，汽车客运业务收入法定税率 11%，客运站经营业务收入法定税率 6%。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执行“营改增”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提供的出租车、班车等运输服务，选择按照简易征收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维修及销售业务增值税率为应税收入的 17%。

（二）发行人所属下列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	20%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99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变动的重大财政补助如下：

项目	补助单位	批准文件	形式	金额（元）
南站建设项目专项拨款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琼发改能源函[2004]1777 号	货币资金补助	433,333.00
2013 年度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东分公司	乐东县交通运输局	货币资金补助	2,383,719.00
2013 年度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三亚市三道运[2015]60 号	货币资金补助	1,734,594.74
2013 年度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分公司	定安县交通运输局	货币资金补助	440,458.31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2015 年 7 月 15 日，海口市美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查无违法违章记录。

2、2015 年 7 月 15 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正常申报纳税，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的执行情况，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查验

1、合理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批准文件，合理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查验了立信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9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00 号《纳税鉴证》、《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3、合理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在期间内一直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保、国土、工商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国土局、环保局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期间内遵守有关环保、国土、工商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国土、工商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原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发行人发展的实际需求，发行人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期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21,151.00	21,151.00	3 年	琼发改审批备（2012）2555 号
2	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	22,181.98	22,181.98	2 年	海发改审批（2014）872

					号
3	东方汽车客运总站	7,000.00	7,000.00	2 年	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方汽车客运总站项目备案更改的通知
合计		50,332.98	50,332.98		

2、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琼海市规划建设局对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人防工程地下室建设的意见，募投项目中的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因涉及地下人民防空工程，地下一层平时功能作为商业开发兼作停车场使用，战时功能为战备物资储蓄库。地下二层平时功能为地下停车场，战时功能为人员掩蔽所。该项目人民防空工程所设计审批面积全部由琼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投资建设。

由于上述调整，发行人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期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21,151	21,151.00	3 年	琼发改审批备（2012）2555 号
2	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	18,000	18,000	2 年	海发改备（2015）43 号
3	东方汽车客运总站建设项目（一期）	7,000	7,000.00	2 年	海发改备（2015）43 号
合计		46,151.00	46,151.00	-	-

以上项目总投资 46,15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6,151 万元。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调整后的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期间内完结的重大诉讼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原告刘和林、牟登梅、文祖芳就 2012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 B05189 号省际客车发生交通事故事宜诉发行人民事赔偿案已经法院审结。具体情况为：2013 年 11 月 11 日，原告刘和林、牟登梅、文祖芳就 2012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 B05189 号省际客车发生交通事故事宜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5 月 14 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中区法民初字第 0333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被告邓秀洪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和林、原告文祖芳、原告牟登梅、原告刘星月，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处理事故人员住宿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 535,916.10 元，扣除被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 30,000 元，尚需支付 505,916.10 元，被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赔偿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赔偿款已经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发行人最终并未实际承担责任，该判决结果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原告杨昌萍就 2012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 B05189 号省际客车发生交通事故事宜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13 名被告民事赔偿案已经法院审结。具体情况为：201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传票，杨昌萍就 2012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琼 B05189 号省际客车发生交通事故事宜请求法院判令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13 名被告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4 月 13 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

中区法民初字第 0159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被告邓秀洪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立即支付原告杨昌萍 165,742.33 元，被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赔偿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赔偿款已经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发行人最终并未实际承担责任，该判决结果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二）期间内变动的重大诉讼

1、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王杨平就 201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琼 D00732 号大客车发生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事宜诉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进展如下：

2014 年 10 月 21 日，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五民初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王杨平伤残赔偿金、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期间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人民币 1,484,705 元；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由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承担 22,587.35 元。随后，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提起上诉。

2015 年 4 月 16 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南一中民一终字第 17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随后，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5 年 7 月 23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琼民申字第 419 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同意受理发行人的再审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再审尚未作出最终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已进入再审程序，一审、二审法院的判决是否得到最终支持尚不确定；且发行人已从旅客伤害准备金及互助金中提取支付了上述案件赔偿款，上述案件二审判决结果并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案再审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上市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2、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发行人定安分

公司因追偿权纠纷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吴罗平支付其已先行实际垫付的赔偿款人民币 990.46 万元及利息 59.43 万元一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经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判令：（1）限被告吴罗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发行人定安分公司支付人民币 5,302,544.90 元及相应利息（以人民币 5,302,544.90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3 年 8 月 31 日计付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止）。（2）驳回发行人定安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二审尚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已进入再审程序，一审、二审法院的判决是否得到最终支持尚不确定，且发行人已从旅客伤害准备金及互助金中提取支付了上述案件赔偿款，上述案件二审判决结果并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案再审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上市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明德 王 硕

2015年 8月 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12）锦律非（证）字第 197-11 号

致：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海汽股份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12 年 10-12 月、2013 年 1-6 月、2013 年 6-12 月、2014 年 1-6 月、2014 年 6-12 月期间发生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2013 年 9 月 25 日、2014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8 月 29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2015 年 5 月 8 日、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分别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发表了合法性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发的 122193 号《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特对该反馈意见中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根据申报材料，海汽控股持有发行人 6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发行人外，海汽控股拥有 21 家子公司和 2 家直属单位，其中大多数为海口公交、文昌公交等公交公司，也包括琼中建设开发、儋州场站开发、琼中客运等公司。请在招股书详细披露海汽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员工数、车辆数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比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公交、客运、场站建设等业务是否造成对发行人的利益冲突或转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一）海汽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海汽控股持有发行人 6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发行人外，海汽控股拥有 2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直属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人）	车辆数（辆）
1	海口公交	2008.4.30	50	曾祥军	海口市	公交客运	86	64
2	文昌公交	2009.3.18	50	梁其武	文昌市	公交客运	104	48
3	万宁公交	2011.8.9	50	吴天忠	万宁市	公交客运	55	51
4	陵水公交	2011.1.20	100	符佳	陵水县	公交客运	32	22
5	三亚公交	2009.9.29	300	曾祥军	三亚市	公交客运	4	0
6	屯昌客运	2008.5.23	100	郭远恒	屯昌县	公交客运	35	28
7	澄迈公交	2009.11.24	50	王开亮	澄迈县	公交客运	83	40
8	儋州客运	2009.1.13	50	黄瑞群	儋州市	公交客运	40	17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人）	车辆数（辆）
9	昌江公交	2010.9.25	50	王莲峰	昌江县	公交客运	25	10
10	东方公交	2010.9.9	100	文克峰	东方市	公交客运	5	12
11	乐东公交	2012.1.11	100	邢巨	乐东黎族自治县	公交客运	49	22
12	临高客运	2011.10.14	50	黄振奇	临高县	公交客运	1	2
13	白沙公交	2012.5.2	50	王克	白沙黎族自治县	公交客运	35	12
14	琼海公交	2009.7.8	50	曾祥军	琼海市	公交客运		
15	琼中客运	2009.7.1	50	陈应辉	琼中县	公交客运	41	24
16	新起点公交	2007.10.25	50	张耀康	三亚市	公交客运		
17	海汽金运	2012.4.13	1,000	许电防	海口市	房地产开发		
18	琼中建设开发	2011.7.15	3,000	宁红艳	琼中县	房产租赁	1	
19	儋州场站开发	2011.8.5	100	陈世河	儋州市	商业开发	2	
20	汽运房地产	1989.9.30	300	陈棉兴	海口市	房地产投资		
21	汽运物业	1986.11.26	50	李强	海口市	保障房物业管理	64	
22	交通技校	1974	2,762.2	冯敏	定安县	交通技工教育、职业培训	53	
23	运输公安局	1989.9.25	-	王群标	海口市	治安保卫	20	
24	金运危险品运输	2015.03.19	1,000	陈周	澄迈县	危险货物运输	14	174
25	海星驾校	2015.03.18	1,500	符干春	海口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42	81

注：新起点公交正办理注销，现已经三亚市地方税务局核批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除发行人外，海汽控股下属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5年1-6月/2015年6月30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	海口公交	439.33	-1,630.94	285.86	-102.27	692.85	-1,524.09	663.84	-484.35
2	文昌公交	445.72	-348.29	430.20	170.12	567.54	-513.50	928.40	-797.39
3	万宁公交	653.31	-374.69	160.05	-229.95	324.19	-146.02	238.01	-94.03
4	陵水公交	558.23	-388.74	73.30	-261.23	804.00	-128.11	88.17	-139.14
5	三亚公交	102.41	-1,623.90		-20.64	391.33	-1,603.26	1,225.22	-637.86
6	屯昌客运	166.40	-576.20	137.10	8.74	242.39	-584.32	317.3	-294.60
7	澄迈公交	638.88	-247.62	319.12	-282.28	1,171.72	41.95	719.15	-87.21
8	儋州客运	79.67	-1,469.28	112.47	-220.46	579.89	-1,248.17	449.44	-702.74
9	昌江公交	117.10	-156.27	89.51	13.05	123.45	-170.66	202.97	-109.26
10	东方公交	61.48	-436.48	6.30	-8.83	83.84	-427.74	33.82	-190.51
11	乐东公交	109.92	-769.76	122.10	-202.58	168.39	-558.71	278.93	-183.61
12	临高客运	18.85	4.51	2.28	-6.90	25.37	11.46	27.50	-23.35
13	白沙公交	167.12	-298.07	58.51	-90.85	215.19	-203.46	114.44	-0.26
14	琼海公交	48.66	48.66		-0.06	48.73	48.73		-0.41
15	琼中客运	315.76	-243.63	195.31	-51.32	359.43	-192.26	413.01	-159.90
16	新起点公交	9.78	-62.07		-2.07	12.19	-60.00		-6.48
17	海汽金运	997.10	997.10		-0.04	997.14	997.14		-0.03
18	琼中建设开发	4,199.05	4,198.11		-13.06	4,215.54	4,211.18	30.58	-57.34
19	儋州场站开发	813.83	669.16	14.75	-26.90	829.29	698.00	28.14	-63.55
20	汽运房地产	56.59	55.21		-0.03	56.63	55.25		-0.06

序号	名称	2015年1-6月/2015年6月30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1	汽运物业	145.66	-1,478.74	164.58	-135.10	178.35	-1,343.64	405.32	-210.68
22	金运危险品运输	452.95	195.53	138.95	-6.73				
23	海星驾校	1,231.96	1,231.77		-0.18				

注：交通技校和运输公安局是海汽控股的非独立核算直属单位，故上表未列示其财务数据。

海汽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业务说明如下：

（1）公交客运业务

海汽控股共有16家全资子公司从事公交客运业务，主要是借助公共交通车辆和有关设施，为各子公司城区的社会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所提供的公共交通业务是政府保障基本民生和提供公共服务的产品，具有社会公益性质。

（2）房地产业务

海汽控股共有儋州场站开发、汽运房地产、海汽金运、琼中建设开发4家全资子公司涉及从事房地产业务，主要是根据海南省政府、海南省国资委有关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部署，承担海汽控股的保障房建设；以及对海汽控股自有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及租赁业务。

（3）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海汽控股下属的汽运物业，主要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交通技校，主要为海汽控股下属单位提供交通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运输公安局，主要为海汽控股下属单位提供治安保卫服务。

（二）海汽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比情况

除发行人外，海汽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从事公交客运、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交通技术培训、治安保卫服务等业务；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客运、汽车客运站经营以及与之相关的汽车销售与维修、汽车器材与燃油料销售等业务，二者业务明显不同。具体主营业务对比如下：

海汽控股及子公司			海汽股份及子公司		
编号	名称	主营业务	编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海汽控股	企业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开发与经营	1	海汽股份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出租客运、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修理、汽车快递服务
2	海口公交	公交客运	2	省际运输	客货运输
3	文昌公交	公交客运	3	屯昌交通建设	场站客运
4	万宁公交	公交客运	4	旅游运输公司	公路客运
5	陵水公交	公交客运	5	贵宾车队	旅游客运
6	三亚公交	公交客运	6	白沙出租车	出租车旅客运输
7	屯昌客运	公交客运	7	琼海出租车	出租车旅客运输
8	澄迈公交	公交客运	8	文昌出租车	出租车旅客运输
9	儋州客运	公交客运	9	三亚场站开发	场站开发
10	昌江公交	公交客运	10	三亚检测	机动车检测
11	东方公交	公交客运	11	屯昌检测	机动车检测
12	乐东公交	公交客运	12	海汽旅游车租赁	汽车旅游租赁
13	临高客运	公交客运	13	海汽器材	车用器材、油料
14	白沙公交	公交客运	14	海汽销售	汽车销售
15	琼海公交	公交客运	15	海汽物流	各类货物汽车运输服务
16	琼中客运	公交客运	16	海汽旅行社	国内旅游业务
17	新起点公交	公交客运	17	三沙汽运	客货运输
18	海汽金运	房地产开发	18	儋州检测	机动车检测
19	琼中建设开发	房地产开发、房产租赁	19	乐东站场开发	场站开发
20	儋州场站开发	商业开发	20	海口运输	汽车客运
21	汽运房地产	房地产投资	21	琼海运输	汽车客运
22	汽运物业	保障房物业管理	22	三亚运输	旅游专线客运
23	交通技校	交通技工教育、职业培训	23	儋州运输	汽车客运
24	运输公安局	治安保卫	24	屯昌运输	汽车客运
25	金运危险品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	25	保亭检测	机动车检测
26	海星驾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26	平海旅游	旅游专线客运
			27	海汽出租车	出租车旅客运输
			28	港口客运	客运站场经营
			29	三亚新起点	汽车租赁
			30	金运科技	高科技产品销售与代理
			31	琼中福祥	汽车客运
			32	安驭达检测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33	禾悦商贸	商业贸易

1、海汽控股下属公司从事的公交客运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班车客运经营业务的对比

（1）公交客运

海汽控股下属子公司从事的公交客运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利用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车辆和有关设施，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社会公益性服务。

（2）班车客运

发行人从事的班车客运，符合《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规定定义的，是指营运客车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包括直达班车客运和普通班车客运。

班车客运的线路根据经营区域和营运线路长度分为以下四种类型：一类客运班线：地区所在地与地区所在地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二类客运班线：地区所在地与县之间的客运班线。三类客运班线：非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四类客运班线：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县境内的客运班线。

（3）公交客运与班车客运之间的区别

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征求意见稿）、《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交客运与班车客运之间的区别如下：

①业务性质不同

公共交通客运系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具有社会公益性的特点。公交客运业务一般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以为社会公众基本出行提供便利作为其服务核心，具备较强的公益性。

班车客运是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其主要以盈利为目的，根据市场需要为旅客提供跨市县、跨地区的长途运输服务，具备较强的商业性。

②服务内容不同

公交客运业务核心目的是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公交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服务要求，制定和实施作业计划，合理调度城市公共交通车辆，以满足社会公众基本出行需要。

班车客运业务系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班线线路设计和出班计划主要考虑不同出行目的人群、时间及密度及频次等因素对班线运力进行调整，其主要为跨市县、跨地区出行的工作、探亲、旅游等对象提供道路运输服务。

③公交客运与班车客运在运输方式上存在不同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征求意见稿）、《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概念区分，公交客运主要从事城市道路、城郊间道路的运输活动，一般不从事跨市县、跨地区的长途运输活动，对运输工具的要求为大容量、低速行驶；且公交客运为满足广大居民基本出行服务，具有在线路上停靠站点多的特点。

班车客运企业为了公司盈利性的要求，功能定位为替代火车及飞机等其他运输工具，主要从事跨市县、跨地区的中长距离的旅客运输活动；且班车客运为满足旅客长距离、安全舒适的考虑，运输工具主要为中、高级大型客车，具有座位多、较舒适的特点，班线车采取点对点运行，中途一般不允许上车。

本所律师认为，公交客运业务与班车客运业务之间不具备可替代性，海汽控股从事公交客运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班车客运经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或转移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3、海汽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客运站经营业务之间的区别

（1）房地产开发经营

海汽控股的子公司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2）客运站经营

发行人从事的汽车客运站经营，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是以站场设施为依托，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有相应的设备、设施，符合《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的标准；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3）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客运站经营之间的区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以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客运站经营区别如下：

①业务性质不同

海汽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是指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而发行人的客运站经营业务是指依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以公司拥有的客运站场设施为依托，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其业务核心在于利用自身拥有的客运站场设施，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及旅客提供相关进站、乘车及其他与出行相关的延伸服务。

②业务资质有较大区别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业务活动范围较广，以具备符合城市规划区可供开发国有土地为前提，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和城市规划、房地产开发年度计划等要求，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需要取得房地产开发相应的资质证书、需要具备与所从事房地产业务匹配的专业管理人员。

而发行人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客运站经营，根据相关规定，客运站的设置和经营须通过交通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和许可，依法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才可从事相关客运站的经营活动，客运站经营具有较强的资质与资源壁垒。

③服务内容不同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服务内容主要为居民住宅、商品房、写字楼等商业房地产的开发及销售。海汽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要是 2012 年发行人为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股权剥离至海汽控股，海汽控股的房地产业务主要为政策性保障房项目及其他商业地产项目。

而发行人从事的客运站经营业务是与道路运输企业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联系紧密的业务，是客运站为了提高站场设施的运营效率，利用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客流量，进行商业性的综合配套开发，提升客运站经营效益。客运站经营以站场设施为中心，围绕为旅客提供出行服务的综合配套开发，是对旅客道路运输服务的延伸和深化。

本所律师认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客运站经营开发之间不具备可替代性，海汽控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客运站经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或转移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于海汽控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转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基于上述描述，以及发行人、海汽控股就其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向本所律师进行的介绍与说明，本所律师进一步了解如下：

1、海汽控股的主营业务

根据海汽控股提供的工商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琼报字[2015]第 10017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公交客运、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交通技术培训、治安保卫服务等业务，并未经营班线客运、旅游客运、出租车客运及与客运站经营及其配套服务等与发行人重叠、冲突的业务。

2、海汽控股经营城市公交客运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转移、不构成同业竞争

2011 年 6 月 7 日，考虑到公共交通业务是政府保障基本民生和提供公共服务的产品，具有公益性质，为优化公司经营业务结构，突出主营业务，经海南省国

资委出具的《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议转让海口海汽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股权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138 号）同意，发行人前身海汽有限与海汽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将下属城市公交业务板块 12 家公交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海汽控股，本次公交业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经营城市公交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公交客运业务的行为，海汽控股经营公交客运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重叠或转移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3、海汽控股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转移、不构成同业竞争

2012 年 9 月及 12 月，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剥离房地产业务，使公司资产结构得到了优化，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及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海南省国资委《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受让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板块子公司股权的批复》（琼国资函[2012]233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分两次将儋州场站开发、汽运房地产、琼中建设开发及海汽金运 4 家房地产开发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海汽控股。本次房地产开发业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海汽控股下属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共有 4 家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儋州场站开发

儋州场站开发成立于 2011 年，经营范围为商业开发、旅游业开发、农业开发、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加工、土石方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五金、农产品销售、建筑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开展具体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经营活动及目标为利用自有的原儋州老汽车站（汽车站已搬迁）土地进行纯商业开发,拟建立纯商业综合体，目前正在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报建相关手续。

（2）汽运房地产

汽运房地产成立于 1989 年，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建材销售，公司自成

立至今未开展具体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正处于歇业状态。

（3）琼中建设开发

琼中建设开发成立于 2011 年，经营范围为房产租赁，建材，化工，综合市场建设，物业管理。目前该公司正在建设琼中第二农贸市场，下一步拟建立第二农贸市场设配套的综合楼及商住楼。

（4）海汽金运

海汽金运成立于 2012 年，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综合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信息咨询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开展具体房地产开发业务，且目前公司也无计划启动运作任何房地产开发项目。

同时，根据海汽控股出具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琼报字[2015]第 10017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海汽控股下属其他公司并不存在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客运站；不具备客运站经营的条件及资质，不存在客运站经营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行为，海汽控股经营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叠、冲突或转移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海汽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的承诺约束措施

为进一步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等事项，海汽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声明》、《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以及《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声明》等承诺与声明，就避免与发行人从事同业竞争业务；避免与发行人从事利益冲突业务；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等事项作出承诺与声明，并承诺海汽控股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 年 5 月 6 日，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

国资委”）出具琼国资函[2015]97 号《关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规范运营情况的函》，确认海南省国资委作为海汽控股的监督管理机构，未来将监督海汽控股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下属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对证券市场做出的承诺，规范运行，确保海汽控股不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与转移及同业竞争的行为。

5、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汽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班车客运、场站建设、客运站经营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叠、冲突的相关业务，其实际从事的公交客运、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交通技术培训、治安保卫服务等业务不会造成对发行人的利益冲突或转移、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在公司的竞争优势部分，公司披露“公司现有一级客运站 5 个，二级客运站 16 个，三级客运站 3 个，三级以下客运站 3 个，拥有海南全省二级以上的全部客运站，客运站网络覆盖全省各个县市，所有客运场站占据了海南省道路客运旅客发送量 95%以上的市场份额。待海口、三亚客运中心枢纽站（均为一级）的建成投入使用，公司拥有和经营的等级客运站将继续增加，届时公司的客运站业务收入将进一步提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客运站业务的覆盖率，补充核查说明公司客运站经营是否涉及垄断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在海南省客运站经营市场覆盖率现状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发行人前身为广东省海南汽车运输公司，于 1985 年 11 月 28 日在广东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成立时主营客货汽车运输。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汽发展史》等资料，发行人发展历史最早可追溯至20世纪50年代设立的海南行政公署交通处汽车运输公司，系当时海南省唯一的汽车运输公司，成立之初便已设立了海口汽车运输总站等 15 个汽车运输站，汽车运输基本上涵盖了海南省全岛。

近年来，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道路运输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以及《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发行人逐步对公司已有客运站进行更新，重新建设，最终形成了目前“公司现有一级客运站 5 个，二级客运站 16 个，三级客运站 3 个，三级以下客运站 3 个，拥有海南全省二级以上的全部客运站，客运站网络覆盖全省各个县市，所有客运场站占据了海南省道路客运旅客发送量 95%以上的市场份额”的市场格局。

（二）客运站经营的法律规定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客运站经营，是指以站场设施为依托，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同时，根据《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等相关规定，客运站的设置和经营须通过交通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和许可。同时，客运站的选址和设置必须与所在城市的总体规划相协调，以避免重复建设并符合相关合理性的要求。

综上，客运站经营以具备符合条件的客运站为基础，而客运站的选址和设置必须与所在城市的总体规划相协调，以避免重复建设和符合相关合理性的要求。客运站有限供给的行业特性将天然的对拟进入当地客运站经营市场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资源壁垒。

（三）垄断经营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1）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2）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3）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1）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2）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3）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4）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5）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6）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7）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八条规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1）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2）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3）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4）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5）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6）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1、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2、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3、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客运站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发行人可以被推定为在海南

省客运站经营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四）发行人客运站经营不涉及垄断经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审计报告、其他经营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与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不符合《反垄断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审计报告、其他经营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发展，不存在与其他同行业企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和兼并收购活动，不存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不符合《反垄断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在海南省客运站经营市场所拥有的客运站数量和比例，发行人可被推定为在海南省客运站经营市场具有支配地位，但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理由如下：

（1）发行人不具备拒绝或限定交易的能力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及《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客运站经营者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发行人所拥有的客运站虽然由发行人建造和经营，但不仅仅是为发行人自有客车和与本企业有运输协议的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而是为所有符合道路旅客运输服务要求的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站务服务；且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亦无权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同时，发行人所有进站经营车辆的收费均严格按照《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和《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收取，发行人自有车辆亦按此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车辆进站经营均需经过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方可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无权擅自允许或拒绝车辆进站经营，发行人不具备拒绝或限定交易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的行为。

（2）发行人客运站经营不具备随意定价的能力

发行人汽车客运站经营的主要收费项目为：客运代理费、站务费及停车费，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客运代理费及站务费收费标准情况

根据《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第五条、《关于印发<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规定，客运站为承运人代办客源组织、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客运业务，按客运运费的一定比例，向承运人计收客运代理费。客运代理费费率按不同站场设施、服务内容和吸引旅客能力等具体条件确定，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 10％，二级站 8％，三级站和三级以下站 6％。站级标准执行交通部统一规定。客运代理费也可以按上述费率标准采取定额收费办法计收。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严格依照上述规定，收取客运代理费及站务费，客运代理费具体标准如下：一级站售票额的 10％，二级站售票额的 8％，三级站和三级以下站售票额的 6％；站务费收费标准具体如下：一级车站和提供空调及相关服务的二级车站旅客站务费 1 元/票，其他二级车站和三级车站旅客站务费 0.50 元/票，四级车站和简易车站免收旅客站务费。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及交通厅联合下发《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发行人对客运代理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要求客运代理费费率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 10%、二级站 8%、三级站 6%、三级站以下 4%。也可采取双方自愿原则，在上述费率标准范围内，实行定额计收，并报当地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调整，发行人客运代理费收费标准亦调整为：一级站售票额的 10%、二级站售票额的 8%、三级站售票额的 6%、三级站以下售票额的 4%，站务费调整为一级站 1.50 元/人次、二级站 1.50 元/人次、三级站 0.80 元/人次，三级以下客运站不收取旅客站务费。

经核查，上述客运代理费及站务费的收费标准系发行人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收取，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随意定价的情形。

②发行人汽车客运站停车费收费标准情况

根据《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承运人需在客运站内停放车辆，并委托客运站负责看管的，客运站可根据不同车型按辆次、时间向承运人计收车辆停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对发班前 120 分钟内到达的应班车，客运站不得向承运人收取车辆停放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客运站停车费收费标准为：300 元/月；

经核查，上述停车费收费标准系发行人通过当地物价部门核定后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收取，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随意定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运站经营的相关收费标准受到《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制约束，发行人不具备随意定价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

（3）发行人客运站经营不存在对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行为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及《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严禁乱收费；客运站经营者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收费项目、强制服务、强行收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运站经营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对客运经营者采取统一收费标准，包括发行人自有车辆亦按上述标准收取相关进站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运站经营受到《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制约束，发行人不具备对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的行为，亦不存在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

易条件的行为。

4、2015 年 5 月 5 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出具了《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了客运经营模式等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道路运输及客运站管理等法律法规，企业管理规范；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道路运输业的发展方向和要求。

（五）核查过程及结论

针对发行人客运站经营是否存在垄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关于印发<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等与发行人客运站经营相关法律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重大经营合同、进站协议等客运站日常经营相关合同资料；

（3）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客运站经营情况以及合法合规情况；

（4）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垄断经营相关处罚事项，查询了海南省商务厅网站等公开信息；

（5）取得了发行人不存在垄断经营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6）取得了海南省交通厅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了客运经营模式等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经核查：

（1）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

（2）发行人不存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3）车辆进站经营均需经过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方可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无权擅自允许或拒绝车辆进站经营，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

相对人进行交易；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4）发行人客运站经营的相关收费标准受到《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海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制约束，发行人不具备随意定价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5）发行人客运站经营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对客运经营者采取统一收费标准，不存在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的行为，亦不存在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被推定在海南省客运站经营市场中占支配地位，但其上述市场地位是由其发展历史及客运站经营行业的特殊性所造就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运站经营不涉及垄断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明德 王 硕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2012）锦律非（证）字第 197-12 号

致：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海汽股份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12 年 10-12 月、2013 年 1-6 月、2013 年 6-12 月、2014 年 1-6 月、2014 年 6-12 月、2015 年 1-6 月期间发生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反馈意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2013 年 9 月 25 日、2014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8 月 29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2015 年 5 月 8 日、2015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分别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发表了合法性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特对该函中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 文

3.3、请保荐机构及律师结合经营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目前的责任经营模式是否属于挂靠经营，责任经营人工成本与收益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法及道路交通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目前实行的责任经营模式不属于挂靠经营

发行人目前实行的是责任经营模式不属于挂靠经营，理由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修订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 年 6 月 3 日经第 11 次部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规定：“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等级评定制度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挂靠经营模式是由经营者出资购买车辆并将其车辆挂靠在客运企业名义下从事经营活动，客运企业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并由经营者自主承担经营风险和安全责任的一种经营模式。该模式起步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现已被明令禁止，并进行清理整顿。挂靠经营普遍存在经营者服务及安全意识淡薄、经营行为不规范、挂靠车辆状况较差、企业对挂靠车辆及经营者缺乏有效约束和管理、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

（二）发行人目前实行的责任经营模式是指车辆产权归公司所有，但线路经营权实行责任经营，即在公司的统一管理下，由公司购置营运车辆，将公司拥有的线路经营权及车辆按规定的程序，由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任经营者在指定的线路开展道路客运业务，并完成目标利润的一种经营方式。

该种经营方式是道路客运企业普遍采用的一种成熟模式，在全国道路运输行业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三）责任经营与挂靠经营模式差异明显

在责任经营形式下，车辆所有权、线路经营权均属公司所有，车辆责任经营者需向公司缴纳车辆经营、驾驶员安全、安全质量等风险金，并按照与公司签署的《车辆责任经营协议》在许可的线路、核定的班次、规定的站点开展道路客运业务，按月完成目标利润。公司与车站结算票款并确认客运收入，责任经营车辆的保险、折旧、税金等固定运营成本按照公司的会计制度统一进行核算，在责任经营者完成目标利润的前提条件下，对于责任经营者在线路营运中实际发生的燃油、修理、通行等费用公司以收入扣除应缴目标利润后的余额为限予以报销，剩余部分予以返还。公司经营管理涵盖司乘人员以及营运车辆的使用、管理与维修等方面。

发行人责任经营模式与挂靠经营模式区别明显，具体如下：

特征	责任经营	挂靠经营
产权归属	车辆产权和线路经营权归属客运企业所有	经营者出资购买车辆，以客运企业的资质和名义经营
财务核算	公司统一核算	公司只收取管理费
运营调度及人员管理	公司统一调度、统一司乘人员的培训、考核、监督	挂靠经营者自行管理
经营责任及风险承担	公司统一负责营运车辆的安全管理并负责处理交通安全事故，统一负责缴纳车辆保险并办理相关理赔手续	经营中的风险和安全责任全部由挂靠经营者承担
是否公司化经营	是	否

a 出资方及车辆权属不同

责任经营模式下，客运车辆是公司出资购买，车辆所有人均为公司。挂靠经营模式下则是挂靠车主出资购买车辆，车辆权属属于挂靠车主。

b 财务核算不同

在责任经营模式下，公司与车站结算票款并确认客运收入，责任经营车辆的保险、折旧、税金等固定运营成本按照公司的会计制度统一进行核算，在责任经营者完成目标利润的前提条件下，对于责任经营者在线路营运中实际发生的燃油、修理、通行等费用公司以收入扣除应缴责任经营利润后的余额为限予以报销，剩余部分予以返还。挂靠经营模式下，公司仅将收取的管理费确认为收入，不核算挂靠经营车辆的各项成本费用。

c 运营调度及人员管理不同

责任经营模式下，公司统一负责客运车辆的营运和调度，并按照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对司乘人员等实行统一培训、考核、监督管理。而挂靠经营模式下，公司对挂靠经营的运营车辆、司乘人员不进行统一管理，由挂靠经营者自行管理。

d 安全责任及风险承担能力不同

责任经营模式下，公司对运输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并计提车辆经营风险保障金，安全责任承担能力强，能更有效地抵御安全生产风险。而挂靠经营模式下，经营中的风险和安全责任由挂靠经营者（车主）个体承担，安全责任承担能力弱，难以有效地抵御安全生产风险。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客运业务实行的责任经营模式未出台过相关限制性规定。2011 年 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曾出具关于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经营模式相关事项予以审核确认的请示的《复函》，认为：“该公司提出的采取公车经营与责任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是目前国内道路客运行业比较普遍的做法，符合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和我部的相关规定。该公司营运车辆由公司购置，车辆产权清晰，经营责任明确，风险控制方式对公司发展有利。”

2015 年 5 月，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关于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经营模式等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琼交运函[2015]479 号），确认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行的公车经营与公司管控下的责任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是目前国内道路客运行业比较同行的成熟模式，符合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符合道路客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管理的相关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责任经营模式是道路客运企业普遍采用的一种成熟模式，在全国道路运输行业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不属于挂靠经营。

二、发行人责任经营人工成本与收益的税收缴纳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第六条“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

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第八条：“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 3500 元。”

在责任经营模式下，发行人与车站结算票款并确认客运收入，责任经营车辆的保险、折旧、税金等固定运营成本按照公司的会计制度统一进行核算，在责任经营者完成目标利润的前提条件下，对于责任经营者在线路营运中实际发生的燃油、修理、通行等费用，发行人以收入扣除应缴目标利润后的余额为限予以报销，剩余部分作为责任经营者的经营利润予以返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以责任经营者经营收入总额扣除责任经营者在线路营运中实际发生的燃油、修理、通行等成本费用、应缴目标利润以及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其责任经营收益，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缴纳情况，海口市地税局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2015 年 1 月 27 日、2014 年 8 月 7 日、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说明，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按照规定缴纳税费，无税收违法、违纪及欠税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口市地税局大企业税务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班车公司化运营（包括公车公营和责任经营）中，能够遵守有关税收管理法规，积极履行公司所得税纳税义务和对责任车经营者个人所得税款的代扣代缴义务，公司对责任车经营者个人所得税款的代扣代缴义务，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责任经营模式下，发行人责任经营人工成本与收益的税收缴纳模式显著区别于挂靠经营模式；发行人对责任经营者的经营利润代缴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责任经营人工成本与收益的税收缴纳模式符合税法及道路交通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核查过程及结论

针对发行人公司目前的责任经营模式是否属于挂靠经营，责任经营人工成本与收益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法及道路交通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查阅了交通运输部对于禁止挂靠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责任经营者签署的《车辆责任经营协议》等相关协议；

（三）走访了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经营模式等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琼交运函[2015]479号）；

（四）查阅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就责任经营模式的合法性以及普遍性进行了核查；

（五）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详细了解了公司责任经营模式的运作情况、与挂靠经营的区别以及公司责任经营人工成本与收益的税收缴纳情况；

（六）查阅并取得了海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客运车辆承包经营有关税收问题的复函》；

（七）就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税收及道路交通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查询了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网站、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等公开信息，走访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合法经营的相关证明。

经核查：

（一）发行人目前的责任经营模式不属于挂靠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国家禁止的挂靠经营的行为；

（二）发行人责任经营人工成本与收益的税收缴纳情况符合税法及道路交通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责任经营模式不属于挂靠经营，发行人责任经营人工成本与收益的税收缴纳情况符合税法及道路交通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之一为：“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1,151 万元，该项目取得了海南省发改委“琼发改审批备（2012）2555 号”批文，该批文中的备案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备案的有效期是 2 年，建设期是 3 年。目前，该批文已经到期。根据申请材料该项目目前只实施了一小部分。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说明，并对该项目继续作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1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21,151
2	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	18,000
3	东方汽车客运总站建设项目（一期）	7,000
合计		**46,151**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则超出部分将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中，“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项目共投资 21,151 万元，分三年投入实施，共涉及省内运营线路 111 条，省际运营线路 45 条。本项目更新的线路主要集中在海南地区内，部分涉及省际客运线路；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2012 年 12 月 6 日，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出具了《核查证明》：“经核查，此项目正在筹备建设中，未发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资金购置车辆项目不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之中，故未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

201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海南省发改委出具的《关于予以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备案的通知》（琼发改审批备[2012]2555 号），同意公司建设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购置班线营运客车更新海南地区及部分省际客运线路现有班线运营到期车辆。备案有效期二年。

2015 年 4 月 10 日，海南省发改委出具了《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备案有关事宜的函》，确认发行人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在建设期内正在实施，同意《关于予以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备案的通知》（琼发改审批备[2012]2555 号）文件继续有效，可以作为办理有关手续的依据。

二、“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结合公司班线客运业务经营情况及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的实施计划，已更新省内班线客运车辆 87 辆（其中：中型中级车辆 4 辆；中型高一 7 辆；大型高一车辆 76 辆）；更新省际班线客运车辆 13 辆（其中：中型高一 3 辆；大型高一车辆 10 辆）。车辆购置总金额 5,894.82 万元。

三、核查过程及结论

针对发行人“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是否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查阅了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决议文件；

（二）核查了发行人“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的核准及备案情况并取得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海南省发改委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予以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备案的通知》（琼发改审批备[2012]2555 号）以及海南省发改委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备案有关事宜的函》；

（三）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详细了解了公司“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

（四）就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事项，查询了国家发改委网站、海南省发改委网站、交通运输部网站等公开信息。

经核查：

（一）发行人“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关发改机关的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核查证明》；

（二）海南省发改委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已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备案有关事宜的函》：“发行人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在建设期内正在实施，《关于予以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备案的通知》（琼发改审批备[2012]2555 号）文件继续有效，可以作为办理有关手续的依据”；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继续作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关发改机关的备案程序，且前述备案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继续作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明德 王 硕

2016 年 1 月 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2012）锦律非（证）字第 197-13 号

致：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海汽股份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12 年 10-12 月、2013 年 1-6 月、2013 年 7-12 月、2014 年 1-6 月、2014 年 7-12 月、2015 年 1-6 月期间发生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反馈意见和《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2013 年 9 月 25 日、2014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8 月 29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2015 年 5 月 8 日、2015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

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分别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发表了合法性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及上市已得到其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仍处于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常务会决定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信息技术服务”项目，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 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省、市、县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出租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客运票务经营；汽车自驾；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房屋租赁；汽车配件销售，代理各种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包装设计，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快递，信息技术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的需要，特别是在“互联网+”的背景下，探索开展以互联网信息服务为支撑的服务新模式，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增加“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订房服务、餐饮信息咨询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经营项目”和“机动车检测”。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省、市、县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出租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客运票务经

营；汽车自驾；机动车检测；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房屋租赁；汽车配件销售，代理各种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包装设计，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快递，信息技术服务，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订房服务、餐饮信息咨询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经营项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前述经营期限延长事项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经查验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查验了期间内的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纳税申报材料、重大业务合同、新增财产、董监高兼职情况以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734 号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夏亚斌	海汽控股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海南高速	董事	参股股东
邱义	海南金银岛大酒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参股股东子公司
李奇胜	农垦集团	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参股股东
	海南农垦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股东子公司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股东子公司
	深圳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股东子公司
王小岸	海峡航运	副总经理	参股股东
	海南海洋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股权关系
邢明	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无股权关系
	海南君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股权关系
	海南达维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股权关系
	海南智慧企业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股权关系
	海南智能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股权关系
	海南天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股权关系
金永	海南师范大学	副教授	无股权关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经理	无股权关系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股权关系
涂显亚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无股权关系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无股权关系
	海南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股权关系
史利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参股股东
	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股权关系
	海南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股权关系
	海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股权关系
	海南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常务理事	无股权关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股权关系

郑豪世	海汽控股	资产财务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琼中海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子公司
谢环	海南高速	会计管理中心主任	参股股东
周有斌	大富豪	监事	联营企业
	海汽控股	监事	控股股东
	琼粤运输	监事	联营企业
王修奋	海汽控股	监事	控股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经营、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7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4,455,028.65 元、1,282,030,355.79 元和 1,188,813,675.14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4,194,781.65 元、43,615,879.65 元和 49,143,644.10。

结合上述数据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关联方期间内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期间内，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股东

（1）海峡股份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化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峡股份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1,681.44	50.9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6,971.95	16.37
广发证券-交通银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 号)	296.71	0.7
陈颖	293.15	0.69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28.75	0.54

（2）海南高速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化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南高速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30.79	25.2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1,499.99	1.52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995.58	1.01
北京石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7.66	0.5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1.89	0.57

2、发行人子公司

（1）自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5 家全资子公司

①澄迈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澄迈海汽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迈运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RC658X4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发雄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文明路 10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客、货汽车运输、汽车修理业、保修机具、汽车配件、汽车快递服务、客运站经营及客运票务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澄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65 年 11 月 1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澄迈运输的唯一股东。

②白沙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白沙海汽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沙运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0MA5RC7W092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中路 163 号（白沙汽车站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客、货运服务；汽车修理；汽车快递服务。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白沙运输的唯一股东。

③乐东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乐东海汽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东运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5RC3EQ6G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涛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乐东县抱由镇乐祥路 13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路客、货运输、旅业、汽车、维修、配件；店铺出租、汽车快递服务、客运票务经营、客货运站场经营、酒店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外）经营、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保洁经营、代理各种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快递、物流业务经营、撬式加油装置经营、包装设计经营、市场营销经营、不动产租赁经营、货物配送经营。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65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乐东运输的唯一股东。

④五指山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五指山海汽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指山运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1MA5RC3J48D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耀康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 2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省、市、县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出租客运；客运票务经营；汽车客货运输及修理；快递服务；房屋、铺面出租。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五指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65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五指山运输的唯一股东。

⑤琼中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琼中海汽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中运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6MA5RC38Q8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蒲壮保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琼中县县城海榆路新区二号汽车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客运、货运，汽车维修，房屋出租，快递业务，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客运票务经营，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旅游租赁、汽车旅游客运、二手车交易，商品零售，代理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服务，车场管理费，包装设计，物流服务、货物配送、仓储服务、出租车客运。
管辖工商局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琼中运输的唯一股东。

（二）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分、子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分、子公司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分、子公司销售汽车、配件、燃料等原材料，并提供相关的修理、修配服务。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南海汽投	汽车、配件、	参照可比	7,872,674.10	10,734,655.63	12,881,598.7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燃料、弱电系统收入	市场价格确定			
海汽控股	提供劳务手续费	成本加利润	195,291.06	205,331.12	275,276.18

经核查 201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了《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通过具体合同或订单或符合市场惯常交易等方式向海汽控股出售燃料、汽车零配件等原料并提供相关修理、修配等服务，定价原则依次为：1、参考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2、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3、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201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销售的议案及框架协议。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上述框架协议效力自动顺延一年。

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 2011、2012、2013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的框架协议》。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 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的框架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大富豪提供燃油及向大富豪、海南耀兴提供场站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营企业大富豪、海南耀兴提供场站服务。上述交易系由于发行人拥有海南省的客运场站，根据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海南耀兴、大富豪必须进站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服务。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燃料收入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519,067.29	302,474.08	605,230.57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车辆进站费用收入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533,123.88	803,202.00	655,978.97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进站费用收入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	695,173.00	659,896.09	304,680.6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中燃料的价格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汽柴油零售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中车辆进站费用按照《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交通部、国家计委交公路发[1996]263 号）的规定以及海南省物价局、交通厅规定的价格收费执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向海峡股份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海峡股份代售船票；海峡股份负责提供电脑售票系统、电脑、打印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代售船票手续费收入	成本加利润	1,222,463.20	1,458,022.00	1,393,610.48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海峡股份签订《代售客票协议》，为海峡股份代售海口至海安航线直通车旅客船票；海峡股份负责提供电脑售票系统、电脑、打印机。采购价格依据相关代售服务的可比市场价格，由双方确定。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有一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上述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物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1）发行人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分、子公司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由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单位运输公安局、汽运物业、交通技校向发

行人提供人员教育培训服务、治安保卫服务、物业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劳务手续费支出	成本加利润	912,657.92	1,095,732.10	1,489,758.76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教育培训支出	成本加利润	374,519.00	1,210,918.00	1,184,463.00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治安保卫支出	成本加利润	1,583,468.72	1,652,857.46	1,508,174.08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费支出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	624,858.50	467,685.50	722,827.70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采购的框架协议》，由海汽控股及其附属单位运输公安局、汽运物业、交通技校向本公司提供人员培训服务、治安保卫业务服务、物业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采购价格依据以下原则确定：1、参考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2、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3、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201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采购的议案及框架协议。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上述框架协议效力自动顺延一年。

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采购的框架协议》。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海汽控股签订《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采购的框架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充分发挥发行人及关联公司的比较优势以及各自拥有的资源和资质，提升经营效率

而形成，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相关服务及物品的可比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今后发行人将采取额度控制等措施，控制关联交易规模，避免此类关联交易的扩大。

（2）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琼粤运输承包省际班线车并支付管理费，向港航控股支付营运车辆过海费并租赁港航控股场地。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管理费支出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628,800.00	592,800.00	610,800.0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营运车辆过海费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8,254,724.00	9,052,512.00	10,532,992.0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	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上述交易中，发行人与琼粤运输的管理费系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港航控股的过海费交易系按海南省、广东省物价局、交通厅《关于印发琼州海峡客货运输价格管理规则的通知》等政府文件确定，场地租赁费系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发行人近三年（含期间）发生的资产转让、债务重组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汽控股	受让琼中海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作价	--	--	3,650.00
合　计			--	--	3,650.0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82,561.58	2,137,224.32	3,779,606.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55,879.50	--	--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494,328.44	4,060.00	--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40,289.00	640,289.00	640,289.00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2,000.00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30,000.0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应收股利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	--	2,774,119.50

（2）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208,366.85	335,353.90	143,218.54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57,740.30	260,616.76	61,111.30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9,94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42,693,099.61	41,693,197.74	41,187,433.74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176,707.50	23,710,171.80	1,477,519.72
	海南省交通技术学校	853,224.09	451,654.00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89,707.30	
	海南汽运物业公司	109,275.70	219,548.18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170,371.32	20,487.93	13,598.71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45,429.60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28,800.00	262,000.00	
应付股利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9,401.61	28,139,401.61	30,139,401.61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更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网站、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海汽有限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采购及代理业务、股权收购等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734 号《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

2、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期间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拥有班车客运车辆 2,118 辆，旅游车 537 辆、出租车 367 辆。

八、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要合同

（一）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房屋租赁合同

（1）2015 年 12 月 1 日，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租方）和林斯冠（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其座落在三亚市解放路汽车站北侧的老站房（156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租赁用途为酒店客房、餐饮、服装百货等综合服务项目，租期为两年，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店铺租金每月为人民币 303,160 元，租金按月支付。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15 年 11 月 18 日，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腾达建设承接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国际旅游岛中部汽车城客运站项目（一期）；工程地点位于海南省屯昌县屯昌大道北侧；工期为 300 天；签约合同价为 22,713,060.9 元。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并查阅了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并查验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734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合同，属于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召开

1、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管理规定（草案）》等议案；

3、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汽乐东分公司商务综合大楼等项目的报告》等议案；

4、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汽乐东分公司商务综合大楼等项目的报告》等议案；

5、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二）监事会的召开

1、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三）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2、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3、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率、税种

1、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734 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736 号《纳税鉴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	2013 年 1-7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其他业务为 5%	汽车客运运输业务为 3%，其他业务为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2%	
房产税	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出租房产按租赁收入的 12%计交；自用房产按其原值 70%依 1.2%计交。	
车辆通行费	柴油车辆按吨位额定征收	征收标准为 210 元/吨/月	

注 1：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和 2013 年 8 月 2 日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内跨市县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地税发〔2013〕147 号)的规定,公司本部及分支机构 2013 年度起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实行“营改增”，汽车客运业务收入法定税率 11%，客运站经营业务收入法定税率 6%。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执行“营改增”之日起三年

内，公司提供的出租车、班车等运输服务，选择按照简易征收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维修及销售业务增值税率为应税收入的 17%。

2、同时，公司的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20%	20%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20%	25%
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	20%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主营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属于交通运输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后，将由原按照营业额全额 3%征收营业税及附加调整为按 11%的增值税率计征或部分特定项目（如出租车）可以选择适用的简易办法（3%的增值税征收率）计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并经当地税务局批准，公司提供的出租车、班车等运输服务，选择按照简易征收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征收税率为 3%。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734 号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单位	批准文件	形式	金额（元）
1	南站建设项目专项拨款	发行人	琼发改能源函[2004]1777 号	货币资金补助	866,666.00

2	拆迁补偿	发行人东方分公司	解放东路建设项目征收房屋补偿和土地置换协议书	货币资金补助	709,699.00
3	2014 出租车油料补贴	发行人陵水分公司	陵水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文件陵交运[2015216 号	货币资金补助	144,269.38
4	2013 出租车油料补贴	发行人陵水分公司	陵水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文件陵交运[2015]92 号	货币资金补助	179,853.00
5	2015 年欢乐节交通局接送车补贴	发行人定安分公司	--	货币资金补助	83,521.00
6	收 2015 年黄标车财政补贴	发行人保亭分公司	--	货币资金补助	11,000.00
7	临城西站项目专项拨款	发行人临高分公司	琼交规财【2008】505 号	货币资金补助	10,500.00
8	2013 年度省接待办用车成本费用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琼国资发【2015】37 号	货币资金补助	5,581,700.00
9	春运补贴	发行人	琼交运财[2015]662 号	货币资金补助	4,895,904.61
10	春运补贴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琼交运财[2015]662 号	货币资金补助	151,801.76
11	春运补贴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琼交运财[2015]662 号	货币资金补助	102,420.00
12	2014 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发行人陵水分公司	陵水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文件陵交运[2015]216 号	货币资金补助	51,942.69
13	2014 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发行人保亭分公司	保府办[2015]194 号文	货币资金补助	652,193.88
14	2014 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发行人澄迈分公司	澄交运字[2015]256 号	货币资金补助	725,406.00
15	2013 年度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发行人乐东分公司	海南省财政厅琼财建[2014]2373 号	货币资金补助	2,383,719.00

16	2013 年度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发行人三亚分公司	海南省财政厅琼财建[2014]2373 号、三亚市三道运[2015]60 号	货币资金补助	1,734,594.74
17	2013 年度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发行人定安分公司	海南省财政厅琼财建[2014]2373 号	货币资金补助	440,458.31
18	2013 年度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发行人陵水分公司	海南省财政厅琼财建[2014]2373 号、陵交运[2015]92 号	货币资金补助	54,731.00
19	2013 年度农村客运燃油财政补贴	发行人琼中分公司	海南省财政厅琼财建[2014]2373 号	货币资金补助	4,759.00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2016 年 3 月 22 日，海口市美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按时进行了增值税纳税申报，查无违法违章记录。

2、2016 年 3 月 22 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正常申报纳税，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的执行情况，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查验

1、合理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批准文件，合理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查验了立信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73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736 号《纳税鉴证》、《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3、合理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在期间内一直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保、国土、工商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国土局、环保局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期间内遵守有关环保、国土、工商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国土、工商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期间内完结的重大诉讼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王杨平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事宜诉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一案已经再审结案。具体情况为：2014 年 1 月 24 日，王杨平就 201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琼 D00732 号大客车发生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事宜向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10 月 21 日，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五民初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王杨平伤残赔偿金、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期间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人民币 1,484,705 元；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由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承担 22,587.35 元。随后，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提起上诉。2015 年 4 月 16 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南一中民一终字第 17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随后，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5 年 9 月 18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琼民申字第 4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发行人五指山分公司再审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赔偿款已经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的判决结果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后果，且该笔赔偿款已支付完毕，因此，本案件未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发行人定安分公司因追偿权纠纷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吴罗平支付其已先行实际垫付的赔偿款人民币 990.46 万元及利息 59.43 万元一案，已经二审法院审结。具体情况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经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判令：（1）限被告吴罗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发行人定安分公司支付人民币 5,302,544.90 元及相应利息（以人民币 5,302,544.90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3 年 8 月 31 日计付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止）。（2）驳回发行人定安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1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1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琼民一终字第 7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 35,799.77 元由发行人定安分公司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受理费已经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件发行人已经胜诉，且本案件的判决结果未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二）期间内新增的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下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期间内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2015 年 6 月 27 日，原告黄魁胜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如下：（1）判令发行人、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联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三被告（以下简称“三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工程款 18,510,295.03 元；（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宣判。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件发行人被列为被告之一的原因为案件涉及的建设工程用途为安置发行人员工，发行人与原告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合同关系，

并非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任何一方责任主体;且本案中原告的主张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尚无法确定，发行人最终需在本案中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本案审判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上市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2、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三亚分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如下：（1）判令对三亚耶耶耶饰品店解放路分店、三亚耶耶耶饰品店以及吴宏华三被告（以下简称“三被告”）连带支付租金 1,054,603 元、水电费 38,406 元及相应利息 63,276.18 元，合计为 1,093,009 元及利息 65,580.54 元（利息暂计至起诉日）；（2）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违约金 327,902.7 元及利息 19,673.16（利息暂计至起诉日）；（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未审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亚分公司已对本次诉讼提出诉讼保全，且案件事实清楚，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较小，本案审判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上市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王 硕

2016年3月30日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1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34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二章 附则..... 4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ainan Haiqi Transportation Group Co.,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万元。

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至2064年10月16日。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

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党组织的工作规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行业先行者、现代生活推动者”的企业使命为宗旨，以“同心多元化”为统领，以一体化发展和对外扩张为支撑，坚持道路运输经营与资本运营并重、核心主业拓展与多元发展并进、省内与省外市场并举的发展之路，使“核心卓越、同心多元、适度外延”的经营体系更加完善，将公司发展成为以道路运输为核心，多元发展的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品牌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省、

市、县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出租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客运票务经营；汽车自驾；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房屋租赁；汽车配件销售，代理各种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包装设计，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快递。（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一）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142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

（二）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公司股

份 59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三）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118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四）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118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五）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118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7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量为：

（一）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2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

（二）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三）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8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四）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8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五）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8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三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

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日常经营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含30%）的对外投资；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含30%）的收购、出售资产；

（三）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 30%）的委托理财；

（四）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 30%）的委托贷款；

（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 30%）的贷款事项；

（六）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 30%）的资产抵押；

（七）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含30%）的日常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采购、销售行为）。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说明拟于临时股东大会讨论的提案内容及相应理由。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

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

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

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〇〇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可设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或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〇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〇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〇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股东大会权限外的担保行为。

第一〇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一）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

对外投资；

（二）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收购、出售资产；

（三）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委托理财；

（四）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委托贷款；

（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贷款事项；

（六）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抵押；

（七）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日常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采购、销售行为）。

第一〇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超过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关联交易事项除外）行使决策权：

（一）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投资；

（二）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

（三）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委托理财；

（四）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委托贷款；

（五）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贷款事项；

（六）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的资产抵押；

（七）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日常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采购、销售行为）。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授权时，可以事先指定总裁组织或直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论证。

董事长应就行使上述授权的行为在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书面报告。

第一一〇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一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天。

第一一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一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一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一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一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一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二〇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二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第一二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二三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二四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给公司

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二五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一二六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二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二八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即为公司总裁、副总裁。

第一二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三〇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三一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三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事项与日常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采购、销售行为；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九）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三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三四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一三五条 副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一）受总裁的委托分管条线和部门的工作，对总裁负责；

（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

第一三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三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三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三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四O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四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四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

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四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四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四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四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四七条 监事会应当每6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传真、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四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四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五〇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五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五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五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五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五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五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五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五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五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六〇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六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六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六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六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电子邮件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六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六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六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六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六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七〇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七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七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七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七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七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七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七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七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七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八〇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八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八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八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八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八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八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八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八八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受同

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形成当然的关联关系，具体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八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九〇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九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 8 月 25 日